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三)發行股數：30,000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300,000千元。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300,000千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720,000千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67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之股份，計3,000千股由本公司及控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計3,0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80%，計24,000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1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3,0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1,800千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250千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 九、本公司截至113年第3季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054,913千元，且111及112年度每股淨值分別為4.51元及5.87元，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9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plus.com.tw>



合 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8,000,000	1.31%
現金增資	478,823,300	22.41%
盈餘轉增資	766,605,130	35.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2,246,800	7.12%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28,242,990	76.18%
現金增資(私募)	1,280,400,000	59.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700,000	1.67%
減資彌補虧損	(2,195,749,850)	(102.74%)
註銷庫藏股	(37,000,000)	(1.73%)
實收資本額合計	2,137,268,3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68-6668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新民、呂倩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57-8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zh-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炳輝

代理發言人姓名：阮昭慧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61-0732

電話：(03)461-0732#12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_hsieh@uniplu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udy_juan@uniplu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niplus.com.tw/>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37,268,370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38-1號		電話：(03)461-0732	
設立日期：80年9月6日				網址：http://www.uniplus.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88年3月19日		公開發行日期：86年5月3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涂俊光		發言人	：謝炳輝 職稱：總經理	
	總經理 謝炳輝		代理發言人	：阮昭慧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68-6668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呂倩雯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zh-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6月3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3.03% (113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3.03% (113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涂俊光	0.00%	獨立董事	朱建州	0.0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0.0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0.00%
	代表人：謝芳書	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03%	獨立董事	古曉晨	0.00%
	代表人：陳瑤恬	0.03%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03%	10%大股東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03%
	代表人：林惠貞	0.03%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38-1號 電話：(03)461-0732					
工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7號 電話：(02)2676-3921					
主要產品：變壓器、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市場結構(112年度)：內銷88.97%；外銷11.0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1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2~6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189,052千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淨利：16,111千元 每股盈餘：0.05元				第8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3年11月13日			刊印目的：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收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7
三、轉投資事業	57
四、重要契約	5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收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 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收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 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4
陸、重要決議	115

【 附件 】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虧損撥補表
附件十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 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9 月 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38-1號	(03) 461-0732
工廠	(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38-1號	(03) 461-0732
	(樹林廠)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7號	(02) 2676-3921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民國 80 年	● 成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市蘆竹鄉南山路，登記資本額 28,000 千元。
民國 84 年	● 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共計 146,118 千元，總資本額增至 174,118 千元，並由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遷移到桃園縣中壢市工業區東園路 38-1 號現址，擴建基板廠，投入上游原料生產，包括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
民國 85 年	●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開始量產。
民國 86 年	●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420,000 千元。
民國 87 年	●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9,690 千元。
民國 88 年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841,000 千元。 ● 經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惠州合正電子科技公司。再購置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38 號土地及廠房。
民國 89 年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14,700 千元。
民國 90 年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800,000 千元。 ● 盈餘暨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16,923 千元。
民國 91 年	● 90 年度第二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正乙）及 91 年第一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正丙）轉換為普通股 8,836,834 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1,405,291 千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72,630 千元。
民國 92 年	● 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美金 9,400 千元。
民國 93 年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8 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本額為 1,517,025 千元。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278 張行使賣回權，發行餘額 680 張。 ●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9,4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1,893,666 千元。
民國 94 年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370,000 千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34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1,013 千元。

年度	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元。
民國 95 年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700 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2,501,618 千元，已全數轉換。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80 張行使買回權，已全數買回註銷。
民國 97 年	● 庫藏股註銷股本 5,000 千元，註銷後股本 2,496,618 千元。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5 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2,869,545 千元
民國 99 年	● 庫藏股註銷股本 32,000 千元，註銷後股本 2,837,545 千元。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74 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3,016,918 千元。
民國 101 年	● 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870,544 千元。
民國 102 年	● 處分轉投資事業大陸惠州廠。間接投資大陸鼎鑽(深圳)公司。
民國 103 年	● 處分桃園市中壢區部分中工地段之土地建物。 ● 103 年 4 月設立鉅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 處分轉投資事業大陸昆山廠及鼎鑽(深圳)廠。 ● 處分桃園市中壢區中工地段 38-1 之土地建物。
民國 106 年	● 處分轉投資事業合正國際(股)公司及香港億大公司。 ● 清算鉅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普通股 98,040 千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2,850,944 千元。 ● 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801,568 千元。 ● 收購綠祚公司 66.67%股權。
民國 108 年	● 設立台灣子公司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 設立台灣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 設立台灣子公司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 112.2.20 公告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9%普通股案。向三江公司之原股東 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購買老股，計 11,5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0 元，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12.94 億元。 ● 餘 23.51%之股權係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訂定 112.4.19 為合併基準日，透過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江富企業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正取得三江公司 100%普通股。 ● 私募普通股 30,000 千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2,101,568 千元。
民國 113 年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50 千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2,142,068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

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利率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長期借款及特別股負債利息。112 年度及 113 年前 3 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24,476 千元及 25,129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2.06%及 1.39%，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外幣專戶，外幣部位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參酌銀行分析報告因應匯率變化來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帳戶，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 3 季匯兌損益為(328)千元及 1,22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0.03%)及 0.07%，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尚屬有限。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及市場價格的變動，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的庫存量，並公司上下一心盡力降低各項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當調整價格，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形，故風險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故風險尚屬有限。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故風險尚屬有限。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風險尚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軟板用鍍膜上蓋板	1.實驗室配方完成 2.生產設備規劃中	200 萬	預計 2024/12/31	1.配方的開發 2.與客戶間的相互合作

(2) 113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000 千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重要的財務業務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規章辦法，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日新月異，資訊安全風險大多透過網路環境與員工行為所產生，包含：駭客攻擊、網路流量攻擊、軟(勒索)病毒、網路釣魚、圾圾郵件、軟體更新、權限控管等。本公司已逐步規劃內部資安管理規範，定期檢視確保落實、定期執行系統資訊安全檢測、透過防火牆等資安設備，查核使用者行為、強化防毒機制及加密機制、針對個人資料防護措施，並透過經常性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全公司整體資安意識。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期提升客戶忠誠度，維持良好企業形象，對企業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7. 進行收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第一季收購三江電機，正式跨足重電機產業，由於該產業屬內需型產業，且近年來台電為求供電穩定，全國變壓器正加速汰舊換新，三江電機為台電承製能力評鑑合格廠商，本公司收購後持續加強在該變壓器市場之營收，積極提高變壓器市佔率。未來營收可望穩定成長。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客戶尚屬分散，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發生，與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良好關係，為雙方創造共同體之關係，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供貨狀況尚屬良好。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台灣停電風波不斷，再加上半導體等高耗能產業擴大。台電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採取「分散、強固、防衛」三大主軸，並在 10

年內投入總計 5,645 億元預算，為現行電網系統推動全面升級。因應台電公司電網強韌計劃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比重為 87.76%，且銷貨予台電之營收比重占 65.63%，另截至 113 年前 3 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比重為 94.63%，且銷貨予台電之營收比重占 85.11%，惟考量產業發展趨勢，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未來將重點關注國內外重電產業發展趨勢，拓展國內外市場，爭取更多商機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23778 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做出判決，於 111/05/06 收到判決書，判決如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前總經理葉日宏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處罰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柒萬陸千肆佰捌拾壹元沒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前總經理葉日宏因違反前案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貳拾萬元。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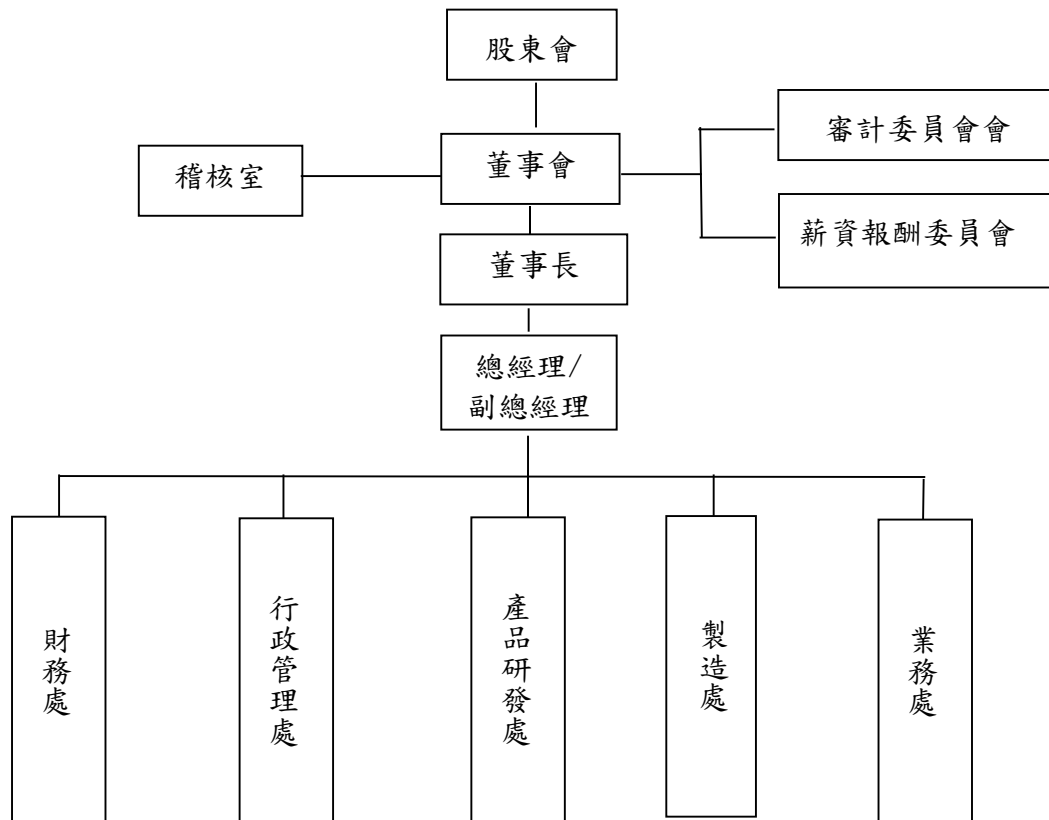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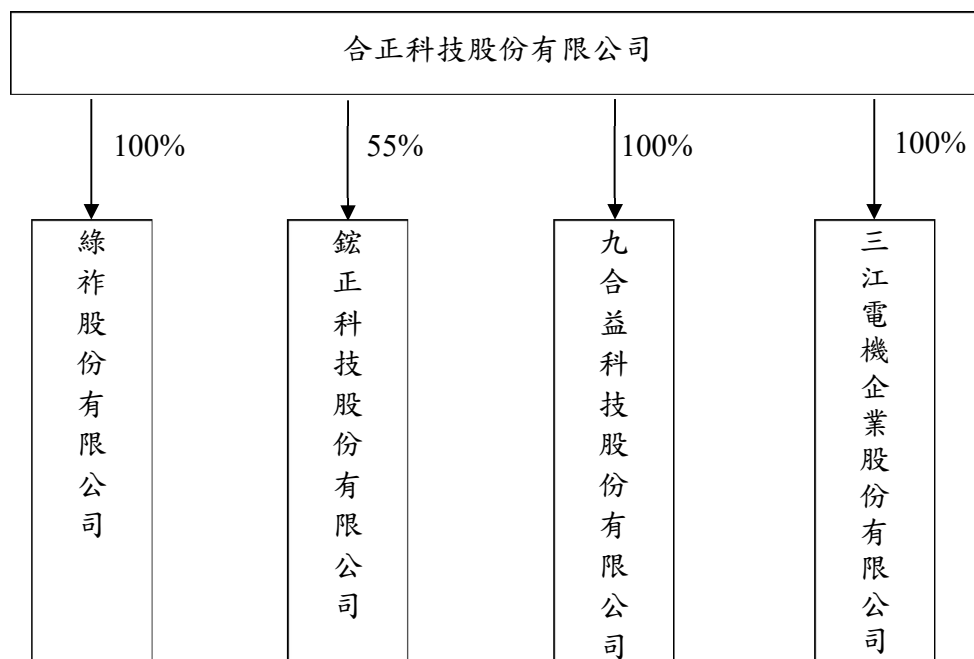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 核 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業 務 處	規劃行銷策略、銷售本公司自製之各類產品及客戶服務。
製 造 處	製造部及工務部，綜理公司製造生產事務。
產品研發處	研究發展新產品，提昇、改善產品品質、技術水準。
行政管理處	規劃行政總務之執行與制度建立，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執行及教育訓練業務。供應商蒐集，找尋品質好、成本低、配合度高之供應商提供需求人員選擇。規劃生產排程及原物料、存貨及各項資源運用。
財 務 處	會計作業執行、財務籌劃、股務及公告作業及資訊作業。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9 月 30 日



2. 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相互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9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例 (%)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比例 (%)	實際投資 金額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100	1,344,400	-	-	-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1,000	-	-	-
鎡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0	55	55,000	-	-	-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0	100	94,736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研發主管 (註 1)	謝炳輝	男	台灣	110.02.01	240,000	0.1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華上光電(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財務本部協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鉅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註 2)	阮昭慧	女	台灣	111.04.11	160,000	0.07%	3,000	0.00%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國工商專校會計科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鉅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協理	戴雪琴	女	台灣	108.08.01	3,918	0.00%	-	-	-	-	德宏工業(股)公司業務協理	-	-	-	-	-	-

註 1：112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研發主管。

註 2：112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公司治理主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1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涂俊光	男 41~50	台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 EMBA 北京大學 EMBA 香港奧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一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謝芳書	姻親	-
董事	大宇資 訊(股) 公司	-	台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2,000	0.00%	91,955,433	43.03%	-	-	-	-	不適用	-	-	-	-	-
	代表 人： 陳瑤恬	男 51~60	台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72,000	0.03%	-	-	-	-	-	-	清華大學化工系畢 政治大學社會所 韓商 webzen Inc. CEO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Founder and CEO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 戲谷分公司 大中華區 CEO 大宇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註二	-	-	-	-
	代表 人： 林惠貞	女 41~50	台灣	111.06.06	113.06.03	3 年	72,000	0.03%	-	-	-	-	-	-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 悠景科技 法務副理 絡達科技 法務專案經理 東琳精密 法務資深經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法務經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行政處協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四	-	-	-	-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 ents Limited	-	英國	110.01.29	113.06.03	3 年	2,000	0.00%	2,000	0.00%	-	-	-	-	不適用	-	-	-	-	-
	代表 人： 謝芳書	女 41~50	台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	-	-	-	-	-	-	-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工	註三	董事長	涂俊光	姻親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朱建州	男 41~50	台灣	100.06.24	113.06.03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 究所 銓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銓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 師 龍 德 造 船 (股)公司獨 立董事 台灣新光保 全(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廣運機械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 事	-	-	-	-
獨立 董事	高煥堂	男 61~70	台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	-	-	-	-	-	-	-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銘傳大學講師 銘傳電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英國 AccessCapital 公司資深工 程師	台灣長庚大 學教授 銘傳大學教 授 台 灣 AIC (AI+IC) 產 業聯盟主席 紅 陽 科 技 (股)公司獨 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古曉晨	女 31~40	台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	-	-	-	-	-	-	-	英國利物浦大學人資管理碩士 德商 ENERCON Taiwan LTD. HR Recruiter	德商 ENERCON Taiwan LTD. APEC Training Coordinator	-	-	-	-

註一：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New Profit Holding Ltd.、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公司之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董事、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法人代表)、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董事、英商 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董事、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綠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藍境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瑞合投資有限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至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臺灣天使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解碼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賽席爾商 EZ5 Innovation Inc 法人代表)、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董事、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Array Holdingss for APGFIII Fund LPs 董事、Starlight Gam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註二：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暨總經理、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紐時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塞席爾商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

註三：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四：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摩爾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峰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9.35%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8.26%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7.26%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1.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0.79%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9%
	李宗儒	0.7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60%
	趙瑞星	0.59%

註 1：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開設之投資專戶。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25%) Future Kemy Limited(12.5%)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26%)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36.5%)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99.89%)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年報前十大股東資訊(公司代碼：5381)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4.37%)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年報前十大股東資訊(公司代碼：8068)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涂俊光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瑤恬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朱建州		具有會計專長、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獨立董事高煥堂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古曉晨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多元化面向，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歷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7名成員中包含3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達42.86%；截至112年底1位董事年齡在31-40歲，4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1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1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

A. 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核心能力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涂俊光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大宇資訊(股)法人代表：陳瑤恬	男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	女			V						V	V	V	V			V	V
董 事	大宇資訊(股)法人代表：林惠貞	女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朱建州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高煥堂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古曉晨	女		V					V		V		V	V	V		V	V

B.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具集團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已達成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比率為 42.86%，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董事會之獨立性說明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涂俊光	-	-	-	-	-	-	54	54	0.40%	0.40%	-	-	-	-	-	-	-	-	54 0.40%	54 0.40%	14,009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	陳瑤恬	-	-	-	-	-	-	48	48	0.36%	0.36%	-	-	-	-	-	-	-	-	48 0.36%	48 0.36%	10,802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	林惠貞	-	-	-	-	-	-	54	54	0.40%	0.40%	-	-	-	-	-	-	-	-	54 0.40%	54 0.40%	無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謝芳書	-	-	-	-	-	-	48	48	0.36%	0.36%	-	-	-	-	-	-	-	-	48 0.36%	48 0.36%	120
獨立董事	齊德彰(註)	360	360	-	-	-	-	114	114	3.53%	3.53%	-	-	-	-	-	-	-	-	474 3.53%	474 3.53%	無
獨立董事	高煥堂	360	360	-	-	-	-	108	108	3.49%	3.49%	-	-	-	-	-	-	-	-	468 3.49%	468 3.49%	無
獨立董事	古曉晨	360	360	-	-	-	-	108	108	3.49%	3.49%	-	-	-	-	-	-	-	-	468 3.49%	468 3.49%	無
合計		1,080	1,080	-	-	-	-	534	534	12.03%	12.03%	-	-	-	-	-	-	-	-	1,614 12.03%	1,614 12.0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建議依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酬勞季車馬費發放額度分配表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3/6/3 股東會改選，齊德彰獨立董事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涂俊光、陳瑤恬、林惠貞、謝芳書、齊德彰、高煥堂、古曉晨	涂俊光、陳瑤恬、林惠貞、謝芳書、齊德彰、高煥堂、古曉晨	涂俊光、陳瑤恬、林惠貞、謝芳書、齊德彰、高煥堂、古曉晨	涂俊光、陳瑤恬、林惠貞、謝芳書、齊德彰、高煥堂、古曉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113/6/3 股東會改選，齊德彰獨立董事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謝炳輝	3,980	3,980	-	-	360	360	-	-	-	-	4,340 32.35%	4,340 32.35%	無
副總經理(註)	葉日宏	2,160	2,880	-	-	360	360	-	-	-	-	2,520 18.79%	3,240 24.15%	無
副總經理	阮昭慧	1,750	1,750	-	-	188	188	-	-	-	-	1,938 14.45%	1,938 14.45%	無
合計		7,890	8,610	-	-	908	908	-	-	-	-	8,798 65.59%	9,518 70.96%	

註：葉日宏副總經理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阮昭慧	阮昭慧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葉日宏	葉日宏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謝炳輝	謝炳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4. 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註 1)	謝炳輝	3,980	3,980	-	-	360	360	-	-	-	-	4,340 32.35%	4,340 32.35%	無
副總經理(註 2)	葉日宏	2,160	2,880	-	-	360	360	-	-	-	-	2,520 18.79%	3,240 24.15%	無
財務長	阮昭慧	1,750	1,750	-	-	188	188	-	-	-	-	1,938 14.45%	1,938 14.45%	無
協理	戴雪琴	1,638	1,638	-	-	191	191	-	-	-	-	1,829 13.64%	1,829 13.64%	無
合計		9,528	10,248	-	-	1,099	1,099	-	-	-	-	10,627 79.22%	11,347 84.59%	無

註 1：總經理謝炳輝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兼任研發主管。

註 2：副總經理葉日宏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解任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4.83%	112.08%	45.90%	45.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酬金部份，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合理報酬，若本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辦理，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 B. 董事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辦法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由董事會依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給經理人之金額為 0 元。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3,726,837	147,273,163	361,000,000	1. 上櫃公司股票 2. 含私募91,953,433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9	10,000	2,800	28,000,000	2,800	28,000,000	創立 28,000,000元	—	—
84.01	10	14,800,000	148,000,000	14,800,000	148,000,000	現增 120,000,000元	—	—
84.10	19.434	17,411,800	174,118,000	17,411,800	174,118,000	現增 26,118,000元	—	—
86.06	15 10 10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增 132,705,300元 資轉 17,411,800元 盈轉 95,764,900元	—	註1
87.10	10	75,000,000	750,000,000	50,969,000	509,690,000	盈轉 89,690,000元	—	註2
8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100,000	641,000,000	盈轉 131,310,000元	—	註3
88.11	21.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100,000	841,000,000	現增 200,000,000元	—	註4
89.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01,470,000	1,014,700,000	資轉 84,100,000元 盈轉 89,600,000元	—	註5
90.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1,692,300	1,316,923,000	資轉 50,735,000元 盈轉 251,488,000元	—	註6
91.0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2,744,931	1,327,449,3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0,526,310元	—	註7
91.0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529,134	1,405,291,3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7,842,030元	—	註7
91.10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147,626,991	1,472,629,910	盈轉 61,404,660元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動加發 5,933,910元	—	註8
93.07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159,515,829	1,595,158,2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22,528,380元	—	註9
93.10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189,366,584	1,893,665,8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98,507,550元	—	註10
94.11	10	261,000,000	2,610,000,000	194,101,341	1,941,013,410	盈轉 47,347,570元	—	註12
95.02	10	261,000,000	2,610,000,000	218,692,203	2,186,922,0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45,908,620元	—	註13
95.06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50,161,788	2,501,617,880	債券轉換普通股 314,695,850元	—	註14
97.04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49,661,788	2,496,617,8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元	—	註1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10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61,282,383	2,612,823,8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16,205,950元	—	註 16
99.04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83,754,493	2,837,544,9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56,721,100元 註銷庫藏股 32,000,000元	—	註 17
99.05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94,159,612	2,941,596,1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04,051,190元	—	註 18
99.09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95,798,649	2,957,986,4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6,390,370元	—	註 19
100.01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301,691,822	3,016,918,220	債券轉換普通股 58,931,730元	—	註 20
101.10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187,054,388	1,870,543,880	減資彌補虧損 1,146,374,340元	—	註 21
106.07	2.04	361,000,000	3,610,000,000	285,094,388	2,850,943,880	106年第一次私募普通 股980,400,000元	—	註 22
106.12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180,156,837	1,801,568,370	減資彌補虧損 1,049,375,510元	—	註 23
112.03	6.5	361,000,000	3,610,000,000	210,156,837	2,101,568,370	112年第一次私募普通 股300,000,000元	—	註 24
112.10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10,156,837	2,101,568,370	修章變更登記		註 25
113.02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14,206,837	2,142,068,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40,500,000元	—	註 26
113.10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13,726,837	2,137,268,3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4,800,000元	—	註 27

註1：(86)台財証(一)第42621號函核准	註2：(87)台財證(一)第77015號函核准
註3：(88)台財證(一)第49945號函核准	註4：(88)台財證(一)第62966號函核准
註5：(89)台財證(一)第58607號函核准	註6：(90)台財證(一)第149771號函核准
註7：(90)台財證(一)第116832號函核准	註8：(91)台財證(一)第0910141827號函核准
註9：(93)經授商第09301128780號函核准	註10：(93)經授商第09301198170號函核准
註11：(94)經授商第09401041190號函核准	註12：(94)經授商第09401228830號函核准
註13：(95)經授商第09501019990號函核准	註14：(95)經授商第09501124260號函核准
註15：(97)經授商字第09701098600號函核准	註16：(98)經授商字第09801246640號函核准
註17：(99)經授商字第09901065610號函核准	註18：(99)經授商字第09901101240號函核准
註19：(99)經授商字第09901217970號函核准	註20：(100)經授商字第10001011080號函核准
註21：(101)經授商字第10101203410號函核准	註22：(106)經授商字第10601099130號函核准
註23：(106)經授商字第10601166100號函核准	註24：(112)經授商字11230038780號函核准
註25：(113)經授商字11230192940號函核准	註26：(113)經授商字11330022450號函核准
註27：(113)經授商字11330180960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2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通過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2.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之方式與目的：係選擇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3.本次洽定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募人，預計對本公司之經營權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大宇資訊(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30,0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6.5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為 6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 6.5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票面，此係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故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或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	資金運用：已全數支用於轉投資。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期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幫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且並未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6 月 3 日；單位：股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84	21,708	35	21,828
持有股數	0	4,050,000	92,356,840	115,175,483	2,624,514	214,206,837
持股比例	0.00%	1.89%	43.11%	53.77%	1.23%	100.00%

註 1：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註 2：包含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核准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000 股。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6 月 3 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9,004	1,368,992	0.640%
1,000 ～ 5,000	9,932	20,421,205	9.530%
5,001 ～ 10,000	1,421	11,286,744	5.270%
10,001 ～ 15,000	438	5,582,222	2.610%
15,001 ～ 20,000	296	5,502,011	2.570%
20,001 ～ 30,000	251	6,410,287	2.990%
30,001 ～ 40,000	140	5,077,936	2.370%
40,001 ～ 50,000	76	3,583,210	1.670%
50,001 ～ 100,000	133	9,403,234	4.390%
100,001 ～ 200,000	82	11,069,559	5.170%
200,001 ～ 400,000	25	6,635,170	3.100%
400,001 ～ 600,000	12	5,792,794	2.700%
600,001 ～ 800,000	5	3,572,797	1.670%
800,001 ～ 1,000,000	4	3,514,160	1.640%
1,000,001 以上	9	114,986,516	53.680%
合 計	21,828	214,206,837	100.000%

註 1：包含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核准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000 股。

3.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13 年 6 月 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955,433	42.93%
葉雲照		8,360,457	3.90%
巫祥沐		4,725,000	2.21%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050,000	1.89%
王春仁		1,397,132	0.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76,000	0.60%
彭金通		1,119,000	0.52%
馬淑貞		1,089,494	0.51%
李瑞庭		1,014,000	0.47%
林振宏		932,071	0.4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0	0	0	0	0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0	0	30,000,000	0	0	0
	代表人：陳瑤恬	0	0	0	0	72,000	0
	代表人：林惠貞	0	0	0	0	72,000	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0	0	0	0
	代表人：謝芳書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古曉晨	0	0	0	0	0	0
總經理 研發部門主管	謝炳輝	0	0	0	0	240,000	0
財務部門主管 會計部門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阮昭慧(註 1)	0	0	0	0	160,000	0
副總經理	葉日宏(註 2)	0	0	0	0	0	0
內部稽核主管	趙惠娟(註 5)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戴雪琴	0	0	0	0	(3,00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沈詠萱(註 6)	0	0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金承龍(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部門主管	嚴月琴(註 4)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0	0	0	0

註 1：阮昭慧女士原擔任稽核主管，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轉任為財務部門主管兼會計部門主管

註 2：葉日宏先生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因集團內部調整之故解任

註 3：金承龍先生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解任

註 4：嚴月琴女士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之故解任

註 5：趙惠娟女士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就任稽核主管，於 112 年 8 月 9 日因集團內部調整之故解任

註 6：沈詠萱女士於 111 年 4 月解任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2)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6月3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或姓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955,433	42.93%	-	-	-	-	無	無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	-	-	-	-	-	無	無	-
葉雲照	8,360,457	3.90%	1,089,494	0.51%	-	-	馬淑貞	夫妻	-
巫祥沐	4,725,000	2.21%	-	-	-	-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4,050,000	1.89%	-	-	-	-	無	無	-
王春仁	1,397,132	0.65%	-	-	-	-	無	無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 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 戶	1,276,000	0.60%	-	-	-	-	無	無	-
彭金通	1,119,000	0.52%	-	-	-	-	無	無	-
馬淑貞	1,089,494	0.51%	8,360,457	3.90%	-	-	葉雲照	夫妻	-
李瑞庭	1,014,000	0.47%	-	-	-	-	無	無	-
林振宏	932,071	0.44%	-	-	-	-	無	無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7.53	32.45
	最低	5.36	5.50
	平均	5.97	19.6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51	5.8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0,157	205,718
	每股盈餘	0.10	0.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59.70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註 1：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常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決議先彌補虧損，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72,653,609)
減：折價發行沖轉保留盈餘	(105,000,00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11,199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9,932,2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66,910,188)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3.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六)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2 年決算後為彌補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無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決算後為彌補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無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民國 112 年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

司 112 年分配 111 年度員工紅利 0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與原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報告案之分配數一致。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3 年 01 月 02 日
發行日期	113 年 01 月 23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5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5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無償配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 A 等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員工仍在本公司任職，得既得 20%股份，及屆期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 2.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員工仍在本公司任職，得既得 15%股份，及屆期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3.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員工仍在本公司任職，得既得 15%股份，及屆期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上述既得日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 1 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成就前，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十個月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五)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六)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8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2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14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1.00%，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明宏	2,290,000	1.07%	844,000	0	0	0.39%	1,446,000	0	0	0.68%
	總經理	謝炳輝										
	副總經理	阮昭慧										
	副總經理	郭建利										
	副總經理	陳瑤恬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協理	王志宏										
	協理	趙惠娟										
員 工 (註)	經理	邱詩盈	1,760,000	0.82%	584,000	0	0	0.27%	1,176,000	0	0	0.55%
	經理	王智弘										
	經理	吳錦川										
	經理	邵樹濱										
	經理	于執中										
	經理	郭錦泉										
	副理	張家琪										
	副理	蕭翠園										
	副理	沈令今										
	員工	江昶士										

註：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十、收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配電變壓器、鑽孔用潤滑鋁蓋板(LAE)、環保型密胺板(鑽孔用下墊板)之製造、加工、研發、買賣業務及美容保養護膚品等。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前 3 季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 (千平方呎)	261,795	22.02	228,636	12.69
變壓器(具)	854,376	71.85	1,549,203	85.97
其他(註)	72,881	6.13	24,155	1.34
合 計	1,189,052	100.00	1,801,994	100.00

註：其他主係下墊板、尿素板、銅箔基板、心體、非晶鐵芯、美容護膚產品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各式配電變壓器。
- B.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鑽孔用下墊板及其他耗材。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 依台電新規模上型變壓器。
- B. 依台電新規模亭置式變壓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變壓器事業

重電工業向來為工業之母，變壓器是各產業建廠、擴廠以及公共建設皆需要之設備，與發輸配電所組成的重電產業中係屬於非常重要的環節。國內供應重電、電機器材及電力電子等相關產品之廠商，則各有市場定位及區隔，未來的發展與經濟成長、電廠及電力傳輸相關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更新所帶動的需求攸關，未來市場趨勢將配合智慧化、高效化、雲端大數據及 IDC 機房、4G、5G 綠能/儲能/節能及環保趨勢等方向創新發展。

此外為了因應 2022 年 3 月 3 日事故造成全國性停電，引發各界高度關注國內電網系統穩定，台電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計畫內容計有「分散電網工程」、

「強固電網工程」、「系統防衛能力」三大主軸，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已規劃執行中 3,761 億元，續編專案計畫執行 1,884 億元)。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以及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政府計畫提供相關產品服務，一同改善台灣電力網路。

國際能源署 (IEA) 在「2023 年全球電力市場報告」指出，未來三年電力需求將加速成長，且 98% 的新增需求會由再生能源供應。再生能源「看天吃飯」的特性，會是穩定電力供應的一大挑戰及隱憂，這將促使各國加速興建儲能系統，為相關產業及基礎建設需求帶來可觀商機。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加上歷經俄烏衝突、能源危機等事件，愈來愈多國家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供電。不過再生能源發電均需一段時間才可開始供電，有必要突破發電量無法隨需求自由調整的劣勢，在這個前提下，儲能系統就成為重要解決方案。

近期為實現降低全球溫度 1.5°C 氣候目標，國際能源署 (IEA) 推出新版的 2050 淨零排放情境(NZE)，新版的 NZE 說明再生能源和效率是減少化石燃料需求的關鍵，更呼籲全世界各國需要在 2030 年前建設更多能源基礎設施(如輸配電網每年需建約 200 萬公里才能滿足新版 NZE 需求)，需要執政者、產業共同努力推動。

在 2050 淨零碳排放轉型目標持續推動下，綠能基礎建設逐年增加，台電已連續三個月釋出逾百億元大單，今年 2024 年保守估計總訂單規模將突破千億元大關，而未來五年總訂單規模將會持續增加。隨著政府大力推動政策情況下，重電產業緊咬國家建設商機不放，近期更是被訂單追著跑，供不應求。

展望 113 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3 年經濟成長 3.35%，較 112 年 8 月預測 3.32% 上修 0.03 個百分點，每人 GDP 3 萬 3,314 美元，CPI 上漲 1.64%。受惠於台電「電網強韌計畫」及「電廠機組擴廠」等既有需求之外，政府亦持續在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台電對於重電產品之需求仍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民間業者投資綠能產業的意願提高，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大型儲能系統、離岸風力發電等皆有利於相關電力設備的銷售表現，未來幾年電網強韌計畫、綠能發電以及大型儲能系統會是整個重電產業重點發展趨勢。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鑽孔用潤滑鋁蓋板及鑽孔用下墊板及其他耗材，並持續新產品之開發及推廣為輔，主要原料鋁箔高性能鑽孔潤滑鋁蓋板用於 PCB 或 BGA 鑽孔使用，能夠提升孔位精準度、消

除壓力腳及改善孔壁等品質。

近年來由於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俄烏戰爭引發的油電高通膨及後疫情時代景氣下滑，導致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PCB 產業需求開始逐漸由盛轉衰，全球 PCB 的動能亦呈現逐季減弱的現象。各國疫情陸續結束且前期消費者居家辦公，也間接影響電子產品需求減緩，許多企業皆出現了業績衰退的情況，此亦影響著整體 PCB 大環境的成長。

依據 TPCA 台灣電路板協會所述，2023 年全球 PCB 產值約為 739 億美元，較 2022 年衰退 15.6%，其中以陸資廠衰退 9% 優於平均，下滑幅度低於台、韓廠商。但 2024 年 TPCA 則預估全球 PCB 產值將回升，可望年增 6.3%，上看 782 億美元。主因為 2023 年的基期較低，整體電子產業可以預期 2024 年將會感受到更高的增長動力，PCB 產業也將因庫存去化後回補，可望迎來下個成長週期。雖然整體消費需求還需要一些時間恢復到正面循環，但整體市場仍可因部分產品規格提升而受益。

2024 年預估全球電路板產值將回升至 782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 6.3%，待整體消費市場的增長動能逐步接近全球經濟表現，全球 PCB 產值的成長速度也將回歸 4% 至 5% 的長期平均水準。

展望 2024 年，預期上半年仍需以去化庫存為主，下半年方有機會逐步翻升，從產品的角度來看，台灣 PCB 產業發展重點主要來自三大應用領域，包括第五代行動通訊(5G)、人工智慧物聯網(AIT)及高速運算(HPC)，將帶動相關 HDI 廠商與伺服器用板、載板、高階軟板。未來幾年預計封裝基板、高密度互連板、撓性電路板和多層板將繼續增長。多層板將繼續在 5G 基礎設施、服務器和網絡系統中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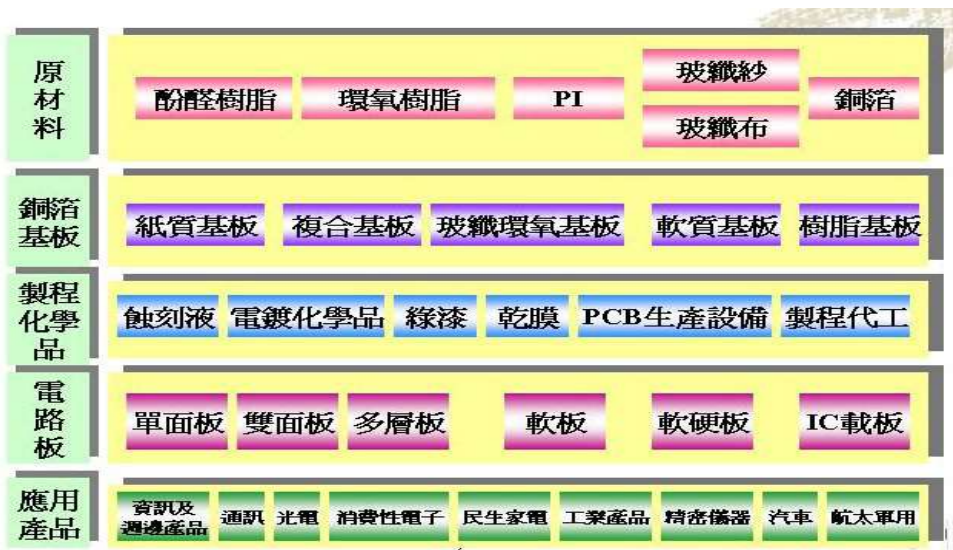
A. 變壓器事業

本公司變壓器產品屬建廠、擴廠投資的設備資本財項目，舉凡有基礎工程、新建工廠、擴充產能或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時都需用到，因此是屬於產業上游的基礎設備。而所需使用的大宗材料，如矽鋼片、銅線、銅片、絕緣油是屬於上游的材料，其它控制及保護器材則屬中、下游的附加價值型零組件。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銅箔基板(CCL)是製造電路板之關鍵基礎材料，而銅箔、玻纖布及樹脂則是組成 CCL 的靈魂，各自擔任導電材、補強材及黏合材的角色，構成 PCB 產業鏈(如下圖所示)。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變壓器事業

本公司變壓器已在重電產業深耕 50 年以上，累積了相當豐富的製造經驗，在各式配電變壓器生產製造，一向堅持良好品質，故在產品競爭力亦保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在產品 Q.C.D.(品質、成本、交期)三方面的努力下，得以繼續不斷地受到客戶的信賴及訂單。

隨著台電提出 10 年電網強韌計畫及台灣電網的升級與轉型，加速汰換老舊系統與新增變電站，帶動電力、配電變壓器需求大幅增加，

綠能發電、儲能系統、充電產業、智慧電網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商機不斷，可望活絡整個重電產業。

本公司變壓器事業為台電認證合格的變壓器製造廠，未來受惠於台電的訂單及商機將源源不絕。本公司將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盡力滿足台電標案訂單需求。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銅箔基板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在電子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下，對高頻高速及抗電磁之需求增加，帶動軟性銅箔基板廠商致力發展相關功能的產品，也連帶提高了對於特殊材料的需求。

而在綠色環保趨勢的情況下，在電子材料的使用上，亦強調降低汙染，故連帶影響材料之供應商皆強化對於環保材料的研發能力。如歐盟實施 RoHS 環保規章之後，帶動電子廠商轉用無鹵素基材，帶動銅箔基板產業的材料革命。目前各智慧型手機大廠皆已陸續導入環保基板，在環保意識及法令的驅使下，環保基材將成為產品的基本門檻。

未來的材料發展趨勢將以高頻、高速最為顯著，主要是為了因應 5G 各種相關應用而生，以目前世界上各大材料廠及終端品牌廠的選擇來觀察，應用 MPI、LCP 及氟材料之銅箔積層板為主流趨勢，吸引全球相關廠商爭相積極投入。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重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與培訓，積極參與各技術研究機構開發設計技術、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與市場之整合。與國際知名大廠進行技術合作等、提昇工程技術品質及相關技術領域，建立穩定產業的基礎。

A. 變壓器事業

重電業配電級產品主要以變壓器為大宗，政府為刺激國內經濟，引領電力產業創新、並開拓海外市場將產品推展至世界，再加上台電 10 年前瞻計劃之公共建設、太陽能、儲能，風力發電及充電樁等，帶動整個台灣電力業蓬勃發展。

未來研發方向配合台電地下化工程之相關系列產品，技術研發提升變壓器產品可抵抗外在電力傳輸系統突波、諧波等干擾，使變壓器技術及製造品質更隱定，提供輸配電品質。

變壓器名稱用途包括：

(A) 台電系列產品：單相桿上改良型變壓器、單相亭置式變壓器，小型亭置式變壓器，三相亭置式變壓器，地下式變壓器，雙電壓桿

上變壓器，防水套管型桿上變壓器。

(B) 一般市面民生用配電級變壓器：單相，三相變壓器。

(C) 配電級變壓器用途：鄉村都市配電級民生傳輸配電，電力連絡用電，大樓/工廠輸配電，太陽能，儲能，陸地風力用，變壓器整流用，大型用戶充電樁用電等。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本公司積極就新產品(高溫壓合材和特殊膠材)之研發與專利申請，並且與客戶共同配合研發新型潤滑上蓋板，以符合未來對於蓋板的要求，增加良率及降低成本，以因應未來競爭者價格的競爭，並針對客戶共同使用之其他配套產品，以相互支援的方式，與其他廠商共同販售、互相支援方式，強化自身產品群和補足客戶的要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分佈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7 月 31 日
碩士以上	2	2	2
大專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2	2	2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 9月30日
營收淨額	385,890	343,454	387,231	323,262	1,189,052	1,801,994
研發費用	6,825	4,916	4,142	3,262	3,409	2,294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1.77%	1.43%	1.07%	1.01%	0.29%	0.13%

(4)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
111 年度	鑽孔蓋板
110 年度	電路板鑽孔用上蓋板及其製造方式
108 年度	導電蓋板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有鑒於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全球面臨經濟長期結構性調整，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企業的永續經營建立在先穩定再謀發展以及創新的基礎上，公司長期的目標應邁出國際化的腳步，故針對目前國內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本公司將強

化既有產品的競爭優勢，並持續推廣提高本公司產品的知名度。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 變壓器事業

- (A) 國內市場持續深耕，積極掌握台電電網強韌計畫建設，提升產能，擴大變壓器市場佔有率，以確保競爭優勢。
- (B) 應全面培養接班人才，並參與國內外展覽推廣本公司變壓器產品，延伸經營觸角並累積國際經驗，使外銷量值成長，並最大化產品附加價值。
- (C) 在既有產品方面，善用公司口碑並強化既有利基，本業生產製造暨工程業務基礎再繼續優化。
- (D) 配合政府法令及客戶要求，積極取得產業及相關產品資格認證，掌握產品契機，爭取政府大型建設所帶動之商機。
- (E) 因應變壓器事業發展計畫，進行組織及人員調整，以最精簡人力達到最佳化產能。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 (A) 全面掌控客戶產品設計及主力材料使用狀況，即時回饋至研發、生產、品保部門，以提高客戶採購黏度及喜好。
- (B)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及客戶，尋求更多海外代理商配合，提高產品外銷比例，提升公司營收。
- (C) 參加國內外展覽，提升公司產品知名度以爭取更多潛在客戶。
- (D) 建立並發展產品應用資料庫，以促進產品推廣。
- (E) 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大環境動帶來的短期訂單波動。
- (F) 縮短原物料交期，減少生產前置時間，提升交貨速度及準確度，藉此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降低公司存貨成本。
- (G) 尋求最高成本效益之材料供應商，同時考量價格、服務、供應能力等面向以取得最低成本，並透過供應鏈策略聯盟，達成整體供應鏈成本最低化。

國際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所帶來的消費力道衰減，本公司將格外重視庫存管控及客戶信用管理政策的落實，藉以降低可能的銷售損失。同時落實各項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引進及培養優秀人才，進一步強化管理績效及企業體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變壓器事業

- (A) 製程及自動化技術持續改善，優化產線生產效率，使產品能持續達到客戶所需之要求。

- (B) 善用協力資源，以最精簡的人力達到最適產能，得以提高邊際生產力及附加價值最大化。
- (C) 透過國內外展覽參展曝光變壓器產品，提升產品知名度，並加強國內外市場客戶開發，提高整體國內外變壓器營收。
- (D) 密切注意通訊、智慧電網、軌道及電動車輛、5G 及綠能/儲能/節能、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產業趨勢及相關產品之整合運用，創造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機。
- (E) 企業價值鏈及供應鏈完全 E 化，增加行政效率及應變能力。
- (F) 建構學習性組織，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
- (G) 供應鏈多元化，掌握多元商機，降低成本及分散風險。
- (H) 培育國際視野與格局的事業經營人才，為公司永續經營提供源源不絕的人力資源。
- (I)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積極投入變壓器汰舊換新計畫。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 (A) 搜尋利基市場、分散產品組合，降低景氣循環對營運的影響。
- (B) 準確區隔目標市場，制定策略，提高市場佔有率。
- (C) 建立戰略性策略聯盟，維護長遠的供應鏈合作關係，追求長期合作發展。
- (D) 提升生產效率並進一步提高良率，擴大整體產出。
- (E) 透過製程精簡化及成本要因確認，提升生產效率並減少製程中之浪費。
- (F) 透過與不同產品的廠商相互支援合作，以取得加乘效果，另外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協會合作行銷，增加潛在客戶。
- (G) 透過供應鏈整合策略，加速新產品研發及上市速度。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 3 季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臺灣	201,514	62.34%	1,057,851	88.97%	1,692,038	93.90%
亞洲	119,864	37.08%	93,868	7.89%	101,216	5.62%
歐洲	1,884	0.58%	37,333	3.14%	8,740	0.48%
合計	323,262	100.00%	1,189,052	100.00%	1,801,99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A. 變壓器事業

本公司變壓器以直接銷售方式售予台電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服務目前仍以國內為主要市場。而全球微利化的時代已來臨，台灣市場將更加開放，關稅降低、國產化保護減少、市場競爭必愈形激烈，加以匯率波動加劇，與產業生產成本相關之石油及基本金屬價格起伏不定，變相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重電產業經營勢必更加艱辛。本公司主力產品變壓器製造技術與國內供應商已配合多年且相當成熟，具備一定的條件接受挑戰與競爭，除國內市場以既有之知名度及專業技術服務能力持續創新之外，在外銷方面則積極開拓國外市場，將外銷營業額逐年提高，帶動企業營收多樣化，也迎向國際化之目的。

為因應未來全球化的競爭，積極與世界市場接軌，除了將具競爭優勢之既有變壓器產品繼續優化以外，將持續爭取國內外市場對本公司變壓器產品之認可，未來產業發展將朝向電子通訊及電機器材，並結合綠能及智慧電網整合運用領域發展，產品包括不斷電系統設備、高效率通信用直流電源設備、充電機、太陽能變流器、綠能/節能設備、雲端機房電源保護、無線網路相關運用及智能化電力系統相關開關器材，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未來發展，盼能為公司持續提高營利。

本公司變壓器產品之市佔率取決於國內電力設備訂單取得案件之件數而定。國內部份，本公司藉既有的知名度、口碑及持續創新之能力，積極參與政府公共建設計劃，以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外部分，則以全球化佈局為考量，積極開發拓展海外市場。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我國 PCB 產量與產值一直都是居全球之冠，尤其在單/雙面板、多層板等分項產品，近年來為因應下游終端產品需求，PCB 製程技術更發展到增層主基板(Buildup substrate)、高密度增層板(HDI、Build up Any layer)等，而在應用於封裝 IC 載板，除原有的 FC-BGA 或 FC-CSP 之外，更有元件內藏基板(Component embedded substrate)；在軟板需求方面，除原有的 PI 軟板外也發展軟-硬基板(Rigid-Flex 基板)。

印刷電路板(PCB)製程相當繁瑣，包括軟硬板甚至 IC 載板於製程中需要的材料，在生產過程中所必須使用的材料主要有四項，分別是：銅箔基板、銅箔、經含浸樹脂的玻纖布又稱膠片以及各類化學品，其中以銅箔基板占原物料成本比重最高；而在 IC 載板的製作過程中還需要精密的製程環境；在軟板方面所需使用的材料則以塑膠絕緣膜-聚亞醯胺(Polyimide 簡稱 PI)、銅箔以及膠合樹脂為主。

最大宗之產品仍為 4 層板以上之多層板，此部分之產品包括 4~10 層較為低階之多層板，以及 12 層以上較為高階之多層板。雖然多層板所佔比重逐年下降，但包括平均單價較低之低階多層板，因仍然廣泛應用於家電、個人電腦、及大部分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此仍有市場需求存在。至於高層數之多層板，則受惠於更多通訊設備、基地台設施、網路伺服器等應用需求，傳輸大容量、高頻及高速訊號的場域愈來愈多，因次高層數之多層板未來需求仍有提高之機會。

HDI 產品佔比仍持續提昇，主要除了手機主板已全面採用 HDI 帶動需求之外，包括平板電腦在愈來愈輕薄的趨勢之下，HDI 應用也愈來愈普及。除此之外，汽車電子控制模組使用 HDI 的機率也逐漸增加。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變壓器事業

重電產業屬內需型產業，用電量之需求成長從長期趨勢發現幾乎與經濟發展呈同比例之脈動。故重電產業景氣與國內經濟的成長息息相關，隨著未來經濟穩定成長，用電量需求預測仍將穩定增加，相關電力系統及設備需要汰舊換新，如變電站更新建設工程及配電自動化計劃，核電陸續除役，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儲能系統興起，但目前綠能及儲電系統發展尚未成熟，不足以完全替代，故必定帶動重電產業相對供給增加。

國內電力市場方面，政府持續落實非核家園、推動綠能政策，政府持續協助投資業者，解決土地及環保等議題，可促進公民營事業持續投資。台電推動的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及全面推動老舊電力設備汰換，加上國內公民營企業變壓器持續往節能方向更新，將可帶動重電設備未來十年新的商機。

國外電力市場方面，美國拜登政府推動綠色經濟政策與改善基礎建設等，皆有利於北美市場開拓。大陸及東協持續招商及開放經濟的政策，台商亦轉往投資設廠，促使海外重電需求增加，為重電產業帶來海外商機。

未來重電產業發展趨勢將圍繞綠能、開發電力監控、充電機及太陽能變流器、儲能設備、雲端設備保護電源等設備發展，本公司除持續優化現有之變壓器產品產能之外，亦持續同步關注產業未來發展重點，提前佈局掌握市場商機。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就產業現況來看，近年來由於許多外在因素如烏俄戰爭、中美貿易對抗、通貨膨脹等原因導致出現長短料問題，庫存水位屢創新高，PCB 成品庫存難以消化，以致於全球市場目前仍舊以去化庫存為主要目標，整體市場仍是呈現低迷。

隨著 5G 商轉、伺服器、小基地台、儲存設備的規格不斷提升，網通及高頻傳輸需求增加，使印刷電路板之生產技術朝向高密度、高速傳輸及高信賴性發展；促使電動車應用需求增加，就長期來看電路板需求將會繼續擴大。

而近年來全球政府皆大力提倡 ESG 淨零碳排放政策下，電動車市佔比率逐年增加，全球各廠開始轉往電腦與車電應用布局，汽車電子化會是未來發展之趨勢，導致車用電子產品需求增加，連帶提升了車用電路板的使用數量，甚至帶動充電樁與儲能裝置的建置，進而提高

印刷電路板之市場需求。

中美貿易對抗之下，分散供應鏈成為各供應商首要面對議題，預估在 2024-2025 年各國 PCB 廠將會陸續完成東南亞新廠建設並量產，可以預期未來 PCB 在東南亞會是新興市場，因此開拓東南亞市場勢必會是未來的重點項目，中長期更是能預期印度市場會慢慢崛起，如能提前布局將業績推廣至東南亞，將可以帶動本公司 PCB 事業中長期發展。

(4) 競爭利基

A. 變壓器事業

堅持提供產品最好的品質與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為國內穩定供電的理念更是本公司繼續努力打拚的動力，本公司變壓器事業已在重電產業深耕五十餘年，一步一腳印如履薄冰的努力，在重電產業界優良的品牌形象已成為本公司變壓器事業競爭利基。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技術能力優良之專業經營團隊，相關產業經驗豐富，無論在生產、銷售、研發及品管方面均能在短時間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使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客戶滿意的核心價值，持續提供高品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期盼能以專業而良好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顧客滿意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變壓器事業

(A) 政府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此計畫將對重電產業的產品有直接或間接的需求。

(B) 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的推動需求下，未來十年電力設備與相關工程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

(C) 本公司已累積相當多年的實績與經驗，在產品 Q.C.D.(品質、成本、交期)三方面落實品質管控以及持續穩定銷售變壓器，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內外顧客的肯定，有利業務的推展。

(D) 全球電力市場最新趨勢，將著重於供電品質的提升、穩定的電力、智慧的管理、迅速的查修以及有效率的節能，這些均須仰賴電力自動化系統的建設。

(E) 員工向心力及價值觀與企業願景緊密連結，期盼公司與員工一同

前進，產生向量聚焦的龐大動力。

- (F) 本公司變壓器事業技術人員均具有非常豐富的操作經驗，對於設備之操作、保養維護等工作都很熟悉。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 (A) 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材料，產品生命週期長。
- (B) 隨著 5G 產業及物聯網應用的發展，後疫情時代 5G 相關基礎建設與 G+低軌衛星與電動車明確的市場趨勢將帶動持續投資形成質與量的成長，銅箔基板之應用領域擴大，需求將持續增加。
- (C) 具高度彈性，能配合客戶需求作快速因應。產品種類齊全，交期、品質與服務等受客戶之認同與肯定。
- (D) 產品貼近市場，能就地快速提供服務。
- (E) PCB 產業已發展多年，供應鏈結構完整。
- (F) 已取得 ISO-9002、美國 UL 及 TS16949 等多項認證，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
- (G)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製造技術皆已成熟，大部分可由國內廠商自製，貨源充足且品質穩定，大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不利因素

A. 變壓器事業

- (A) 重電產品之製程需要較多熟練的技術性工人，因工資不斷提高製造成本也相對增加。
- (B) 國內工時縮短，對人工成本、人力訓練、及自動化的投資日益增加，在中間轉換的過渡期會間接影響產能的發揮。
- (C) 環保意識抬頭及管理制度尚未完善，整體產業發展如技術水準、經驗及規模的發展，尚不足與國外發展相對良好的國家相抗衡。
- (D) 國內市場飽和造成的同業競爭，將破壞市場生態。
- (E) 國際地緣政治緣故容易導致潛在性的投資風險增加。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 (A) 原物料價格影響業績甚鉅，相對受景氣波動度影響較大，當景氣降溫時，價格轉嫁不易，原物料成本負擔沉重。
- (B)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中國大陸及台灣環保標準日趨嚴格，印刷電路板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污染問題，對環境有較大影響，因此在處理及處置上相當困難且增加生產成本。
- (C) 國際政治與經濟對抗導致全球產業供應鏈移動與重整影響供應鏈需求。

(D) 市場競爭激烈，需削價競爭，利潤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A. 變壓器事業

- (A) 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以好品質、高產能、好服務為主要目標。
- (B) 生產線升級智慧化，強化工廠設備自動化、訊息即時化、大數據分析、控制自動模擬，以提升流程與產品競爭力。
- (C) 穩固既有客戶，爭取拓展更多國內外市場商機。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 (A) 採購依專案分析，專案議價，整合採購需求分配資源(採購)，達成成本最低之目的。
- (B) 除與原有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以避免進貨太過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風險及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C)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浪費，提升產品競爭力。
- (D) 與供應商間建立良好的回饋機制，產品出售后，將客戶使用意見整合回饋給供應商，並積極協助供應商進行相關測試，藉以改良產品品質，強化彼此間之互信關係。
- (E) 進行產品結構調整、落實市場區隔以提高附加價值高之高階利基產品之銷售比重，以提高獲利。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變壓器事業

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必須經過輸送才能到達用戶之機器上。而輸送之過程必須以高品質之變壓器將發電廠之電壓經過昇壓後配線傳到各地區，再依各用戶所需之電壓降壓，接到使用之機器上。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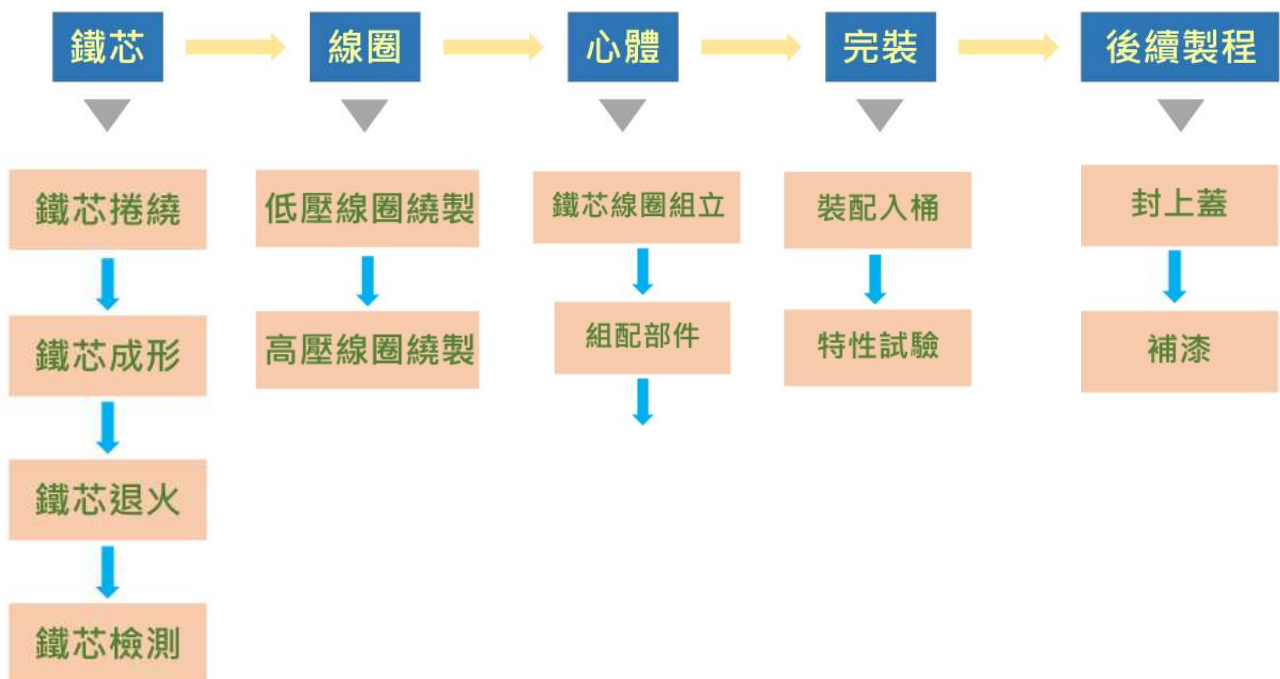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用 途
鑽孔用鋁蓋板 下墊板	印刷電路板朝高密度、微細孔徑發展，而當印刷電路板於高速鑽孔時，易使鑽針折斷及精確度降低的缺失。也因產品孔徑越來越小、非一般鑽孔機能鑽好容易斷針、必須使用此產品(上蓋板&下墊板)才能幫助達到不容易斷針及還可提高鑽孔的疊板數、達到降低成本提高產能。 我司產品主要功能是在鑽孔時能夠發揮定位、散熱、減少毛頭(Bur or Debris)、鑽頭的清掃及防止壓力腳直接壓傷銅面的作用。

就印刷電路板的應用來說，全球的印刷電路板的產品應用領域以電腦與週邊產品，其次為消費性電子與汽車產品，排名第三位為電信

產品。而我國的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產品應用以電腦與週邊為主，在汽車與消費性產品的應用方面表現則不大，由此可以得知，台灣的印刷電路板廠商在擴充產能之後，在業務的拓展方面，不僅可持續加強由日美廠商轉出來的委外生產電腦與週邊印刷電路板訂單，同時更可加強汽車電子與電信通訊等市場的開拓。所以，面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廠商爭相擴充產能的議題上，除了廠商因為擴大生產的經濟規模而使得價格更具競爭力之外，廠商的產品品質、產品的附加價值以及產品的交貨期間是否更具競爭力，更是決定印刷電路板廠商能否拓展其它產品領域，進而提高整體的全球市場佔有率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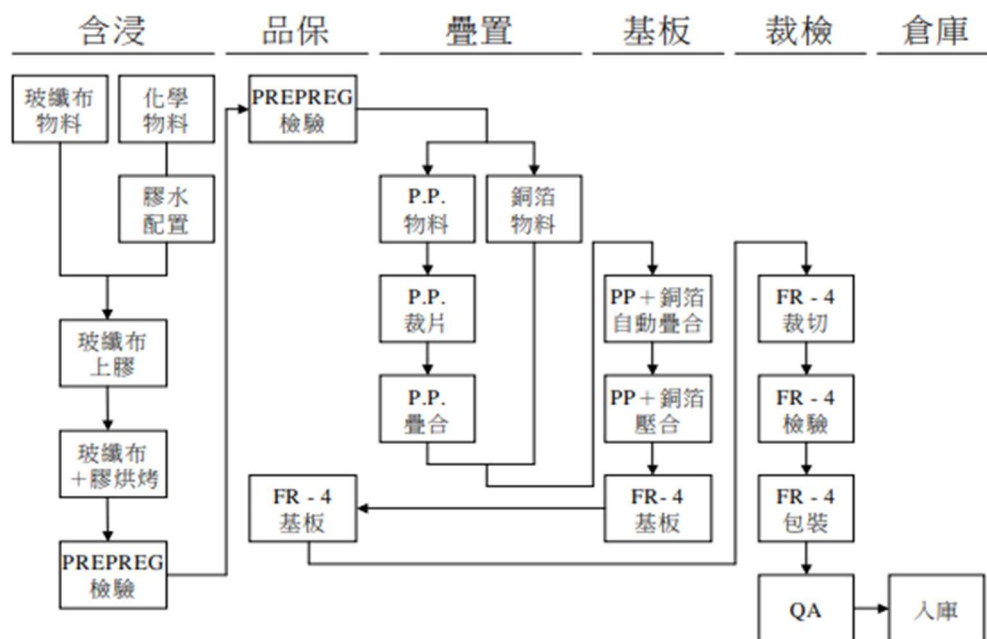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變壓器事業



B. PCB 事業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 變壓器事業

變壓器產品主要之材料係矽鋼片、銅線、絕緣油、開關箱、鐵材(外殼)等，供應商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本公司變壓器已在重電產業深耕五十年以上，與供應商皆已具備長期配合之良好關係，在品質上、價格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印刷電路板產品主要之材料係鋁箔、化學物料、木漿板、其他 PCB 耗材等，供應商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由於本公司經營已有二十年歷史，與供應商已具備長期配合之良好關係，在品質上、價格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

3.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毛利	88,484	202,454	184,996	390,833
毛利率	27.37	17.03	20.43	21.69
毛利率變動率	—	(37.78)	—	6.1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 3 季之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37.78)%及 6.17%，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已達 20%以上，茲針對其價格及數量差異作為比較基礎進行價量差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11 年度~112 年度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 (千平方呎)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3,032)
	Q (P' - P)	12,593
	(P' - P) (Q' - Q)	(1,062)
	P'Q' - PQ	(11,50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7,098)
	Q (P' - P)	2,979
	(P' - P) (Q' - Q)	(251)
	P'Q' - PQ	(14,370)
	(三)毛利變動金額：	2,869
變壓器(具)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註 2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11 年度~112 年度
	$Q(P'-P)$	註 2
	$(P'-P)(Q'-Q)$	854,376
	$P'Q'-PQ$	854,37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註 2
	$Q(P'-P)$	註 2
	$(P'-P)(Q'-Q)$	741,254
	$P'Q'-PQ$	741,254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3,122

註 1：P'及 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 及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 2：本公司 112 年 3 月收購三江電機，新增變壓器之銷售，故無法依價格及數量差異作為比較進行分析。

A.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產品別價量分析

(A).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

就營業收入而言，因 111 年度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引發的油電高通膨及新冠肺炎疫情之景氣影響，全球 PCB 的動能亦呈現逐季減弱，使得鑽孔用潤滑鋁蓋板銷售數量下降，而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23,032 千元；另因調高產品之售價，使單位平均售價上升，故產生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2,593 千元，在銷售量下滑及單位售價僅微幅上漲之影響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1,062 千元，致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1,501 千元。

就營業成本而言，隨著銷售量減少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7,098 千元，惟因分攤間接製造費用數量減少，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2,979 千元，因此在銷售量減少且單位成本上升之情況下，銷售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251 千元，致 112 年度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14,370 千元。

整體而言，112 年度之銷售數量減少且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然在調升售價，其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2,869 千元，經價量分析結果，尚無重大異常。

(B). 變壓器

子公司三江電機於 112 年 3 月併入事業體，故自 112 年起新增變壓器之業務，故無法依價格及數量差異作為比較進行價分析，截至 112 年底止銷售變壓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854,376 千元及 113,122 千元。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原因：112 年度及 113 年前 3 季 B 公司進貨佔比分別為 18.67%及 19.14%，主係 112 年 3 月本公司收購三江電機，變壓器營收增加，故變壓器進貨比例相對提高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 3 季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 公司	42,707	21.59%	無	B 公司	201,036	18.67%	無	B 公司	219,390	19.14%	無
D 公司	40,285	20.36%	無	—	—	—	—	—	—	—	—
E 公司	38,925	19.68%	無	—	—	—	—	—	—	—	—
其他	75,911	38.37%		其他	875,765	81.33%		其他	926,705	80.86%	
進貨淨額	197,828	100.00%		進貨淨額	1,076,801	100.00%		進貨淨額	1,146,095	100.00%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度及 113 年前 3 季 A 公司營收佔比分別為 65.63%及 85.11%，主係 112 年 3 月本公司收購三江電機，變壓器營收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 3 季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E 公司	45,879	14.19%	無	A 公司	780,411	65.63%	無	A 公司	1,533,747	85.11%	無
其他	277,383	85.81%	—	其他	408,641	34.37%	—	其他	268,247	14.89%	—
銷貨淨額	323,262	100%		銷貨淨額	1,189,052	100.00%		銷貨淨額	1,801,994	100.00%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具；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變壓器	-	-	-	-	4,362	670,572
其他(註)	-	-	-	-	42,472.48	45,427
合 計	-	-	-	-	46,834.48	715,999

註：含心體、非晶鐵芯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	-	38,857	217,533	-	35,076	188,866
其他(註)	-	3,610	16,848	-	3,288	17,477
合 計	-	42,467	234,381	-	38,364	206,343

註：含銅箔基板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平方呎；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	21,377	158,466	15,490	114,830	17,897	138,783	15,863	123,012
變壓器	-	-	-	-	4,362	842,258	198	12,118
其 他(註)	9	43,048	5	6,5918	222	34,384	42,068	38,497
合 計	21,386	201,514	15,495	121,748	22,481	1,015,425	58,129	173,627

註：含銅箔基板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3	64	81
	間接人工	30	44	42
	管理人員	4	7	7
	合 計	57	115	130
平均年齡		36.12	37.71	40.25
平均服務年資		3.84	4.20	4.6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含)以上	3	6	4
	大學(專)	30	41	75
	高中以下	24	68	5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2. 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持續透過增加環保支出及製程最佳化等預防手段，持續改善及降低主要汙染物排放量，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要求以提升企業形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活動，諸如旅遊、登山健行、球類運動、員工本人結婚補助、員工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慶生會、晚會摸彩、健康體檢、勞健保、生涯規劃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目的在能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及工作上具備應有之認識，並使其適應新環境。

一般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依據業務需求施予訓練，其內容各自擬訂分別舉辦。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4) 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管理」的基本理念下勞資關係甚為和諧，茲分別敘述如下：

- A. 員工參加公司定期舉行之管理會議，廣泛收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問題。
- B. 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選舉代表組成，並定期舉辦有關員工福利措施與活動。
- C. 提供最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員工分紅持股辦法，讓員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 D.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外部訓練及參加各項研習會。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故無相關損失之虞。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為確保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要求全體員工應確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 (2) 人員維護資訊安全責任：人員於任職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員工應遵守相關規定，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3) 職務終止之安全要求人員離職時應將所使用之系統帳號與權限停用或移除，並將其所擁有與使用之資訊資產辦理移交或歸還，並持續負有資訊保密責任。
 - (4) 導入並增購防火牆，每日磁碟備份，每週雲端備份。
 -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內部訂定發佈多項資安規範及制度，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員資訊使用安全行為，並不定時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現況與環境變遷，適時調整。針對資訊安全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並依稽核結果改善相關資訊安全規劃。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2)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樹林廠	坪	1,259.19	62.11~104.05	27,132	487,511	-	V	-	-	已投保	質押借款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合正(桃園廠)	10,688.43(平方公尺)	46	鑽孔用環保型蓋板&墊板	生產中
三江(樹林廠)	2612.46(平方公尺)	75	變壓器	生產中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	39,592	38,857	98.14%	217,533	39,592	35,076	88.59%	188,866
合計	39,592	38,857	98.14%	217,533	39,592	35,076	88.59%	188,866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變壓器	-	-	-	-	7,288	4,362	59.85%	670,572
合計	-	-	-	-	7,288	4,362	59.85%	670,572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 資 股 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94,736	20,876	2,900	100%	20,876	-	權益法	(561)	0	0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000	65,616	5,500	55%	65,616	-	權益法	2,794	0	0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0	610	100	100%	610	-	權益法	(263)	0	0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配電盤生產及銷售	1,334,400	1,550,448	12	100%	1,550,448	-	權益法	82,598	0	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100%	-	-	2,900,000	100%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	-	-	5,500,000	55%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	-	12,000	10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起 2025.06.29 止	亭置式變壓器 單相 6.9/13.8KV 25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單相 6.9/13.8KV 50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無
採購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4 起 2025.07.13 止	亭置式變壓器 單相 6.9/13.8KV 167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無
採購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3 起 2025.08.22 止	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 單相 6.9KV-240/120V 100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收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收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

1. 增資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95,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5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195,000 千元。

2. 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

3.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考量未來長期發展，依據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及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長期股權投資	112 年第一季	195,000	19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該次私募普通股主要募資計畫為轉投資三江電機，三江電機主要營運項目為各類變壓器及其相關組件之生產及銷售，因台電公司 111 年 9 月 15 日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以十年時間砸下 5,645 億元資金，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等三大規劃主軸，將電網強化並改為分散式，降低大停電事故機率，以致台電公司自 111 年起有大量的變壓器需求，而三江電機為台電公司承製能力評鑑合格廠商且有多年合作經驗，將有利於未來標案之取得，依目前取得台電標案之訂單，預估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可達 2,116,000 千元、281,886 千元及 281,886 千元，應可挹注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增加股東權益。

4. 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於 112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為 195,000 千元，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募集完成，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茲就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	112 年第一季	195,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95,000	已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19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 計畫效益評估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2,116,000	1,053,045	49.77
營業成本	1,608,000	866,783	53.90
營業毛利	508,000	186,262	36.67
營業費用	226,114	77,613	34.32
營業利益	281,886	108,649	38.54
營業外收(支)	-	(11,128)	-
稅前淨利	281,886	97,521	34.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053,045 千元，預估之營業收入為 2,116,000 千元，其達成率為 49.77%較預期低，主係因為配合台電公司的驗收時程及出貨，使營業收入遞延。三江電機於 110 年及 111 年間陸續取得台電公司變壓器之訂單金額為 1,952,313 千元，而後於 112 年取得 2,619,164 千元之訂單，其在手訂單共計 4,571,477 千元，其中部份訂單已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陸續出貨並分別認列 907,911 千元及 1,046,432 千元之營業收入，故台電公司之訂單未來將陸續實現，為公司挹注更多之收益。

(2)營利毛利及毛利率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為 186,262 千元，預估之營業毛利為 508,000 千元，達成率為 36.67%較預期低，主要係因配合台電公司的驗收時程及出貨，使營業收入遞延，且因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投資三江電機後，陸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汰換舊設備提高稼動率、改善生產排程並減少切換調整設備之次數等，著重於廠區產線及產能之改善，因而使實際之毛利率為 17.69%，低於預計毛利率 24.00%，惟經由前述製程之改善，113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已提升為 19.76%，故效益已逐漸顯現。

(3)營業費用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77,613 千元，預估之營業費用為 226,114 千元，達成率為 34.32%較預期低，主要係因三江電機預估 112 年之營業費用時，係依據 109~111 年度實際之平均營業費用率 10.66%估算，而因費用控管得宜，故實際費用率僅 7.37%較預估減少。

(4)營業外收支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為(11,128)千元，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所致。

(5)稅前淨利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97,521 千元，預估之稅前淨利為 281,886 千元，達成率為 34.60%較預期低，主要係因為配合台電公司的驗收時程及出貨，使營業收入遞延，且因進行廠區產線及產能之改善，使營業成本較高所致。

綜上所述，112 年度三江電機獲利達成情形雖低於預期，惟隨著台電公司訂單陸續出貨，且產能提升，其效益應可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795,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 720,000 千元，另 75,000 千元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4 季	114 年第 1 季
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	113 年第 4 季	450,000	450,000	-
轉投資三江電機	114 年第 1 季	45,000	-	4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4 季	300,000	300,000	-
合計		795,000	750,000	4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及轉投資三江電機

本公司預計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450,000 千元用於支付收購三江電機股款，及 45,000 千元投資三江電機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向三江電機之原股東購買老股，共取得三江電機 76.49%股權，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294,000 千元，依股份買賣契約付款條件中，第三期、第四

期及激勵事項乙項之款項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款，共計 450,000 千元。另，三江電機為台電公司長期合格廠商，因隨著台電公司持續釋出汰舊換新設備及強韌電網計畫訂單，以過往經驗預估三江電機 113 年度至 119 年度每年皆可取得約 20 億之訂單，本次增資後預計 113 年度至 119 年度可增加投資收益共計 1,469,023 千元。本公司收購三江電機之股款 1,294,000 千元，再加計本次轉投資三江電機 45,000 千元，共計為 1,339,000 千元，若以預估前述轉投資總金額計算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34 年。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3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介於 2.10%~2.95%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7,824 千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為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及償還銀行借款，而本公司董事

長係依據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授權，於 113 年 8 月 19 日簽呈決定除原先資金用途外，新增資金用途為轉投資三江電機，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參酌本公司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3,000 千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 計 3,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24,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A. 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450,000 千元用於支付 112 年收購子公司三江電機中尚未支付之股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支付收購股款之股份買賣契約，該買賣股份之契約確實存在，且付款條件中第三期、第四期及激勵事項乙事項應支付款項共計 450,000 千元，支付日期最晚不得超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 轉投資三江電機

在轉投資之法定程序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待本次募資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114 年第 1 季即可轉投資三江電機，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三江電機之 76.49% 之股權，112 年 4 月三江電機與子公司江富企業簡易合併後，本公司 100% 持有三江電機，三江電機陸續取得台電公司之變壓器訂單，為了強化三江電機之財務結

構，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以 45,000 千元挹注三江電機之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C.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3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外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均為支應收購子公司三江電機之股款，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A.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及轉投資三江電機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三江電機所屬行業為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屬重電產品，為電力系統與各產業生產設備之核心，因此國內台電工程、民間投資及公共建設等為主要業務來源。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三江電機 76.49%，餘 23.51%之股權係三江電機 100%持股之子公司江富企業持有庫藏股，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簡易合併消除三江電機的庫藏股，故本公司 100%持有三江電機，而三江電機股份之交易總金額為 1,294,000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剩餘股款 450,000 千元，將以本次募集之資金支付，另，為支應三江電機之營運需求，亦預計對其增資 45,000 千元。

近年來台灣停電風坡不斷，加上半導體等高耗能產業持續擴大之情況下，台電公司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總計 5,646 億元，要為現行電網系統推動全面升級，台電公司將陸續公開招標採購變壓器，三江電機一直以來為台電公司之合格廠商，已先取得投標之入門門票，加上過往已累積多年台電公司標案之經驗，可望未來每年創造 20 億之營業收入，對於本公司之獲利貢獻及現金流入穩定性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 千元用以支付收購三江電機之股權及以 45,000 千元轉投資三江電機，確有其必要性。



圖片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B.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9 月止
短期借款	-	190,000	250,000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	66,667	28,830
長期借款	-	104,163	144,657
銀行借款餘額	-	360,830	423,487
銀行借款利息 (A)	579	6,843	7,586
營業利益(損失) (B)	(2,466)	(31,284)	(36,393)
(A) / (B) %	(23.48%)	(21.87%)	(20.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自結報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 3 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579 千元、6,843 千元及 7,586 千元，分別占營業利益(損失)比率達(23.48)%、(21.87)%及(20.84)%，顯見利息費用對獲利實有其影響，且借款利率逐年攀升，故本公司更需樽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本公司銀行借款餘額為 423,487 千元，其銀行借款主要係 112 年 3 月為支應收購子公司三江電機股份所需之資金，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故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資金 30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10%~2.95%設算，114 年度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824 千元，將可適度減少利息費用以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B)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9 月底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6	42.46	40.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81.62	39,248.48	364,22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6.85	17.86	18.06
	速動比率	1,009.69	17.82	18.01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年報及自結報表計算。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86%、42.46%及 40.74%，流動比率分別為 1,206.85、17.86%及 18.06%，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流動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為支應收購子公司三江電機股份之款項，增加舉借長短期借款 390,000 千元所致，本公司目前償債能力轉弱且財務風險升高，考量本公司事業成長空間有限，為擴大營運動能，積極投入新事業體系發展，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並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然若持續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勢將日漸加重財務負擔，徒增公司未來營運風險，若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提升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並進而強化償還能力，提高長期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其中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方面，將依與原股東簽訂之股份買賣契約，依合約條件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餘款項；在轉投資子公司方面，三江電機為因應產業未來成長帶來之營運提升，其營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故待資金募集到位後即可對三江電機增資；而償還銀行借款方面，經檢視其借款契約，其擬償還借款並無禁止提前還款之限制。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按進度分別於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第 1 季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及轉投資三江電機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募足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款項 720,000 千元，並將募得款項中 495,000 千元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用以支付收購三江電機股權及轉投資三江電機，其餘款項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截至 113 年 6 月底三江電機股權交易剩餘未支付之股款為 450,000 千元，將以本次募集之資金支付，另為支應三江電機營運所需，預計以 45,000 千元對其增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三江電機為台電公司長期合格廠商，因隨著台電公司持續

釋出汰舊換新設備及強韌電網計畫訂單，以過往經驗預估三江電機 113 年度至 119 年度每年皆可取得約 20 億之訂單，本次增資後預計 113 年度至 119 年度可增加投資收益共計 1,469,023 千元。本公司收購三江電機之股款 1,294,000 千元，再加計本次轉投資三江電機 45,000 千元，共計為 1,339,000 千元，若以預估前述轉投資總金額計算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34 年。

B.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註)	動撥原始日期	原貸款用途	額度金額	貸款金額 (本金)	擬償還金額 (本金)	往後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新光銀行	2.820%	113/05/23~113/11/23	112/02/24	轉投資 三江電 機	30,000	30,000	30,000	846
台中商銀	2.950%	112/02/22~115/02/22	112/02/22		30,000	11,975	5,184	153
台中商銀	2.750%	112/08/09~115/08/09	112/08/09		150,000	84,816	84,816	2,332
土地銀行	2.520%	113/04/19~114/04/19	112/03/02		30,000	30,000	30,000	756
第一銀行	2.625%	113/03/01~114/03/01	112/03/03		30,000	30,000	30,000	788
合作金庫	2.848%	113/01/10~114/01/10	112/01/09		30,000	20,000	20,000	570
板信銀行	2.730%	113/06/19~113/12/16	112/03/02		30,000	30,000	30,000	819
台新銀行	2.400%	113/06/26~113/11/26	112/03/02		30,000	30,000	30,000	720
兆豐票券	2.100%	113/07/31~113/09/27	113/05/29		40,000	40,000	40,000	840
合計					400,000	306,791	300,000	7,8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轉貸或增貸而來，短期借款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以及中期借款則於借款到期辦理續約展期或換約。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並將募得款項中 300,000 千元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計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824 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且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113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實際數)	籌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3	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209.65	242,26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7	76.91
	速動比率	11.30	73.8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支付收購三江電機股份除自有資金外，亦向銀行借款作為支付股款之用。在本公司未來規畫多元化經營的情形下，靈活之資金需求日益

殷切，若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舉債收購股款，可能會受到銀行政策或政府之變化影響借貸額度，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其他來源之資金，才能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確保未來償債能力不會隨之惡化，以減少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風險。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並將募得款項中 300,000 千元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之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募資計畫完成後，負債比率將自之 38.83% 下降至 8.09%，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 163,209.65% 提升至 242,268.13%；就償債能力而言，募資計畫執行完成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1.77% 及 11.30% 提升至 76.91% 及 73.81%，償債能力已有提升。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其未來中長期發展，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率風險，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籌資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 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 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獲利水準亦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67 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 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議價	1. 公司海外資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普通股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 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亦侵蝕公司獲利。 2.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若於得行使買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須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經濟效益，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到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行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2.525%	-	0.125%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2)	-	18,180	-	9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14,207	214,207	214,207	214,207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30,000	-	29,412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244,207	214,207	243,619	214,207
資金成本對 EPS 影響(註 2)	-	0.08	-	-
新股 EPS 稀釋影響(註 6)	12.28%	-	12.07%	-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銀行借款 2.525%(本公司現階段銀行最高及最低之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本率為 0、轉換公司債權數未轉換資金成本率為 0.125%(參酌近期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設算)。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股數。(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000 股)

註 4：假設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24 元設算，則 720,000 千元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30,000 千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 24 元為發行價格，若依 102%溢價率之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4.48 元【 $24 \times 102\% = 24.48$ 】，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9,412 千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214,207 / 244,207) = 12.28\%$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214,207 / 243,619) = 12.07\%$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2.28%，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雖高於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惟兩者間相較，並無顯著差異。且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為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須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該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亦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稀釋比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較能符合公司中長期發展之規劃，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十四：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

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參、二、(八)、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三江電機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參、二、(八)、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之評估說明。

B.三江電機之預計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請參閱「參、二、(八)、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2)」之評估說明。

C.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應可於 113 年度起持續認列三江電機之投資收益，應可對公司未來獲利及每股盈餘有所助益。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 千元，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第 1 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轉投資三江電機及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7~78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

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綜合考量個別客戶營運狀況及過往收款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收款條件為30~150天。本公司預計113~114年度對銷售客戶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做為預估113~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制之113~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情形，主要係依其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及日常營運等費用，作為推估113~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付款項支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支付收購子公司股份、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113年度及114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尚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長期投資方面，113年度及114年度之長期投資主要係依據支付收購三江電機之股款估計為498,727千元，及預計對三江電機增資45,000千元，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 3 季
財務槓桿度(倍)		0.65	0.81	0.83
負債比率(%)		7.86	42.46	40.74
營業收入淨額		248,976	170,936	6,429
本期淨利		17,325	9,932	122,077
每股盈餘(元)		0.10	0.05	0.5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年報及 113 年第 3 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指數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數數值越高則表示本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及舉債風險高，公司容易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3季之個體財務槓桿度分別為0.65倍、0.81倍及0.83倍，預計113年度現金增資將可減少向銀行進行融資之金額，進而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對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3季之個體負債比率分別為7.86%、42.46%及40.74%，顯示本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上，仍持續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惟舉債經營除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亦將愈加頻繁，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轉投資子公司及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註)	動撥原始日期	原貸款用途	額度金額	貸款金額(本金)	擬償還金額(本金)	往後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新光銀行	2.820%	113/05/23~113/11/23	112/02/24	轉投資 三江電機	30,000	30,000	30,000	846
台中商銀	2.950%	112/02/22~115/02/22	112/02/22		30,000	11,975	5,184	153
台中商銀	2.750%	112/08/09~115/08/09	112/08/09		150,000	84,816	84,816	2,332
土地銀行	2.520%	113/04/19~114/04/19	112/03/02		30,000	30,000	30,000	756
第一銀行	2.625%	113/03/01~114/03/01	112/03/03		30,000	30,000	30,000	788
合作金庫	2.848%	113/01/10~114/01/10	112/01/09		30,000	20,000	20,000	570
板信銀行	2.730%	113/06/19~113/12/16	112/03/02		30,000	30,000	30,000	819
台新銀行	2.400%	113/06/26~113/11/26	112/03/02		30,000	30,000	30,000	720
兆豐票券	2.100%	113/07/31~113/09/27	113/05/29		40,000	40,000	40,000	840
合計					400,000	306,791	300,000	7,8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轉貸或增貸而來，短期借款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以及中期借款則於借款到期辦理續約展期或換約。

經檢視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及動撥通知書，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為300,000千元，原借款之用途為支付收購三江電機之股款。本公司於112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收購三江電機76.49%之股份，藉由三江電機進入變壓器之產業，為擴大大公司之多元事業體，其股份買賣交易總金額為1,294,000千元，截至113年6月底本公司已經支付股款為842,727千元，係以112年辦理私募之資金、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備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原借款用途支付收購子公司三江電機之股款，其效益達成說明，請參閱「參、二、(八)、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2)、B」之評估說明。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 795,000 千元，預計 113 年 8 月~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450,000 千元及 45,000 千元，主係支付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向三江電機之原股東收購股份之剩餘股款 450,000 千元，及對其增資 45,000 千元，共計 495,000 千元，另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無重大資本支出，故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尚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720,0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432,000 \text{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為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轉投資三江電機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為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轉投資三江電機及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收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074	40,808	36,802	60,708	51,799	40,722	26,865	34,382	17,433	37,132	55,983	765,256	36,0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	1,875	2,262	2,500	2,628	1,285	-	1,413	1,188	1,255	897	500	500	16,3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26	10,366	9,393	14,875	-	-	-	-	-	-	-	-	58,960
其他應收款	5,284	700	3,455	5,398	3,415	3,277	3,495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36,024
子公司股利匯回母公司	-	-	24,000	-	-	-	-	-	-	-	-	-	24,000
其他	301	342	997	159	255	439	405	296	197	297	296	297	4,281
合計 (2)	31,786	13,670	40,345	23,060	4,955	3,716	5,313	3,684	3,652	3,394	2,996	2,997	139,5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	2,116	2,228	4,823	-	1,161	600	881	880	880	880	880	880	16,209
薪資付現	2,507	4,338	2,322	2,246	2,131	2,337	2,239	2,410	2,482	2,410	2,410	2,410	30,242
租金及勞務費等	1,621	1,344	1,501	2,156	3,128	3,970	1,045	2,186	1,186	2,186	1,186	2,186	23,695
利息費用支出	648	645	614	681	688	649	867	571	601	601	601	4,976	12,142
取得金融資產	12,000	-	-	-	-	-	-	-	-	-	-	-	12,000
購買 RP	-	-	-	-	12,000	-	3	-	-	-	-	-	12,003
支付收購子公司之股款	-	-	-	20,000	28,727	-	-	-	-	-	-	450,000	498,727
其他	2,604	3,565	1,623	1,330	2,552	1,461	2,205	9,030	3,248	2,910	3,090	5,770	39,388
合計 (3)	21,496	12,120	10,883	26,413	50,387	9,017	7,240	15,077	8,397	8,987	8,167	466,222	644,4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1,496	32,120	30,883	46,413	70,387	29,017	27,240	35,077	28,397	28,987	28,167	486,222	664,4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364	22,358	46,264	37,355	(13,633)	15,421	4,938	2,989	(7,312)	11,539	30,812	357,031	(488,764)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	-	30,000	-	39,911	-	15,000	-	30,000	30,000	-	75,000	219,911
償還銀行借款	(5,556)	(5,556)	(35,556)	(5,556)	(5,556)	(8,556)	(5,556)	(5,556)	(5,556)	(5,556)	(5,556)	(305,556)	(399,672)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720,000	-	720,000
融資合計 (7)	(5,556)	(5,556)	(5,556)	(5,556)	34,355	(8,556)	9,444	(5,556)	24,444	24,444	714,444	(230,556)	540,23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0,808	36,802	60,708	51,799	40,722	26,865	34,382	17,433	37,132	55,983	765,256	71,475	71,4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1,475	64,486	12,497	35,508	28,444	21,380	44,316	37,177	30,038	22,899	35,760	28,571	71,4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其他應收款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8,400
其他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297	3,564
合計 (2)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2,997	35,9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10,560
薪資付現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410	28,920
租金及勞務費等	2,186	2,186	2,186	2,186	2,186	2,186	2,186	2,186	2,186	2,186	2,186	2,186	26,232
利息費用支出	121	121	121	196	196	196	271	271	271	271	321	321	2,677
投資三江電機	-	45,000	-	-	-	-	-	-	-	-	-	-	45,000
其他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合計 (3)	8,597	53,597	8,597	8,672	8,672	8,672	8,747	8,747	8,747	8,747	8,797	8,797	149,3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597	73,597	28,597	28,672	28,672	28,672	28,747	28,747	28,747	28,747	28,797	28,797	389,3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5,875	(6,114)	(13,103)	9,833	2,769	(4,295)	18,566	11,427	4,288	(2,851)	9,960	2,771	(281,950)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	-	30,000	-	-	30,000	-	-	-	20,000	-	-	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6,668)
融資合計 (7)	(1,389)	(1,389)	28,611	(1,389)	(1,389)	28,611	(1,389)	(1,389)	(1,389)	18,611	(1,389)	(1,389)	63,33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4,486	12,497	35,508	28,444	21,380	44,316	37,177	30,038	22,899	35,760	28,571	21,382	21,38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
	108	109	110	111	112	
流動資產	662,247	678,336	702,475	486,519	1,399,739	1,733,89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853	5,320	4,703	3,507	587,428	568,768
無形資產	28,024	17,995	15,121	12,997	688,949	679,119
其他資產	33,236	23,492	86,049	383,178	765,161	679,436
資產總額	733,360	725,143	808,348	886,201	3,441,277	3,661,213
流動負債	36,476	34,466	42,333	40,281	1,695,215	1,842,509
非流動負債	15,548	5,014	46,155	33,876	468,545	440,095
負債總額	52,024	39,480	88,488	74,157	2,163,760	2,282,60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81,336	685,663	719,860	812,044	1,232,593	1,324,923
股本	1,801,568	1,801,568	1,801,568	1,801,568	2,101,568	2,137,268
資本公積	8,701	8,701	8,701	8,701	12,259	76,521
保留盈餘	(1,128,933)	(1,124,606)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1,054,913)
其他權益	-	-	-	74,428	285,676	166,04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44,924	53,686
權益總額	681,336	685,663	719,860	812,044	1,277,517	1,378,609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109	110	111	112
流動資產		607,459	659,445	676,149	426,754	139,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1	5,036	3,463	2,269	1,766
無形資產		-	237	-	-	-
其他資產		113,268	57,547	122,281	452,258	2,000,662
資產總額		730,168	722,265	801,893	881,281	2,142,2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284	31,588	36,410	35,361	783,106
	分配後	33,284	31,588	36,410	35,361	783,106
非流動負債		15,548	5,014	45,623	33,876	126,5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832	36,602	82,033	69,237	909,688
	分配後	48,832	36,602	82,033	69,237	909,6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1,336	685,663	719,860	812,044	1,232,593
股本		1,801,568	1,801,568	1,801,568	1,801,568	2,101,568
資本公積		-	8,701	8,701	8,701	12,2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8,933)	(1,124,606)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分配後	(1,128,933)	(1,124,606)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其他權益		-	-	-	74,428	285,67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1,336	685,663	719,860	812,044	1,232,593
	分配後	681,336	685,663	719,860	812,044	1,232,593

註：上開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 30日財務 資料
	最	近	五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	
營 業 收 入	385,890	343,454	387,231	323,262	1,189,052	1,801,994
營 業 毛 利	94,923	103,969	107,628	88,484	202,454	390,833
營 業 損 益	(12,664)	(852)	8,155	(8,655)	19,079	193,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6	3,579	4,231	26,036	(2,968)	(18,795)
稅 前 淨 利	(11,208)	(2,727)	12,386	17,381	16,111	174,95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809)	2,635	12,900	17,325	13,414	130,8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809)	2,635	12,900	17,325	13,414	130,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00	1,692	21,461	74,859	212,059	(87,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09)	4,327	34,361	92,184	225,473	43,56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794)	2,635	12,900	17,325	9,932	122,0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015)	-	-	-	3,482	8,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94)	4,327	34,361	92,184	221,991	34,8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15)	-	-	-	3,482	8,762
每 股 盈 餘	(0.05)	0.01	0.07	0.10	0.05	0.58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109	110	111	112
營 業 收 入	359,403	317,083	356,057	248,976	170,936
營 業 毛 利	75,624	85,090	88,842	69,642	48,832
營 業 損 益	1,424	8,500	15,223	(2,466)	(31,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0)	(5,773)	(2,837)	19,847	42,283
稅 前 淨 利	(10,156)	2,727	12,386	17,381	10,99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156)	2,727	12,900	17,325	9,9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794)	2,635	12,900	17,325	9,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00	1,692	21,461	74,859	212,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4)	4,327	34,361	92,184	221,9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794)	2,635	12,900	17,325	9,9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015)	-	-	-	3,4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94)	4,327	34,361	92,184	221,9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15)	-	-	-	3,482
每 股 盈 餘	(0.05)	0.01	0.07	0.10	0.05

註：上開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繼盛、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10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繼盛、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呂倩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108 年度因公司經營管理需要，由原簽證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黃瑞展會計師更換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吳孟達會計師。110 年度因公司經營管理需要，由原簽證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吳孟達會計師更換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111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

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更換為林政緯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112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林政緯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更換為許新民會計師、呂倩雯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 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9	5.44	10.94	8.37	62.87	62.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072.81	12,982.65	16,287.79	24,120.90	289.58	310.3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15.56	1,968.13	1,659.40	1,207.81	82.57	94.10
	速動比率	1,644.07	1,765.49	1,446.20	1,027.67	28.93	55.72
	利息保障倍數	(20.26)	8.04	21.99	13.68	1.63	7.9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3.27	3.66	3.08	9.2	5.96
	平均收現日數	116.24	111.62	99.73	118.50	39.68	61
	存貨週轉率(次)	4.04	3.88	4.08	3.30	2.08	2.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62	25.64	28.03	23.74	5.39	5.17
	平均銷貨日數	90	94.07	89.46	110.60	175.48	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1.04	45.27	77.27	78.75	4.02	4.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7	0.51	0.38	0.55	0.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0.40	1.74	2.17	1.57	4.25
	權益報酬率(%)	(1.56)	0.38	1.83	2.26	1.30	10.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0.62)	0.15	0.68	0.96	0.76	8.19
	純益率(%)	(2.80)	0.77	3.33	5.36	1.13	7.26
	每股盈餘(元)	(0.05)	0.01	0.07	0.10	0.05	0.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81	165.96	(10.80)	199.64	(1.29)	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0.96	0.69	1.07	0.86	(2.88)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12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主係 112 年新增合併主體三江電機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主係 112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 速動比率：主係 112 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2 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所致。
6. 經營能力：主係 112 年新增合併主體三江電機導致。
7. 獲利能力：主係 112 年新增合併主體三江電機導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9. 財務槓桿度：主係 112 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分析-IFRS(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8	5.07	10.23	7.86	42.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81.46	13,714.79	22,104.62	37,281.62	39,248.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5.07	2,087.64	1,857.04	1,206.85	17.86
	速動比率	1,658.20	1,892.05	1,629.45	1,009.69	17.82
	利息保障倍數	(18.27)	8.05	22.62	13.87	2.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3.06	3.00	1.95	2.01
	平均收現日數	123.31	119.28	121.67	187.18	181.59
	存貨週轉率(次)	4.21	4.24	4.27	2.66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68	27.14	32.00	22.35	32.93
	平均付款日數	86.69	86.08	85.48	137.22	9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02	43.81	83.79	86.87	59.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4	0.47	0.30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0.41	1.75	2.19	1.32
	權益報酬率(%)	(1.43)	0.38	1.84	2.26	1.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56)	0.15	0.69	0.96	0.52
	純益率(%)	(2.72)	0.83	3.62	6.96	7.55
	每股盈餘(元)	(0.05)	0.01	0.07	0.10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28	200.03	(76.61)	239.78	1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1.59	1.05	1.04	0.65	0.8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12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112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2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 存貨周轉率(次)及平均付款日數：主係 112 年銷貨淨額減少導致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5) 總資產周轉率(次)：主係 112 年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6) 獲利能力：主要係 112 年獲利減少所致。
- (7)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2 年度因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108~112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7)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百分比	變動原因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669	309,238	(51,569)	(16.68)%	1.因客戶訂單增加，致存貨備貨增加 198,380 千元。 2.因存貨備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 43,914 千元。 3.應收帳款收回金額為 77,558 千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23	10,097	40,326	399.38%	1.本期銀行借款增加，相對備償存款金額也增加 2.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6,350	92,057	74,293	80.70%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存貨	880,843	66,446	814,397	1,225.65%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512	327,464	163,048	49.79%	主係投資標的股價上升及發放股票股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323	3,007	159,316	5,298.51%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428	3,507	583,921	16,651.39%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無形資產	688,949	12,998	675,952	5,200.63%	因購買三江電機產生之商譽及客戶關係大幅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15	147,641	(138,926)	(94.10)%	主係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25	(137,424)	163,650	119.08%	主係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
短期借款	663,220	-	663,220	-	1.主要係為支付購買三江電機之股款，增加借款所致。 2.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256	8,077	350,180	4,335.63%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其他應付款	546,064	19,156	526,908	2,750.62%	新增購買子公司三江電機應付股款及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其他應付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9,616	-	79,616	-	1.主要係為支付購買三江電機之股款，增加借款所致 2.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百分比	變動原因
長期借款	338,214	-	338,214	-	1.主要係為支付購買三江電機之股款，增加借款所致 2.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633	2,790	78,844	2,826.10%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金額大幅增加。
股本	2,101,568	1,801,568	300,000	16.65%	112 年 2 月合正增資私募股 30,0000 股每股 10 元。
其他權益	285,677	74,428	211,248	283.83%	主係有價證券評價增加權益所致。
非控制權益	44,924	-	44,924	-	112 年 9 月起，鉅正持股降為 55% 所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營業收入	1,189,052	323,263	865,789	267.83%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營收，故營收大幅增加。
營業成本	(986,598)	(234,778)	(751,819)	(320.23)%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營收，故成本同步大幅增加。
營業毛利(損)	202,454	88,484	113,970	128.80%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營收，故毛利大幅增加。
管理費用	(146,121)	(73,242)	(72,879)	(99.51)%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管理費用大幅增加。
營業費用	(183,342)	(97,139)	(86,203)	(88.74)%	新增子公司三江電機，故營業費用大幅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 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B)	111 年度 (A)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1,399,739	486,519	913,220	18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428	3,507	583,921	16,650.16
無形資產	688,949	12,997	675,952	5,200.83
其他資產	765,161	383,178	381,983	99.69
資產總額	3,441,277	886,201	2,555,076	288.32
流動負債	1,695,215	40,281	1,654,934	4,108.47
長期負債	338,214	—	338,214	100.00
其他負債	130,331	33,876	96,455	284.73
負債總額	2,163,760	74,157	2,089,603	2,817.81
股本	2,101,568	1,801,568	300,000	16.65
資本公積	12,259	8,701	3,558	40.89
保留盈餘	(1,166,910)	(1,072,653)	(94,257)	(8.79)
其他權益	285,676	74,428	211,248	283.83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B)	111 年度 (A)	差異(B)-(A)	
				金額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32,593	812,044	420,549	51.79
非控制權益		44,924	-	44,924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277,517	812,044	465,473	57.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新增合併主體三江電機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股票投資)所致。 2.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新增合併主體三江電機及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3. 股本：主係 112 年度私募股票 30,000 千張。 4. 其他權益：主要係評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資本公積及非控制權益：112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投資子公司產生。					

註：111~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B)	111 年度(A)	差異(B)-(A)	
				金額	%
營業收入		1,189,052	323,262	865,790	267.83
營業成本		986,598	234,778	751,820	320.23
營業毛利		202,454	88,484	113,970	128.80
營業費用		183,375	97,139	86,236	88.78
營業淨利		19,079	(8,655)	27,734	(320.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8)	26,036	(29,004)	(111.40)
合併稅前淨利		16,111	17,381	(1,270)	(7.31)
所得稅費用		(2,697)	(56)	(2,641)	(4,716.07)
合併淨利		13,414	17,325	(3,911)	(22.5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及銷貨成本增加：主係 112 年新增合併主體三江電機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2 年新增合併主體三江電機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2 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4. 非控制權益：主係 112 年子公司鉅正持股比例從 100%下降至 55%所致。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說明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B)	111 年度(A)	增減變動(B-A)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21,827)	67,846	(89,673)	(132.17%)
投資活動	(723,694)	(128,841)	(594,53)	461.70%
籌資活動	693,952	(14,205)	708,157	(4985.27%)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收購三江電機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購三江支付之價款。 3. 籌資活動：主要係舉債長期借款及私募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個體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074	1,079,479	(1,044,078)	71,475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年度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較前期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籌資活動：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較前期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說明	持股 比例	營業項目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 年投資 計畫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變壓器及配電盤生產及銷售	82,598	受惠台電變壓器汰舊換新訂單增加	產能持續優化提升	無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263)	係日常營運所需費用	—	無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2,794	PCB 產品銷售較去年微幅成長	1.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2.開發新客戶 3.提高市佔率	無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561)	美容護膚品銷售不如預期	1.加強行銷宣傳 2.尋找產品代言人 3.增加產品曝光度	無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營運競爭力。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摘錄	改善情形說明
110 年度	無	不適用
111 年度	無	不適用
112 年度	無	不適用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涂俊光	16	1	94.12%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瑤恬	17	0	1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17	0	10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	17	0	10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12	0	100%	於 113/6/3 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朱建州	5	0	100%	於 113/6/3 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高煥堂	17	0	100%	
獨立董事	古曉晨	1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2/20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	1.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9% 普通股 2.修正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分次發行股數案及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和發行事宜案 3.通過「私募普通股認股合約」簽約案	無	不適用
112/03/13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本公司 112 年度委任審計與非審計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追認對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減)資案 5.通過對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不適用
112/04/20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	1.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通過本公司參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 4.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	不適用
112/05/11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	1.提報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112/06/19	第十二屆第二十次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2.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融資背書保證	無	不適用
112/08/09	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放棄參與認購子公司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改以債權抵繳股款方式認購案	無	不適用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12/08/29	第十二屆 第二十二次	1.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融資背書保證	無	不適用
112/11/13	第十二屆 第二十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畫表 2.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報表案 5.研發主管新任案 6.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無	不適用
113/01/23	第十二屆 第二十四次	1.修訂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3.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無	不適用
113/03/14	第十二屆 第二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議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不適用
113/04/18	第十二屆 第二十六次	1.董事會擬議提名及審查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本公司 112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不再繼續辦理。 4.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6.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8.本公司之子公司擬不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113/05/13	第十二屆 第二十七次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報表案	無	不適用
113/06/03	第十三屆 第一次	1.推舉第十三屆新任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委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無	不適用
113/06/27	第十三屆 第二次	1.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113/08/12	第十三屆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報表案 2.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不適用
113/09/27	第十三屆 第四次	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無	不適用
113/11/07	第十三屆 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報表案 2.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管理辦法案 4.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5.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劃表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2/20	涂俊光 陳瑤恬 林惠貞	1.修正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分次發行股數案及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和發行事宜案 2.通過「私募普通股認股合約」簽約案	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19	涂俊光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本公司 202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董事除討論議案外，並可要求管理階層報告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營或產品與市場策略等，以監督管理階層善盡職責。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理制度。
- (三)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及效率，本公司擬於近期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執行一次績效評估，由財務部蒐集董事會活動資訊製作問卷分發給全體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並執行董事會整體評估及彙整自評結果於次年董事會報告。
- (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職務及遵循法令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持續進修，以協助董事會善盡職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齊德彰	12	0	100%	於 113/6/3 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朱建州	5	0	100%	於 113/6/3 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高煥堂	17	0	100%	
獨立董事	古曉晨	1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2/20	第二屆第十四次	1.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9%普通股 2.修正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分次發行股數案及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和發行事宜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通過 董事一致同意提案 過審計委員會之見 交董事會與意見
112/03/13	第二屆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3.本公司 112 年度委任審計與非審計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通過對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通過 董事一致同意提案 過審計委員會之見 交董事會與意見
112/04/20	第二屆第十六次	1.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通過本公司參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 4.本公司設立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通過 董事一致同意提案 過審計委員會之見 交董事會與意見
112/05/11	第二屆第十七次	1.提報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通過 董事一致同意提案 過審計委員會之見 交董事會與意見
112/06/19	第二屆第十八次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2.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融資背書保證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通過 董事一致同意提案 過審計委員會之見 交董事會與意見
112/08/09	第二屆第十九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放棄參與認購子公司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改以債權抵繳股款方式認購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全體出席通過 董事一致同意提案 過審計委員會之見 交董事會與意見

		4.修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12/08/29	第二屆 第二十次	1.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融資背書保證	無	經全體 出席委員 無異議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112/11/13	第二屆 第二十一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畫表 2.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報表案 5.研發主管新任案	無	經全體 出席委員 無異議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113/01/23	第二屆 第二十二次	1.修訂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無	經全體 出席委員 無異議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113/03/14	第二屆 第二十三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議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經全體 出席委員 無異議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113/04/18	第二屆 第二十四次	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無	經全體 出席委員 無異議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113/05/13	第二屆 第二十五次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報表案	無	經全體 出席委員 無異議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113/08/12	第三屆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全體 出席委員 無異議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113/9/27	第三屆 第四次	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無	經全體 出席委員 無異議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113/11/07	第三屆 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管理辦法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畫表 5.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經全體 出席委員 無異議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董事會全體 一致同意 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每月提出內部稽核報告，每季依查核項目列席會議報告各項稽核程序、查核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並於年度終了對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結果進行完整說明。此外，獨立董事依審查需要，可隨時請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係遵照相關法令執行相關作業，未來將考量運作情形及內外部環境之評估作業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容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並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隨時監督管理子公司重大財務與業務運作、且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公司相關業務，有效進行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董事會成員具備商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公司實際情況制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13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每年底以問卷交由董事自評填寫並回收，由財務部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簽證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14日提報董事會審議，經全體董事審議確認無違反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長阮昭慧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主要職權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統籌指揮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製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其法令遵循、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及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聯絡信箱，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專區及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之股務及股東會事務相關事項，係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設有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開資訊觀測站負責有關公司資訊之揭露，投資人可由其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目前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相關福利與關懷。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以保障投資人的基本權益。 (四)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均能保持良斂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不定期提供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已強化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於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高煥堂	參閱第 10-12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朱建州	參閱第 10-12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3
獨立董事	古曉晨	參閱第 10-12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6 月 03 日至 116 年 06 月 02 日，最近年度(112)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高煥堂	5	0	100%	註
委 員	齊德彰	3	0	100%	於 113/6/3 股東常會董 事改選卸任
委 員	朱建州	2	0	100%	於 113/6/3 股東常會董 事改選新任
委 員	古曉晨	5	0	10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各項社會責任事務由各相關單位執行。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者，實質已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	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遵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持續進行垃圾分類、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執行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及環境禁用物質不使用減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隨時關注全球氣候變遷，並訂定節能減碳措施，於用電離峰期藉由儲冰設備裝置改善空調系統的耗能量，達到日常營運上節能減碳之目的，助力全球對抗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數量進行節約及回收宣導，將原物料充分利用，減少事業廢棄物，加強管理廢棄物之分類、存放、清運及申報等，另對於冷氣的溫度控制節約亦透過中央系統調控，期能發揮節能減碳效果。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		(一)公司遵守勞基法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以確保員工權益，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之薪酬及福利均符合法令規定採用同工同酬的薪資政策，整體薪酬並考量獎酬制度包含薪資、福利、獎金及分紅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依勞基法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著重各階層主管管理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專業職能之訓練、工作教導之執行，輔以職務輪調計畫，培育組織所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依據ISO9001品質管理制度，訂定並執行客訴及退貨處理程序，並由業務部門負責客戶申訴與抱怨之處理。且不定時利用文書或集會方式對所屬員工進行宣導，加強員工保密教育，嚴防客戶資料外洩。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ISO14001管理系統，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規劃於採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並要求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責任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新供應商評鑑時，會進行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評估要求供應商配合本公司之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擔當。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		✓	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惟仍遵循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及公司狀況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仍遵循法令規定及公司狀況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八、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核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並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有取得下列相關證書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積極關注全球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於2023年成立「ESG永續小組」，並由謝炳輝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並由各處室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合正風險與機會管理方針，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另由稽核室執行永續相關業務之監督查核事項。 在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上，董事會為合正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與決策，未來預計新增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公司整體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事宜。 永續報告書每年呈核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掌握公司內部氣候風險與機會，並能經常檢視氣候風險策略的進展，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以「ESG永續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謝炳輝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本公司於113年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從12項氣候風險項目中聚焦出下列6大風險：工業電費漲價及耗水費、原物料成本提升、再生能源政策、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產業趨勢變化與碳稅碳費。 並針對6項氣候變遷機會分析潛在財務與營運影響，包含設備汰舊、包材回收、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購買綠電或建置再生能源、公部門獎勵與提升投資意願。與各單位管理階層合作，分析重大氣候風險可能帶來之財務衝擊，並擬定應變與預防措施，強化氣候韌性。 為減少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能資源管理、碳資訊揭露與永續供應鏈導入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提升永續營運等措施。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根據TCFD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氣候變遷機會，透過與外部顧問專家與合正各部門主管會議，找出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的衝擊，氣候變遷風險事件的潛在財務與營運之影響為下。 一、因電力供應不穩或使用費用漲價導致營運中斷：營運成本增加，也可能中斷營運，而產品交期延宕

項目	執行情形
	會喪失客戶對合正的信心。 二、政府開始擬定相關碳費／碳稅的課徵機制：營運成本增加，影響產品價格競爭力。 三、未來再生能源法規趨嚴，增加額外費用：建置綠電使得營運成本增加。 四、環境法規趨嚴導致環保費用提升：侵蝕生產利潤，如水費、碳費、原物料費用不斷上漲。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ESG永續小組」每年依照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問卷之結果，彙整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和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追蹤。另外，每年檢視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及商譽於轉型風險與機會之變化，同時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定期檢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並偕同各單位共同因應。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為響應永續發展，避免極端天氣造成公司營運終止，本公司將在未來規劃導入氣候情境分析，評估營運據點的氣候變遷風險。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合正各單位將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分析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描述管理方針，因應TCFD風險鑑別結果，確實執行各氣候風險之管理辦法，降低因原料不足導致的生產風險，並根據廠區需求逐步汰換高能耗設備、規劃循環水資源回收機制。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未來將持續規劃籌備與引入。本公司期待著能夠以此機制來激勵員工積極參與減碳行動，並鞏固我們在永續發展方面的承諾，推動整個產業向低碳方向發展。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預計於2026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盤查，2028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查證。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及1-2)。	附表1-1屆時會在2024年永續報告書上依本公司實際盤查執行情形進行揭露。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預計於 2026 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盤查，2028 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查證。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預計 202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8 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查證。

本公司資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子公司	-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子公司	-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	-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設定年度減碳目標，每年持續減少電力使用 1%，並取消除熱槽節省中繼馬達使用，降低產線電力與瓦斯之能源消耗。同時提升總循環水與回收水量，取消水洗，改用電暈設備，並減少廢水產生，積極優化產線水資源使用。本公司確保產品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 之規範，使客戶使用無虞，未來規劃於董事會組織架構圖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包括加強能源管理、減少產品碳足跡、強化水資源管理、促進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使用，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在綠色製造上，積極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合正努力降低於對環境負荷衝擊。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公司營運及能資源消耗，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內部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管理指南，藉以規範企業及員工之行為準則，且不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或公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不定時指派相關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蒐集評估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盡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並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由行政部管理處組成小組共同推動執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行為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利益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時指派 相關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設有意見箱，提供員工檢舉與申訴，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確保檢舉人免遭受任何不利之情形，並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 公司章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背書保證辦法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7. 董事會議事規則
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 道德與行為準則
1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查詢方式：以上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查詢，網址為
www.uniplus.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趙惠娟	111/04/11	112/08/09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葉日宏	104/05/13	112/10/01	職務調整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時皆採迴避。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陸、 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二) 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三)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四)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附件一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 461-07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4.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23,262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0,631仟元及3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9%，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9,238	35	\$384,438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0,097	1	107,08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5	10,659	1	17,84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8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5	80,594	9	100,02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8	-	2,7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1	-	7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66,446	8	75,687	9
1410	預付款項		7,160	1	14,5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519	55	702,475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七	284	-	17,14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27,464	37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007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507	-	4,7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七	42,207	5	55,870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2,997	2	15,1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78	-	1,2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2,488	-	1,8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550	1	6,9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9,682	45	105,873	13
1xxx	資產總計		\$886,201	100	\$808,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143	-	\$98	-
2150	應付票據		4,837	1	4,867	-
2170	應付帳款		3,055	-	6,8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9,003	2	16,5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3	-	100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12,411	1	13,41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4	-	4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281	4	42,333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789	-	2,658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6及七	30,410	4	42,82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677	-	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76	4	46,155	6
2xxx	負債總計		74,157	8	88,488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1,568	203	1,801,568	2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8,701	1	8,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072,653)	(121)	(1,090,409)	(135)
3400	其他權益		74,428	9	-	-
3xxx	權益總計		812,044	92	719,860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6,201	100	\$808,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323,262	100	\$387,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234,778)	(73)	(279,603)	(72)
5900	營業毛利		88,484	27	107,628	2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35)	(6)	(17,956)	(5)
6200	管理費用		(73,242)	(23)	(77,375)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2)	(1)	(4,142)	(1)
	營業費用合計		(97,139)	(30)	(99,473)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55)	(3)	8,1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56	-	696	-
7010	其他收入		17,848	5	6,7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3	3	(2,674)	(1)
7050	財務成本		(1,371)	-	(5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36	8	4,231	1
7900	稅前淨利		17,381	5	12,3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56)	-	514	-
8200	本期淨利		17,325	5	12,90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	-	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4,428	23	21,369	6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859	23	21,46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84	28	\$34,361	9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0.10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4,606)	\$-	\$685,663
D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12,900		12,900
D3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	21,369	21,461
D5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992	21,369	34,361
H3	組織重組			21,205	(21,369)	(164)
Z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90,409)	-	719,860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17,325		17,325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1	74,428	74,859
D5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756	74,428	92,184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812,0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7,381	\$12,38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3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78	3,6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7,14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7,215	19,40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3	-
A20200	攤銷費用	2,124	2,98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8,1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09,354
A20900	利息費用	1,371	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5)	(5,055)
A21200	利息收入	(556)	(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1
A21300	股利收入	(12,2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8	(8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	46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81	(5,9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10)	2,910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04)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435	(17,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0	(1,3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241	(14,1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406	(6,2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05)	(13,8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05)	(13,16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14)	(11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5	(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1,8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76)	1,76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	(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9	3,6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3	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	(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129	(5,3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6	6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9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4)	(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200)	(14,83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4	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438	399,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415	(4,5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238	\$384,4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主要係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	100%
本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	100%
本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投資設立瑞合投資有限公司，設立股本1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商品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技術
耐用年限	3~10年	非確定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有關本集團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3	\$1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9,085	315,045
定期存款	-	69,241
合 計	\$309,238	\$384,438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	\$17,143
有限合夥	3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16)	-
合 計	\$284	\$17,143
流 動	\$-	\$-
非 流 動	284	17,143
合 計	\$284	\$17,143

(1)本集團與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爾特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A.投資額：10,000仟元(未稅金額9,524仟元)

B.簽約日：民國110年5月10日

C.到期日：至本遊戲停止商業化營運日

D.阿爾特公司需自本遊戲任一授權地區開始商業營運後，應依下列方式分成：

1.本遊戲實際營運收入於扣除渠道手續費、壞帳率後，所獲得之30%給付予本集團。

2.前述比例於本集團實際收款金額已達10,000仟元，分成比例調整為4%。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與阿爾特公司簽訂補充協議，約定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支付與本集團收入分成比率修正為50%，本集團實際收款金額於達10,000仟元後，分成比例依原合約進行，如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實際收款金額未達10,000仟元，阿爾特公司需支付本集團不足之差額。

(2)本集團與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銀源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A.投資額：10,000仟元(未稅金額9,524仟元)

B.簽約日：民國110年5月10日

C.到期日：至本遊戲停止商業化營運日

D.銀源公司需自本遊戲任一授權地區開始商業營運後，應依下列方式分成：

1.本遊戲實際營運收入於扣除渠道手續費、壞帳率後，所獲得之30%給付予本集團。

2.前述比例於本集團實際收款金額已達10,000仟元，分成比例調整為4%。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與銀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約定遊戲商業化營運起支付與本公司遊戲收入分成比率修正為50%，本集團實際收款金額於達10,000仟元後，分成比例依原合約進行，如遊戲商業化營運後三年內，本集團實際收款金額未達10,000仟元，銀源公司需支付本集團不足之差額。

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與銀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約定除原合約遊戲外，銀源公司需再開發另一款遊戲並予本集團分成

(3)本集團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終止與銀源公司及阿爾特公司之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

(4)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5)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036	\$-
評價調整	74,428	-
合 計	\$327,464	\$-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向非關係人之TANGIBLE MARINE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巨浪環球有限公司)及BREEZE TECHNOLOGY LTD (微風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3,251,817股及162,591仟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例約為4.96%。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向非關係人之AVALON GROUP LIMITED (福隆集團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844,896股及42,245仟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例約為6.25%。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000股及48,200仟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例約為2.48%。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2,290	\$-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12,290	\$-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備償存款	\$10,104	\$7,082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00	3,000
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0,000
合 計	<u>\$13,104</u>	<u>\$110,082</u>
流 動	<u>\$10,097</u>	<u>\$107,082</u>
非 流 動	<u>\$3,007</u>	<u>\$3,00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659	\$17,84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0,659	17,8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4	-
合 計	<u>\$11,463</u>	<u>\$17,84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80,631	\$101,636
減：備抵損失	(37)	(1,607)
合 計	<u>\$80,594</u>	<u>\$100,02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50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0,631仟元及101,636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44,920	\$59,812
物 料	1,404	1,986
在 製 品	1,003	227
製 成 品	19,119	13,662
合 計	<u>\$66,446</u>	<u>\$75,687</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4,778仟元及279,603仟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下腳收入	\$(2,602)	\$(3,388)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387	1,2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	5,541
合 計	<u>\$(2,218)</u>	<u>\$3,357</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陸續處分部份呆滯品，致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91,191	\$38	\$1,847	\$26,404	\$119,480
增添	205	-	-	2,151	2,356
處分	-	-	-	(1,091)	(1,091)
111.12.31	<u>\$91,396</u>	<u>\$38</u>	<u>\$1,847</u>	<u>\$27,464</u>	<u>\$120,745</u>
110.01.01	\$104,748	\$717	\$-	\$46,276	\$151,741
增添	-	-	2,190	2,460	4,650
處分	(13,557)	(679)	(343)	(23,301)	(37,880)
重分類	-	-	-	969	969
110.12.31	<u>\$91,191</u>	<u>\$38</u>	<u>\$1,847</u>	<u>\$26,404</u>	<u>\$119,480</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91,126	\$26	\$271	\$23,354	\$114,777
折舊	135	6	370	3,041	3,552
處分	-	-	-	(1,091)	(1,091)
111.12.31	<u>\$91,261</u>	<u>\$32</u>	<u>\$641</u>	<u>\$25,304</u>	<u>\$117,238</u>
110.01.01	\$103,988	\$541	\$-	\$41,892	\$146,421
折舊	695	46	294	4,747	5,782
處分	(13,557)	(561)	(23)	(23,285)	(37,426)
110.12.31	<u>\$91,126</u>	<u>\$26</u>	<u>\$271</u>	<u>\$23,354</u>	<u>\$114,777</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35</u>	<u>\$6</u>	<u>\$1,206</u>	<u>\$2,160</u>	<u>\$3,507</u>
110.12.31	<u>\$65</u>	<u>\$12</u>	<u>\$1,576</u>	<u>\$3,050</u>	<u>\$4,703</u>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技術	合計
成本：				
111.01.01	\$-	\$37,007	\$17,490	\$54,497
增添－單獨取得	-	-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111.12.31	<u>\$-</u>	<u>\$37,007</u>	<u>\$17,490</u>	<u>\$54,497</u>
110.01.01	\$4,909	\$36,896	\$17,490	\$59,295
增添－單獨取得	-	111	-	11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909)	-	-	(4,909)
110.12.31	<u>\$-</u>	<u>\$37,007</u>	<u>\$17,490</u>	<u>\$54,497</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	\$27,395	\$11,981	\$39,376
攤銷	-	-	2,124	2,124
到期除列	-	-	-	-
111.12.31	<u>\$-</u>	<u>\$27,395</u>	<u>\$14,105</u>	<u>\$41,500</u>
110.01.01	\$4,672	\$27,395	\$9,233	\$41,300
攤銷	237	-	2,748	2,985
減損	(4,909)	-	-	(4,909)
110.12.31	<u>\$-</u>	<u>\$27,395</u>	<u>\$11,981</u>	<u>\$39,37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u>\$9,612</u>	<u>\$3,385</u>	<u>\$12,997</u>
110.12.31	<u>\$-</u>	<u>\$9,612</u>	<u>\$5,509</u>	<u>\$15,12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u>\$2,124</u>	<u>\$2,985</u>

商標權及專利權技術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取得子公司一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十年，但每十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由於該商標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上述商標權及專利權技術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係由獨立評價師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為14,261仟元及17,132仟元。

10.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分攤至單一現金生產單位為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之帳面金額如下：

	綠祚現金產生單位	
	111.12.31	110.12.31
商標權	\$9,612	\$9,612

子公司綠祚現金產生單位

子公司綠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為12.80%及11.27%，管理階層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於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商標權減損損失均為0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綠祚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毛利率
- (2)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 (3)折現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台灣五大行庫及權益資金成本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036 仟元及 2,165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99 仟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劃預期於民國一二二年及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13)	\$(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	\$4,349	\$4,347	\$5,2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37)	(6,182)	(6,82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488)	\$(1,835)	\$(1,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5,220	\$(6,829)	\$(1,60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6	(35)	(9)
小 計	26	(35)	(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	(44)
經驗調整	25	-	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5)	(95)
小 計	(19)	(95)	(114)
支付之福利	-	(103)	(103)
雇主提撥數	(880)	880	-
110.12.31	4,347	(6,182)	(1,83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	(44)	(13)
小 計	31	(44)	(1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	-	(167)
經驗調整	138	-	138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10)	(510)
小計	(29)	(510)	(53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01)	(101)
111.12.31	\$4,349	\$(6,837)	\$(2,48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73)	\$-	\$(53)
折現率減少0.25%	76	-	55	-
預期薪資增加1%	315	-	222	-
預期薪資減少1%	-	(280)	-	(20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18,705	\$15,976
應付設備款	298	577
合計	\$19,003	\$16,553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610,000仟元及1,801,56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61,000仟股及180,15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701	\$8,70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23,262	\$387,23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產 品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商品－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304,078	\$370,667
銷售商品－美容護膚保養品	19,184	16,564
合 計	\$323,262	\$387,2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23,262	\$387,23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143	\$98	\$18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8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5	98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92,052	\$42	\$-	\$-	\$-	\$-	\$92,094
損失率	-%	89.04%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7)	-	-	-	-	(37)
帳面金額	\$92,052	\$5	\$-	\$-	\$-	\$-	\$92,05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8,415	\$9,481	\$10	\$-	\$-	\$1,570	\$119,476
損失率	-%	0.28%	100%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7)	(10)	-	-	(1,570)	(1,607)
帳面金額	\$108,415	\$9,454	\$-	\$-	\$-	\$-	\$117,86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1,60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570)
111.12.31	\$-	\$37
110.01.01	\$-	\$1,60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1,607

16.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6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私自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轉讓予他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40,949	\$52,303
運輸設備	1,258	3,567
合 計	\$42,207	\$55,870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42,821	\$56,239
流 動	\$12,411	\$13,419
非 流 動	30,410	42,820
合 計	\$42,821	\$56,239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354	\$11,320
機器設備	-	89
運輸設備	2,309	2,216
合 計	\$13,663	\$13,62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7	\$1,49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	252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租賃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343仟元及15,590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229	\$1,780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超過一年	\$1,353	\$2,7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1,353
合 計	\$1,353	\$4,05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77	\$29,445	\$45,422	\$16,304	\$34,381	\$50,685
勞健保費用	1,401	3,028	4,429	1,507	3,388	4,895
退休金費用	355	1,681	2,036	358	1,807	2,1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12	1,614	3,026	1,528	1,887	3,415
折舊費用	2,539	14,676	17,215	4,235	15,172	19,407
攤銷費用	-	2,124	2,124	-	2,985	2,985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	\$664
押金設算息	35	32
合 計	<u>\$556</u>	<u>\$696</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3,229	\$1,780
股利收入	12,290	-
其他收入	2,329	5,019
合 計	<u>\$17,848</u>	<u>\$6,799</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00	\$(3,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	-
其他支出	(81)	(18)
合 計	<u>\$9,003</u>	<u>\$(2,674)</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7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787	587
押金設算息	5	3
合 計	<u>\$1,371</u>	<u>\$590</u>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	\$-	\$539	\$(108)	\$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4,428	-	74,428	-	74,428
合 計	<u>\$74,967</u>	<u>\$-</u>	<u>\$74,967</u>	<u>\$(108)</u>	<u>\$74,859</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	\$114	\$(22)	\$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369	-	21,369	-	21,369
合 計	<u>\$21,483</u>	<u>\$-</u>	<u>\$21,483</u>	<u>\$(22)</u>	<u>\$21,461</u>

20.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475)	(51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u>	<u>\$(514)</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08</u>	<u>\$22</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381	\$12,38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76	\$2,47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9)	4,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32)	(7,73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56	\$(514)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	\$-	\$-	\$1,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30)	-	-
兌換損失	3	(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658)	(23)	(108)	(2,7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	\$(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47)			\$(1,6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	\$1,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8)	\$(2,78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	\$1,019	\$-	\$1,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	-	30
退款負債	102	(102)	-	-
兌換損失	413	(410)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613)	(23)	(22)	(2,6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4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39)</u>			<u>\$(1,4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4</u>	<u>\$1,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13)</u>	<u>\$(2,658)</u>

(5)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 母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1年	\$25,507	\$9,217	\$25,507	111年
103年	31,975	31,975	31,975	113年
106年	661,769	661,769	661,769	116年
合 計	<u>\$719,251</u>	<u>\$702,961</u>	<u>\$719,251</u>	

B. 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7年	\$4,937	\$4,937	\$4,937	117年
108年	10,631	10,631	10,631	118年
109年	5,890	5,890	5,890	119年
110年	4,475	4,475	4,475	120年
111年(預計)	778	778	-	121年
合 計	<u>\$26,711</u>	<u>\$26,711</u>	<u>\$25,933</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子公司－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10年	\$659	\$659	\$659	120年
111年(預計)	729	729	-	121年
合 計	\$1,388	1,388	\$659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146,462仟元及149,394仟元。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325	\$12,9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157	180,157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0.10	\$0.07

(2)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2.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出售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本集團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淨收取之對價為109,526仟元，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為109,690仟元，處分損失164仟元，帳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2)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0.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30
預付款項	6
淨資產合計	<u>\$72,003</u>

(3)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藍境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0.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16
其他應付款	(7)
淨資產合計	<u>\$20,211</u>

(4)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偉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0.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0
其他應付款	(7)
淨資產合計	<u>\$17,476</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110.11.01
淨收取之對價	\$109,526
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	(109,690)
處分損失	\$(164)

(6)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0.11.01
淨收取之對價	\$109,52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9,354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天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1)

註1：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起，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	\$6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766	-
合 計	<u>\$766</u>	<u>\$6</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9,524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7,619
合 計	<u>\$-</u>	<u>\$17,143</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與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支付價款及合約主要內容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與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遊戲合作開發及發行協議。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u>\$804</u>	<u>\$-</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106	-
合 計	<u>\$112</u>	<u>\$-</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185	\$-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	-
合 計	\$153	\$100

(8)營業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淨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1.12.31	110.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7,548	\$9,360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795	\$1,7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47	7,642
合 計	\$7,642	\$9,412

C.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115	\$11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支付金額為1,886仟元及1,571仟元。

E.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8號3樓	111.03.01～ 111.12.31	\$115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8號3樓	111.05.01～ 111.12.31	\$40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8號3樓	110.07.01～ 110.09.30	\$114

(9)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科目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勞務費	\$1,143	\$857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雜項購置	4	-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交際費	82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費	600	-
天魁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費用	-	150
天魁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管理費	-	31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雜項購置	9	24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費	-	95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	145	-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交際費	189	-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運費	11	-
合 計		\$2,183	\$1,15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	\$-

(11)其他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185	\$-

(1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股票股利金額為12,290千元及現金股利金額為12,29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175	\$11,604
退職後福利	396	502
合 計	\$11,571	\$12,1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4	\$10,082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 關稅保證金及備償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2,299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彰能資本有限合夥簽訂有限合夥契約，承諾加入彰能資本有限合夥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承諾出資額為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繳納出資額300千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 及個人股東購買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11,550股及1,294,000仟元，本投資案完成後，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76.49%，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完成股權交割。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30,000,000股。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195,000仟元，發行私募普通股數3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	\$17,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4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9,085	384,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4	110,0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92,057	117,8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1,470	2,758
存出保證金	6,534	6,932
小計	422,250	621,927
合計	\$749,998	\$639,070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8,077	\$11,6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9,156	16,653
租賃負債	42,821	56,239
存入保證金	677	677
合 計	<u>\$70,731</u>	<u>\$85,267</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7元及7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9仟元及315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及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27,233	\$-	\$-	\$-	\$27,233
租賃負債	12,984	23,840	7,179	-	44,003
110.12.31					
應付款項	\$28,351	\$-	\$-	\$-	\$28,351
租賃負債	14,205	24,980	18,710	314	58,20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01.01	\$677	\$56,239	\$56,916
現金流量	-	(14,205)	(14,205)
非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87	787
111.12.31	\$677	\$42,821	\$43,498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	\$14,346	\$14,346
現金流量	677	(13,843)	(13,166)
非現金流量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55,149	55,1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87	587
110.12.31	<u>\$677</u>	<u>\$56,239</u>	<u>\$56,91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商品，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284	\$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0,100	\$277,464	\$-	\$327,46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	\$-	\$17,143	\$17,14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有限合夥
111年1月1日	\$17,143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1,905	300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清償	(19,048)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		
總利益(損失)：認列於損益	-	(16)
111年12月31日	\$-	\$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110年1月1日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17,143
110年12月31日	\$17,14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遊戲發行分成 權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	折現率	12%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00	30.71	\$61,435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04	27.68	\$74,85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100仟元及(3,01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955,433	34.38%
葉雲照	9,320,457	5.17%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二業務性質不同之營運單位：

電子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製造、設計及銷售。

美容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保養產品生產及銷售。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部門：主要為一般投資事業。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4,078	\$19,184	\$-	\$-	\$323,262
部門間收入	68,198	24	-	(68,222)	-
收入合計	<u>\$372,276</u>	<u>\$19,208</u>	<u>\$-</u>	<u>\$(68,222)</u>	<u>\$323,262</u>
部門稅後淨利(損)	<u>\$15,378</u>	<u>\$(776)</u>	<u>\$(48)</u>	<u>\$2,771</u>	<u>\$17,325</u>

民國一一〇年度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0,667	\$16,564	\$-	\$-	\$387,231
部門間收入	4,837	1	-	(4,838)	-
收入合計	<u>\$375,504</u>	<u>\$16,565</u>	<u>\$-</u>	<u>\$(4,838)</u>	<u>\$387,231</u>
部門稅後淨利(損)	<u>\$11,765</u>	<u>\$(4,953)</u>	<u>\$-</u>	<u>\$6,088</u>	<u>\$12,900</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 部門資產	\$1,030,129	\$17,812	\$52	\$(161,792)	\$886,201
110.12.31 部門資產	\$964,033	\$18,165	\$-	\$(173,850)	\$808,348

營運部門負債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 部門負債	\$170,143	\$2,000	\$-	\$(97,986)	\$74,157
110.12.31 部門負債	\$214,284	\$1,578	\$-	\$(127,374)	\$88,488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1)：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201,514	\$217,880
亞 洲	119,864	168,359
歐 洲	1,884	992
合 計	\$323,262	\$387,231

註1：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本集團並無台灣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 戶	\$45,879	\$49,744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u>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淨 額		\$300	4.32%	\$284	無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16)			
					\$284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私募股</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5,727	\$204,836	6.25%	\$277,364	無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48,200	2.48%	50,100	
			合 計		253,036		\$327,46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淨 額		74,428			
					\$327,464			

註1：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2：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護膚保 養品業務	\$94,736	\$94,736	2,900,000	100%	\$23,488 (註2)	\$(776)	\$(2,649) (註1及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7,038 (註2)	(1,895)	(1,895) (註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41,000	21,000	4,100,000	100%	40,904 (註2)	(52)	(52) (註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00	-	-	100%	52 (註2)	(48)	(48) (註2)	子公司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776)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提數(1,873)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7,582	79.36%	授信期間與非關係 人並無重大差異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 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帳款 \$92,782	83.3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7,582	73.51%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 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92,782	99.20%	註

註：於編製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7,582	月結120天	74.1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857	月結收現	0.88%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00	月結收現	0.56%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2,78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 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10.47%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5	月結收現	0.04%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4,89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 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55%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6	月結收現	0.11%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月結收現	0.01%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月結收現	0.01%
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6,239	月結30天	8.12%
2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4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61

號

會員姓名：
(1) 林政緯

(2) 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32422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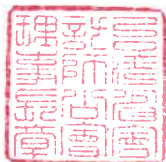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 政 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 志 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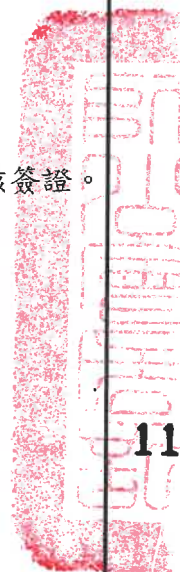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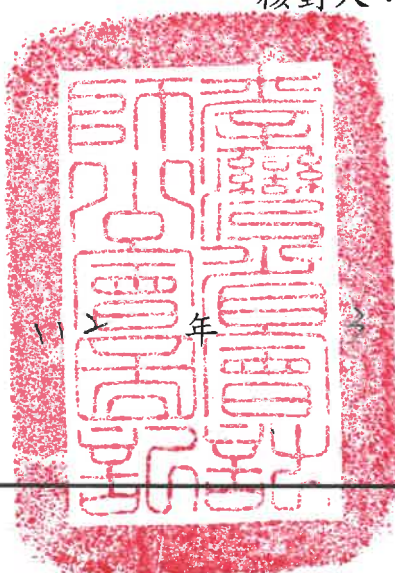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〇 年

月

1 0

日



附件二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 461-07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2. 大陸投資資訊	72
3. 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89,052 千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變壓器及配電盤。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董事會通過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收購對價為1,294,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其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內，並於發布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前完成收購價格分攤。由於併購交易過程包括收購股權之對價、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及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等，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且交易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辨認企業合併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覆核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股票交易合約及檢視支付對價憑證。
2. 針對支付之收購價款取得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以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用於編製公允價值評價報告所使用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是否合理。
3. 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並由內部專家重新評估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使用之參數及假設，包含折現率等，比較其差異並重新核算價格分攤是否合理。
4. 檢視公司入帳流程，確認相關資產負債已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確實入帳，並於財務附註揭露相關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57,669	7	\$309,238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50,423	2	10,09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7,296	-	10,65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8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59,054	5	80,59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06	-	1,3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71	-	51	-
130x	存貨	四及六	880,843	26	66,446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459	1	7,1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9,739</u>	<u>41</u>	<u>486,51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九	8,272	-	2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490,512	14	327,464	3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62,323	5	3,0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587,428	17	3,50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69,114	2	42,207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88,949	20	12,9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8,715	-	1,1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7,057	-	2,4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9,168	1	6,5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1,538</u>	<u>59</u>	<u>399,68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3,441,277</u>	<u>100</u>	<u>\$886,20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663,220	19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	-	143	-
2150	應付票據		24,676	1	4,83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	333,581	10	3,0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及七	-	-	1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545,819	16	19,0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5	-	1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2,45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24,748	1	12,41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及八	79,616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5	-	4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5,215	50	40,281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338,214	10	-	-
2552	負債準備	四	2,86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81,633	2	2,7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45,356	1	30,41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81	-	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545	13	33,876	4
2xxx	負債總計		2,163,760	63	74,157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1,568	61	1,801,568	203
3200	資本公積		12,259	1	8,701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6,910)	(34)	(1,072,653)	(121)
3400	其他權益		285,676	8	74,428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32,593	36	812,044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44,924	1	-	-
3xxx	權益總計		1,277,517	37	812,044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41,277	100	\$886,2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1,189,052	100	\$323,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986,598)	(83)	(234,778)	(73)
5900	營業毛利		202,454	17	88,484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01)	(3)	(20,635)	(6)
6200	管理費用		(146,121)	(12)	(73,242)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9)	-	(3,2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83,375)	(15)	(97,139)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079	2	(8,6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44	-	556	-
7010	其他收入		25,808	2	17,84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5)	(1)	9,003	3
7050	財務成本		(25,695)	(2)	(1,3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8)	(1)	26,036	8
7900	稅前淨利		16,111	1	17,3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697)	-	(56)	-
8200	本期淨利		13,414	1	17,32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4	-	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11,248	18	74,428	23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	-	(1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059	18	74,859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5,473	19	\$92,184	2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932		\$17,32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2		-	
			\$13,414		\$17,3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1,991		\$92,184	
8720	非控制權益		3,482		-	
			\$225,473		\$92,18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5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5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90,409)	\$-	\$719,860	\$-	\$719,860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7,325	-	17,325	-	17,325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431	74,428	74,859	-	74,859
D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7,756	74,428	92,184	-	92,184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812,044	\$-	\$812,044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812,044	\$-	\$812,044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9,932	-	9,932	3,482	13,414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811	211,248	212,059	-	212,059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0,743	211,248	221,991	3,482	225,47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105,000)	-	195,000	-	195,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58	-	-	3,558	(3,55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45,000	45,00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285,676	\$1,232,593	\$44,924	\$1,277,5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6,111	\$17,38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0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0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74)	(300)
A20100	折舊費用	44,099	17,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978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4	2,12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12	1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08,257)	-
A20900	利息費用	25,695	1,3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3)	(2,356)
A21200	利息收入	(2,944)	(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	-
A21300	股利收入	(7,834)	(12,2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55)	3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40)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34	12,290
A31130	應收票據	3,946	7,1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3,694)	(128,84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4	(804)				
A31150	應收帳款	96,993	19,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56)	1,4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	(1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207,621)	9,24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772	-
A31230	預付款項	2,607	7,4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7,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204)	-
A32125	合約負債	(1,706)	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4)	-
A32130	應付票據	(3,269)	(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342)	(14,205)
A32150	應付帳款	47,690	(3,776)	C04600	現金增資	195,000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	1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49)	2,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3,952	(14,2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	53				
A32200	負債準備	2,86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	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0)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63)	67,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4	5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569)	(75,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59)	(5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238	384,438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49)	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669	\$309,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827)	67,8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的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	100%
			(註1)	
本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	100%
本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	100%
			(註2)	
本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100%	-%
			(註3)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富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業	-%	-%
			(註3)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1：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90,000千元，本公司認購45,000千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5.00%。
- 註2：瑞合投資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解散。
-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間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 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11,550股，並參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現金增資450股，累計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000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為77.17%，另江富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3,550股，持股比率為22.83%，故本公司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實質為100%。自取得控制日起，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進行組織調整，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與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商品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10年	非確定耐用年限	20年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企業合併之判斷

本集團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3	\$1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426	309,085
合 計	<u>\$257,669</u>	<u>\$309,23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9,000	\$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8)	(16)
合 計	<u>\$8,272</u>	<u>\$284</u>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4,836	\$253,036
評價調整	285,676	74,428
合 計	<u>\$490,512</u>	<u>\$327,464</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向非關係人之Tangible Marine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巨浪環球有限公司)及Breeze Technology Ltd. (微風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3,252千股及162,591千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4.96%。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向非關係人之Avalon Group Limited (福隆集團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844千股及42,245千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6.25%。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獲配股票股利2,274千股，持有總股數為6,370千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櫃買中心申請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函，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買賣。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2.4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0千元。

- (1)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7,834	\$12,290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7,834	\$12,290

-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備償存款	\$60,480	\$10,104
受限制定期存款	152,266	3,000
合 計	\$212,746	\$13,104
流 動	\$50,423	\$10,097
非 流 動	\$162,323	\$3,007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票據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296	\$10,65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296	10,6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04
合 計	\$7,296	\$11,463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91,716	\$80,631
減：備抵損失	(32,662)	(37)
合 計	<u>\$159,054</u>	<u>\$80,59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50天。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1,716千元及80,631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85,593	\$44,920
物 料	1,614	1,404
在 製 品	47,268	1,003
製 成 品	746,368	19,119
合 計	<u>\$880,843</u>	<u>\$66,446</u>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86,598千元及234,778千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下腳收入	\$(6,187)	\$(2,602)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182)	3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17	(3)
合 計	<u>\$(4,352)</u>	<u>\$(2,21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陸續處分部分呆滯品，致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3千元。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	\$-	\$91,396	\$38	\$1,847	\$27,464	\$120,745
增 添	-	2,830	3,085	926	227	3,615	10,683
處 分	-	-	(86,017)	-	(2,155)	(19,081)	(107,253)
重 分 類	-	7,461	2,734	-	-	2,378	12,57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521,622	58,294	94,480	10,397	3,491	1,302	689,586
112.12.31	<u>\$521,622</u>	<u>\$68,585</u>	<u>\$105,678</u>	<u>\$11,361</u>	<u>\$3,410</u>	<u>\$15,678</u>	<u>\$726,334</u>
111.01.01	\$-	\$-	\$91,191	\$38	\$1,847	\$26,404	\$119,480
增 添	-	-	205	-	-	2,151	2,356
處 分	-	-	-	-	-	(1,091)	(1,091)
111.12.31	<u>\$-</u>	<u>\$-</u>	<u>\$91,396</u>	<u>\$38</u>	<u>\$1,847</u>	<u>\$27,464</u>	<u>\$120,745</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	\$91,261	\$32	\$641	\$25,304	\$117,238
折 舊	-	3,288	12,736	1,455	692	4,475	22,646
處 分	-	-	(85,218)	-	(1,593)	(18,485)	(105,296)
重 分 類	-	2,860	1,440	-	-	137	4,43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6,642	61,912	8,036	2,206	1,085	99,881
112.12.31	<u>\$-</u>	<u>\$32,790</u>	<u>\$82,131</u>	<u>\$9,523</u>	<u>\$1,946</u>	<u>\$12,516</u>	<u>\$138,906</u>
111.01.01	\$-	\$-	\$91,126	\$26	\$271	\$23,354	\$114,777
折 舊	-	-	135	6	370	3,041	3,552
處 分	-	-	-	-	-	(1,091)	(1,091)
111.12.31	<u>\$-</u>	<u>\$-</u>	<u>\$91,261</u>	<u>\$32</u>	<u>\$641</u>	<u>\$25,304</u>	<u>\$117,238</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521,622</u>	<u>\$35,795</u>	<u>\$23,547</u>	<u>\$1,838</u>	<u>\$1,464</u>	<u>\$3,162</u>	<u>\$587,428</u>
111.12.31	<u>\$-</u>	<u>\$-</u>	<u>\$135</u>	<u>\$6</u>	<u>\$1,206</u>	<u>\$2,160</u>	<u>\$3,507</u>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權	專利權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2.01.01	\$-	\$37,007	\$17,490	\$-	\$54,497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94,069	-	-	192,847	686,916
112.12.31	<u>\$494,069</u>	<u>\$37,007</u>	<u>\$17,490</u>	<u>\$192,847</u>	<u>\$741,413</u>
111.01.01	\$-	\$37,007	\$17,490	\$-	\$54,497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111.12.31	<u>\$-</u>	<u>\$37,007</u>	<u>\$17,490</u>	<u>\$-</u>	<u>\$54,497</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	\$27,395	\$14,105	\$-	\$41,500
攤銷	-	-	250	10,714	10,964
112.12.31	<u>\$-</u>	<u>\$27,395</u>	<u>\$14,355</u>	<u>\$10,714</u>	<u>\$52,464</u>
111.01.01	\$-	\$27,395	\$11,981	\$-	\$39,376
攤銷	-	-	2,124	-	2,124
111.12.31	<u>\$-</u>	<u>\$27,395</u>	<u>\$14,105</u>	<u>\$-</u>	<u>\$41,50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94,069</u>	<u>\$9,612</u>	<u>\$3,135</u>	<u>\$182,133</u>	<u>\$688,949</u>
111.12.31	<u>\$-</u>	<u>\$9,612</u>	<u>\$3,385</u>	<u>\$-</u>	<u>\$12,99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10,964</u>	<u>\$2,124</u>

商譽係因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取得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請詳附註六.25。

商標權及專利權技術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取得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十年，但每十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由於該商標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10。

10.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分攤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 (1) 美容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2)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u>美容產品單位</u>		<u>配電機械製造單位</u>		<u>合 計</u>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商標權	\$9,612	\$9,612	\$-	\$-	\$9,612	\$9,612
商 譽	-	-	494,069	-	494,069	-

美容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美容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用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1.73%及12.80%，管理階層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商標權減損損失均為0元。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毛利率係管理階層係參考歷史毛利率進行預測。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民國一一二年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0.50%，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二年以成長率1%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現金產生單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減損之情形。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63千元及2,0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六年及民國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u><u>\$(75)</u></u>	<u><u>\$(13)</u></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	\$3,620	\$4,349	\$4,3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77)	(6,837)	(6,18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u>\$ (7,057)</u></u>	<u><u>\$ (2,488)</u></u>	<u><u>\$ (1,835)</u></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11.01.01	\$4,347	\$ (6,182)	\$ (1,83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	(44)	(13)
小計	<u>31</u>	<u>(44)</u>	<u>(1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	-	(167)
經驗調整	138	-	1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10)	(510)
小計	<u>(29)</u>	<u>(510)</u>	<u>(539)</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01)	(101)
111.12.31	4,349	(6,837)	(2,48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0	(265)	(75)
小計	<u>190</u>	<u>(265)</u>	<u>(7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893)	-	(89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1)	(121)
小計	<u>(893)</u>	<u>(121)</u>	<u>(1,014)</u>
支付之福利	(10,899)	10,899	-
雇主提撥數	-	(70)	(70)
取得子公司	10,873	(14,283)	(3,410)
112.12.31	<u><u>\$3,620</u></u>	<u><u>\$ (10,677)</u></u>	<u><u>\$ (7,057)</u></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102)	\$-	\$(73)
折現率減少0.25%	106		76	-
預期薪資增加1%	446		315	-
預期薪資減少1%		(380)	-	(2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短期借款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2.94%	113.01.09~113.10.09	\$663,22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68,442千元。

13. 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333,581	\$3,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5
合 計	\$333,581	\$3,240

本集團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註)	\$500,000	\$-
應付薪資	16,991	6,881
其他應付費用－其他	28,828	12,122
合 計	<u>\$545,819</u>	<u>\$19,003</u>

註：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請詳附註六.25。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21,921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82%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133,909	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62%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9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133,000	自112年7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4%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74,000	自112年9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4%
小 計	417,8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61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8,214</u>	

註：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七月與中國信託簽訂總額度3.3億元之授信合約，3.3億元均為中長期借款，不得循環動用。授信合約內容要求三江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一一二年度起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三江公司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無違反授信合約財務比率，因此對三江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1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101,568千元及1,801,56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10,157千股及180,15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300,000千元，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259	\$8,70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擬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
取得子公司權益	45,000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482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58)	-
期末餘額	\$44,924	\$-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89,052	\$323,26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商品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283,622	\$304,078
美容護膚保養品	11,738	19,184
變壓器及配電盤	893,692	-
合 計	\$1,189,052	\$323,2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89,052	\$323,26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	\$143	\$9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3)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45

本集團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4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5,282	\$1,129	\$9	\$11	\$-	\$32,581	\$199,012
損失率	-	5.41%	100%	10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61)	(9)	(11)	-	(32,581)	(32,662)
帳面金額	\$165,282	\$1,068	\$-	\$-	\$-	\$-	\$166,350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2,052	\$42	\$-	\$-	\$-	\$-	\$92,094
損失率	-	89.04%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7)	-	-	-	-	(37)
帳面金額	\$92,052	\$5	\$-	\$-	\$-	\$-	\$92,05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01.01	\$-	\$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2,581
112.12.31	\$-	\$32,662
111.01.01	\$-	\$1,60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570)
111.12.31	\$-	\$37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65,731	\$40,949
運輸設備	3,383	1,258
合 計	\$69,114	\$42,20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70,104</u>	<u>\$42,821</u>
流動	\$24,748	\$12,411
非流動	<u>45,356</u>	<u>30,410</u>
合計	<u>\$70,104</u>	<u>\$42,82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9,389	\$11,354
運輸設備	<u>2,064</u>	<u>2,309</u>
合計	<u>\$21,453</u>	<u>\$13,663</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9	\$9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2,540</u>	<u>41</u>
合計	<u>\$2,649</u>	<u>\$138</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991千元及14,343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168	\$3,229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超過一年	\$1,458	\$1,3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458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458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729	-
合 計	\$5,103	\$1,353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920	\$43,016	\$80,936	\$15,977	\$29,445	\$45,422
勞健保費用	3,009	3,614	6,623	1,401	3,028	4,429
退休金費用	1,027	1,999	3,026	355	1,681	2,0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8	3,008	5,206	1,412	1,614	3,026
折舊費用	16,271	27,828	44,099	2,539	14,676	17,215
攤銷費用	-	10,964	10,964	-	2,124	2,12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4	\$521
押金設算息	60	35
合 計	<u>\$2,944</u>	<u>\$556</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7,834	\$12,290
租金收入	3,168	3,229
其他收入	14,806	2,329
合 計	<u>\$25,808</u>	<u>\$17,84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12)	(1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8)	9,100
其他支出	(3,909)	(81)
合 計	<u>\$(6,025)</u>	<u>\$9,003</u>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103	\$579
特別股負債利息(註)	4,37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06	787
押金設算息	13	5
合 計	<u>\$25,695</u>	<u>\$1,371</u>

註：特別股負債說明請詳附註七.2(13)。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4	\$-	\$1,014	\$(203)	\$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11,248	-	211,248	-	211,248
合 計	<u>\$212,262</u>	<u>\$-</u>	<u>\$212,262</u>	<u>\$(203)</u>	<u>\$212,05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	\$-	\$539	\$(108)	\$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74,428	-	74,428	-	74,428
合 計	<u>\$74,967</u>	<u>\$-</u>	<u>\$74,967</u>	<u>\$(108)</u>	<u>\$74,859</u>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01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11)	(47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04)	531
所得稅費用	<u>\$2,697</u>	<u>\$56</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03</u>	<u>\$108</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111	\$17,38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222	\$3,476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4,817)	(1,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96	(2,93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04)	5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97	\$56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二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子公司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	\$(13)	\$-	\$-	\$1,1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6	-	6,204	6,3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789)	(29)	(203)	-	(3,021)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14,109	-	(53,928)	(39,819)
土地重估增值	-	-	-	(38,491)	(38,491)
其 他	-	938	-	-	9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11	\$(203)	\$(86,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11)				\$(72,9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8				\$8,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9)				\$(81,63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	\$-	\$-	\$1,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3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3)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58)	(23)	(108)	(2,7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	\$(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47)			\$(1,6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			\$1,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8)			\$(2,78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1年	\$-	\$9,217	111年
103年	31,975	31,975	113年
106年	661,769	661,769	116年
107年	4,937	4,937	117年
108年	10,632	10,632	118年
109年	5,889	5,890	119年
110年	4,518	5,134	120年
111年(預計)	830	1,507	121年
112年(預計)	29,016	-	122年
合 計	<u>\$749,566</u>	<u>\$731,061</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149,913千元及\$146,462千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932	\$17,325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05,718	180,157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元)	\$0.05	\$0.1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5. 企業合併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 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 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11,55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000元，總投資金額新臺幣1,294,000千元。取得後持股比率為76.49%，因取得股東會多數表決權，主管其攸關活動，故自取得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取得控制日之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6,080
其他應收款	182
存貨淨額	606,776
預付款項	23,906
其他流動資產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705
使用權資產	26,022
無形資產	192,8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606
短期借款	(559,448)
合約負債	(1,563)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取得控制日之 公允價值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944)
其他應付款	(41,035)
租賃負債	(26,0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
其他流動負債	(733)
長期借款	(45,0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419)
存入保證金	(78)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799,931
取得日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1,294,000
商 譽	\$494,069
<u>收購對價</u>	
現 金	\$594,000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700,000
對價合計	\$1,294,000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794,000
減：取得之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43)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08,257

本集團已針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資產之評估已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799,931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增加228,544千元。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及增補協議中。根據協議內容，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應額外支付現金予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

-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及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後出具允當之核閱結論。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10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支付。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將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於民國一一二年每次取得標案後三十日內，根據該次標案金額除以1,300,000千元後，再乘以100,000千元之金額支付之，支付總額以100,000千元為上限，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支付。
- (3)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履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契約，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配通知單記載之變壓器產品其總銷售金額，扣除材料成本，而使該產品實際獲利達357,425千元。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3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4)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變壓器所需之各項零件及材料，其主要供應商均已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且主要供應商之供貨條件實際上均能滿足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需求。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自交割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驗之變壓器產品未遭到或合理預期將遭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超過50,000千元，本集團將支付50,000千元扣除罰款或預期罰款後之金額，支付總額以50,000千元為上限，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6) 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金額累計達500,000千元，本集團將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45,000千元，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92,093千元，所增加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45,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1,44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558</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江蘇鼎茂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江佳士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江曼士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註：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取得控制日起併入合併個體，故自取得控制日起屬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63	\$766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江蘇鼎茂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66,350	\$-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	\$185

(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	\$804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合 計	\$-	\$112

(6) 預付貨款

	112.12.31	111.12.31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70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	\$185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	\$10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5	53
合 計	\$245	\$153

(9)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租賃－關係人

A.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5,736	\$7,548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819	\$1,7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8	5,847
合 計	\$5,847	\$7,642

C. 利息費用

	性質	112年度	111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91	\$115

D.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支付金額皆為1,886千元。

E.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4	\$115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403
合 計	\$869	\$518

(11)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31	\$600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522	1,229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49	145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175	200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9
合 計	\$1,820	\$2,183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7	\$4

(13)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73	\$-

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間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千元，總金額為新臺幣150,000千元。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贖回並減資註銷特別股15千股，贖回金額及減資金額皆為150,000千元，另以發行期間比例計算支付予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息4,373千元。

(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0千元。

(15)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金額7,83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

(1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涂俊光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17) 本集團之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以6,000千元向江佳士、江曼士等個人股東取得江富企業有限公司，取得後持有比率為100%。

(1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850	\$11,175
退職後福利	562	396
合計	\$16,412	\$11,57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746	\$13,104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關稅保
土 地	493,286	-	證金、履約保證金、長、短期
房屋及建築	5,813	-	借款備償戶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81	-	
合 計	<u>\$1,121,926</u>	<u>\$13,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8,896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彰能資本有限合夥簽訂有限合夥契約，承諾加入彰能資本有限合夥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承諾出資額為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繳納出資額9,000千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 (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購料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為74,988千元。
- (4) 本公司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有對價請詳附註六.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5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予員工，並以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72	\$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512	327,464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7,426	309,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746	13,1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166,350	92,0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15,906	1,470
存出保證金	10,090	6,534
小計	662,518	422,250
合計	\$1,161,302	\$749,998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63,220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58,257	8,0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6,064	19,1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7,830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70,104	42,821
存入保證金	481	677
合計	\$2,055,956	\$70,73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84千元及60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11千元及31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905千元及3,27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及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673,711	\$-	\$-	\$-	\$673,71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904,321	-	-	-	904,321
租賃負債	26,054	43,742	2,611	-	72,407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89,215	346,013	-	-	435,228
111.12.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27,233	\$-	\$-	\$-	\$27,233
租賃負債	12,984	23,840	7,179	-	44,00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	\$-	\$677	\$42,821	\$43,498
現金流量	\$103,772	372,796	(274)	(22,342)	453,952
非現金流量	559,448	45,034	78	49,625	654,185
112.12.31	\$663,220	\$417,830	\$481	\$70,104	\$1,151,63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	\$-	\$677	\$56,239	\$56,916
現金流量	-	-	-	(14,205)	(14,205)
非現金流量	-	-		787	787
111.12.31	\$-	\$-	\$677	\$42,821	\$43,49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8,272	\$8,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0,512	-	-	490,51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284	\$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0,100	277,464	-	327,46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係因投資標的從私募股補辦公開發行並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故本集團將其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2年1月1日	\$284
112年度取得	8,700
112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712)
112年12月31日	\$8,27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遊戲發行分成 權利合約	有限合夥
111年1月1日	\$17,143	\$-
111年度取得	1,905	300
111年度清償	(19,048)	-
111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	(16)
111年12月31日	\$-	\$2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說明如下：

有限合夥係採用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並依據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20	30.71	\$89,6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7	30.71	\$11,28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00	30.71	\$61,4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	30.91	\$45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28)千元及9,100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955,433	43.75%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四業務性質不同之營運單位：

電子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製造、設計及銷售。

美容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保養產品生產及銷售。

投資部門：主要為一般投資事業。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3,622	\$11,738	\$-	\$893,692	\$-	\$1,189,052
部門間收入	-	22	-	-	(22)	-
收入合計	<u>\$283,622</u>	<u>\$11,760</u>	<u>\$-</u>	<u>\$893,692</u>	<u>\$(22)</u>	<u>\$1,189,052</u>
部門(損)益	<u>\$ 10,999</u>	<u>\$(561)</u>	<u>\$-</u>	<u>\$29,386</u>	<u>\$(23,713)</u>	<u>\$16,111</u>

民國一一一年度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4,078	\$19,184	\$-	\$-	\$-	\$323,262
部門間收入	68,198	24	-	-	(68,222)	-
收入合計	<u>\$372,276</u>	<u>\$19,208</u>	<u>\$-</u>	<u>\$-</u>	<u>\$(68,222)</u>	<u>\$323,262</u>
部門(損)益	<u>\$15,378</u>	<u>\$(776)</u>	<u>\$(48)</u>	<u>\$-</u>	<u>\$2,827</u>	<u>\$17,381</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 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2.12.31 部門資產	<u>\$2,312,140</u>	<u>\$16,403</u>	<u>\$-</u>	<u>\$2,630,617</u>	<u>\$(1,517,883)</u>	<u>\$3,441,277</u>
111.12.31 部門資產	<u>\$1,030,129</u>	<u>\$17,812</u>	<u>\$52</u>	<u>\$-</u>	<u>\$(161,792)</u>	<u>\$886,201</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 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2.12.31 部門負債	\$979,073	\$1,153	\$-	\$1,258,489	\$(74,955)	\$ 2,163,760
111.12.31 部門負債	\$170,143	\$2,000	\$-	\$-	\$(97,986)	\$74,157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112年度	111年度
臺 灣	\$1,057,851	\$201,514
亞 洲	93,868	119,864
歐 洲	37,333	1,884
合 計	\$1,189,052	\$323,262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本集團並無臺灣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A 客 戶	112年度	111年度
	\$780,411	\$45,87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 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註3)	(註4)					(註3)	(註7)	(註7)	(註7)
0	合正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	\$1,848,890	\$1,025,000	\$1,025,000	\$823,560	\$ -	83.16%	\$2,465,18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72	4.86%	\$8,272	無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0,290	490,512	6.13%	490,512	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	-	\$-	12,000	\$1,344,400 (註2、註3)	-	\$-	\$-	\$-	12,000	\$1,344,400

註1：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

註2：本年度已支付價金844,400千元，另500,000千元帳入其他應付款。

註3：112年3月參與三江電機現金增資50,400千元，每股112千元，共計450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 帳款之比率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4,363	11.82%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 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49,205	12.0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保 養品業務	\$94,736	\$94,736	2,900	100%	\$22,927	\$(561)	\$(561) (註3)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55,000	10,000	5,500	55%	54,907	2,794	(689) (註3)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1,000	41,000	100	100%	641	(263)	(263) (註3)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瑞合投資 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	100	-	-	-	(40)	(40) (註3)	民國一一二年 九月解散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變壓器及配電盤 生產及銷售	1,344,400	-	12	100%	1,372,129	82,598	28,571 (註1、3)	子公司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85,002千元及股權淨額差異攤提數56,431千元。

註2：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江富企業有限公司已辦理簡易合併，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4,363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30天	12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334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329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205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30天	1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80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6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4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34	月結收現	0
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901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30天	1
2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	月結收現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871 號

會員姓名：(1) 許新民
(2) 呂倩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3242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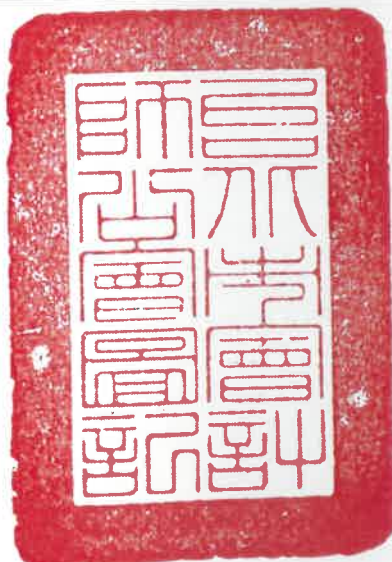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新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呂倩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 報告

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 461-07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4-65、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709 千元及 17,26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0%及 0.49%；負債總額分別為 900 千元及 2,089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4%及 0.09%；其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81)千元、(762)千元、(6,741)千元及(1,53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93%、0.74%、(15.47)%及(0.8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調整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調整後)(註)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388,091	11	\$257,669	7	\$552,38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八	60,037	2	50,423	2	49,4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	7,023	-	7,296	-	12,5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	567,918	15	159,054	5	89,6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7	-	15,906	-	5,4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	-	-	-	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82	-	71	-	62	-
130x	存貨	六	702,020	19	880,843	26	763,852	22
1410	預付款項	七	5,238	-	28,459	1	20,9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	18	-	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3,890</u>	<u>47</u>	<u>1,399,739</u>	<u>41</u>	<u>1,494,33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九	19,780	1	8,272	-	8,5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八	403,239	11	490,512	14	418,559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八	125,869	3	162,323	5	161,5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及八	568,768	16	587,428	17	590,68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及七	63,804	2	69,114	2	58,56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及八	31,915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	679,119	19	688,949	20	726,11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676	-	8,715	-	8,20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7,006	-	7,057	-	6,0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7,147	-	19,168	1	18,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7,323</u>	<u>53</u>	<u>2,041,538</u>	<u>59</u>	<u>1,996,26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3,661,213</u>	<u>100</u>	<u>\$3,441,277</u>	<u>100</u>	<u>\$3,490,605</u>	<u>100</u>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調整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調整後)(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844,917	23	\$663,220	19	\$633,458	18
2150	應付票據		22,052	-	24,676	1	23,979	1
2170	應付帳款		348,079	10	333,581	10	266,15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及七	-	-	-	-	1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511,938	14	545,819	16	592,523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41	-	245	-	3,0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5,955	1	22,455	1	13,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28,179	1	24,748	1	20,40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及八	49,064	1	79,616	2	76,699	2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及七	-	-	-	-	150,0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4	-	855	-	9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2,509	50	1,695,215	50	1,780,933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319,838	9	338,214	10	335,971	10
2552	負債準備		3,596	-	2,86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9,562	2	81,633	2	93,97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36,980	1	45,356	1	39,0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	-	481	-	4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095	12	468,545	13	469,453	14
2xxx	負債總計		2,282,604	62	2,163,760	63	2,250,386	# 6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7,268	58	2,101,568	61	2,101,568	60
3200	資本公積		76,521	2	12,259	1	12,259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054,913)	(29)	(1,166,910)	(34)	(1,130,626)	(32)
3400	其他權益		166,047	5	285,676	8	213,69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4,923	36	1,232,593	36	1,196,89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53,686	2	44,924	1	43,326	1
3xxx	權益總計		1,378,609	38	1,277,517	37	1,240,219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61,213	100	\$3,441,277	100	\$3,490,605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調整後)與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調整後)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07.01~113.09.30		112.07.01~112.09.30 (調整後)(註)		113.01.01~113.09.30		112.01.01~112.09.30 (調整後)(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582,351	100	\$182,549	100	\$1,801,994	100	\$905,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447,991)	(77)	(136,795)	(75)	(1,411,161)	(78)	(720,358)	(80)
5900	營業毛利		134,360	23	45,754	25	390,833	22	184,996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53)	(2)	(3,126)	(2)	(46,926)	(3)	(20,415)	(2)
6200	管理費用		(50,850)	(9)	(42,533)	(23)	(147,859)	(8)	(103,87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1)	-	(940)	(1)	(2,294)	-	(2,6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	-	-	-	(12)	-
	營業費用合計		(65,974)	(11)	(46,611)	(26)	(197,079)	(11)	(126,966)	(13)
6900	營業利益		68,386	12	(857)	(1)	193,754	11	58,03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9	-	32	-	1,242	-	984	-
7010	其他收入		672	-	7,083	4	4,898	-	11,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7)	-	19,533	11	194	-	937	-
7050	財務成本		(8,495)	(1)	(8,995)	(5)	(25,129)	(1)	(16,8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41)	(1)	17,653	10	(18,795)	(1)	(3,820)	(1)
7900	稅前淨利		58,845	11	16,796	9	174,959	10	54,21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5,611)	(3)	(3,372)	(2)	(44,120)	(3)	(5,299)	-
8200	本期淨利		43,234	8	13,424	7	130,839	7	48,91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73,259)	(13)	(116,708)	(64)	(87,273)	(5)	139,264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59)	(13)	(116,708)	(64)	(87,273)	(5)	139,264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25)	(5)	\$(103,284)	(57)	\$43,566	2	\$188,175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983		\$11,540		\$122,077		\$47,02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51		1,884		8,762		1,884	
			\$43,234		\$13,424		\$130,839		\$48,9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276)		\$(105,168)		\$34,804		\$186,29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51		1,884		8,762		1,884	
			\$(30,025)		\$(103,284)		\$43,566		\$188,17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9		\$0.06		\$0.58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06		\$0.57		\$0.24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以致稅後淨利分別減少2,748千元及6,412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調整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	\$812,044	\$-	\$812,044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調整後)(註)	-	-	47,027	-	-	47,027	1,884	48,911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264	-	139,264	-	139,264
D5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47,027	139,264	-	186,291	1,884	188,175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105,000)	-	-	195,000	-	195,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58	-	-	-	3,558	(3,55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5,000	45,000
Z1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2,101,568</u>	<u>\$12,259</u>	<u>\$(1,130,626)</u>	<u>\$213,692</u>	<u>\$-</u>	<u>\$1,196,893</u>	<u>\$43,326</u>	<u>\$1,240,219</u>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285,676	\$-	\$1,232,593	\$44,924	\$1,277,51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	-	-	-	2	-	2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122,077	-	-	122,077	8,762	130,839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87,273)	-	(87,273)	-	(87,273)
D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22,077	(87,273)	-	34,804	8,762	43,5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500	72,900	(15,120)	-	(40,756)	57,524	-	57,524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800)	(8,640)	5,040	-	8,400	-	-	-
Z1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2,137,268</u>	<u>\$76,521</u>	<u>\$(1,054,913)</u>	<u>\$198,403</u>	<u>\$(32,356)</u>	<u>\$1,324,923</u>	<u>\$53,686</u>	<u>\$1,378,609</u>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以致稅後淨利減少6,412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調整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調整後)(註)	代 碼	項 目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調整後)(註)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74,959	\$54,2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61)	(43,2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01	-
A20100	折舊費用	37,459	31,4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8,700)
A20200	攤銷費用	9,830	7,68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08,2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27)	(5,9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2	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
A20900	利息費用	25,129	16,8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	(4,409)
A21200	利息收入	(1,242)	(9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0	(2,438)
A21300	股利收入	-	(7,8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8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5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49)	(717,0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	343				
A29900	其他項目	(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3	(1,2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04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279,529	74,010
A31150	應收帳款	(408,864)	160,02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97,832)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5,000	40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79	(3,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928)	(39,3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102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150,000
A31200	存貨	178,823	(90,6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2)	(312)
A31230	預付款項	23,267	10,1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429)	(15,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	14	C04600	現金增資	-	195,000
A32125	合約負債	-	(1,7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000
A32130	應付票據	(2,624)	(3,96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980	815,598
A32150	應付帳款	14,498	(19,7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975)	3,4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422	243,1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6	(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669	309,238
A32200	負債準備	735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091	\$552,3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	(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1	(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142	155,1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2	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69)	(11,4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724)	(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91	144,597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一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4~四.7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本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	55%	55%
				(註 1)	(註 1)
本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	100%	100%
本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	-%	-%
			(註 2)	(註 2)	(註 2)
本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3)	(註 3)	(註 3)
三江電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江富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業	-%	-%	-%
			(註 3)	(註 3)	(註 3)

註 1：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 90,000 千元，本公司認購 45,000 千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5.0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 2：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解散。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間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 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 11,550 股，並參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現金增資 450 股，累計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2,000 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77.17%，另江富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3,550 股，持股比率為 22.83%，故本公司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實質為 100%。自取得控制日起，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進行組織調整，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與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709 千元及 17,268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900 千元及 2,089 千元，其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81)千元、(762)千元、(6,741)千元及(1,536)千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55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6.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3	\$243	\$243
約當現金	12,028	-	-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5,820	257,426	552,138
合 計	<u>\$388,091</u>	<u>\$257,669</u>	<u>\$552,38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21,000	\$9,000	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20)	(728)	(469)
合 計	<u>\$19,780</u>	<u>\$8,272</u>	<u>\$8,531</u>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4,836	\$204,836	\$204,867
評價調整	198,403	285,676	213,692
合 計	<u>\$403,239</u>	<u>\$490,512</u>	<u>\$418,559</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櫃買中心申請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函，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買賣。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2,000 千股及 48,200 千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 2.4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2,000 千股及 48,200 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 0 千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備償存款	\$67,113	\$60,480	\$59,501
受限制定期存款	118,793	152,266	151,566
合 計	<u>\$185,906</u>	<u>\$212,746</u>	<u>\$211,067</u>
流 動	<u>\$60,037</u>	<u>\$50,423</u>	<u>\$49,484</u>
非 流 動	<u>\$125,869</u>	<u>\$162,323</u>	<u>\$161,583</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票據淨額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023	\$7,296	\$12,52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7,023</u>	<u>\$7,296</u>	<u>\$12,525</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淨額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調整後)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00,532	\$191,716	\$122,301
減：備抵損失	(32,614)	(32,662)	(32,630)
小計	567,918	159,054	89,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合計	<u>\$567,918</u>	<u>\$159,054</u>	<u>\$89,67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150 天。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00,532 千元、191,716 千元及 122,301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調整後)
原料	\$103,338	\$85,593	\$107,796
物料	1,643	1,614	1,485
在製品	16,012	47,268	49,590
製成品	581,027	746,368	604,981
合計	<u>\$702,020</u>	<u>\$880,843</u>	<u>\$763,852</u>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47,991 千元、136,795 千元、1,411,161 千元及 720,358 千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下腳收入	\$(1,333)	\$(323)	\$(6,911)	\$(3,8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8)	(3,712)	10,525	1,416
合計	<u>\$(1,531)</u>	<u>\$(4,035)</u>	<u>\$3,614</u>	<u>\$(2,424)</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521,622	\$68,585	\$105,678	\$11,361	\$3,410	\$15,678	\$726,334
增 添	-	4,122	20,762	1,103	-	2,240	28,227
處 分	-	(289)	(2,868)	-	-	-	(3,157)
重分類	(23,537)	(17,490)	-	-	-	-	(41,027)
113.09.30	<u>\$498,085</u>	<u>\$54,928</u>	<u>\$123,572</u>	<u>\$12,464</u>	<u>\$3,410</u>	<u>\$17,918</u>	<u>\$710,377</u>
112.01.01	\$-	\$-	\$91,396	\$38	\$1,847	\$27,464	\$120,745
增 添	-	1,040	1,477	559	-	2,911	5,987
處 分	-	-	(34,805)	-	(1,650)	(2,682)	(39,137)
重分類	-	7,461	2,734	-	-	2,378	12,57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521,622	58,294	94,480	10,397	3,491	1,302	689,586
112.09.30(調整後)	<u>\$521,622</u>	<u>\$66,795</u>	<u>\$155,282</u>	<u>\$10,994</u>	<u>\$3,688</u>	<u>\$31,373</u>	<u>\$789,754</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32,790	\$82,131	\$9,523	\$1,946	\$12,516	\$138,906
折 舊	-	2,833	8,372	992	465	2,924	15,586
處 分	-	(215)	(2,743)	-	-	-	(2,958)
重分類	-	(9,925)	-	-	-	-	(9,925)
113.09.30	<u>\$-</u>	<u>\$25,483</u>	<u>\$87,760</u>	<u>\$10,515</u>	<u>\$2,411</u>	<u>\$15,440</u>	<u>\$141,609</u>
112.01.01	\$-	\$-	\$91,261	\$32	\$641	\$25,304	\$117,238
折 舊	-	2,557	8,752	926	528	3,543	16,306
處 分	-	-	(34,805)	-	(1,307)	(2,682)	(38,794)
重 分 類	-	2,860	1,440	-	-	137	4,43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6,642	61,912	8,036	2,206	1,085	99,881
112.09.30(調整後)	<u>\$-</u>	<u>\$32,059</u>	<u>\$128,560</u>	<u>\$8,994</u>	<u>\$2,068</u>	<u>\$27,387</u>	<u>\$199,068</u>
淨帳面金額：							
113.09.30	<u>\$498,085</u>	<u>\$29,445</u>	<u>\$35,812</u>	<u>\$1,949</u>	<u>\$999</u>	<u>\$2,478</u>	<u>\$568,768</u>
112.12.31	<u>\$521,622</u>	<u>\$35,795</u>	<u>\$23,547</u>	<u>\$1,838</u>	<u>\$1,464</u>	<u>\$3,162</u>	<u>\$587,428</u>
112.09.30(調整後)	<u>\$521,622</u>	<u>\$34,736</u>	<u>\$26,722</u>	<u>\$2,000</u>	<u>\$1,620</u>	<u>\$3,986</u>	<u>\$590,606</u>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1.1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228	1,2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3,537	17,490	41,027
113.9.30	<u>\$23,537</u>	<u>\$18,718</u>	<u>\$42,255</u>
112.1.1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2.9.30	<u>\$-</u>	<u>\$-</u>	<u>\$-</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	\$-
當期折舊	-	415	415
移轉	-	9,925	9,925
113.9.30	<u>\$-</u>	<u>\$10,340</u>	<u>\$10,340</u>
112.1.1	\$-	\$-	\$-
當期折舊	-	-	-
移轉	-	-	-
112.9.30	<u>\$-</u>	<u>\$-</u>	<u>\$-</u>
淨帳面金額：			
113.9.30	<u>\$23,537</u>	<u>\$8,378</u>	<u>\$31,915</u>
112.12.31	<u>\$-</u>	<u>\$-</u>	<u>\$-</u>
112.9.30	<u>\$-</u>	<u>\$-</u>	<u>\$-</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224</u>	<u>\$-</u>	<u>\$-</u>
	113年第三季	112年第三季	
	<u>\$224</u>	<u>\$-</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為55,973千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並無重大變動。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權	專利 權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3.01.0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113.09.30	<u>\$494,069</u>	<u>\$37,007</u>	<u>\$17,490</u>	<u>\$192,847</u>	<u>\$741,413</u>
112.01.01	\$-	\$37,007	\$17,490	\$-	\$54,497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527,954	-	-	192,847	720,801
112.09.30(調整後)	<u>\$527,954</u>	<u>\$37,007</u>	<u>\$17,490</u>	<u>\$192,847</u>	<u>\$775,298</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	\$27,395	\$14,355	\$10,714	\$52,464
攤銷	-	-	188	9,642	9,830
113.09.30	<u>\$-</u>	<u>\$27,395</u>	<u>\$14,543</u>	<u>\$20,356</u>	<u>\$62,294</u>
112.01.01	\$-	\$27,395	\$14,105	\$-	\$41,500
攤銷	-	-	187	7,500	7,687
112.09.30(調整後)	<u>\$-</u>	<u>\$27,395</u>	<u>\$14,292</u>	<u>\$7,500</u>	<u>\$49,187</u>
淨帳面金額：					
113.09.30	<u>\$494,069</u>	<u>\$9,612</u>	<u>\$2,947</u>	<u>\$172,491</u>	<u>\$679,119</u>
112.12.31	<u>\$494,069</u>	<u>\$9,612</u>	<u>\$3,135</u>	<u>\$182,133</u>	<u>\$688,949</u>
112.09.30(調整後)	<u>\$527,954</u>	<u>\$9,612</u>	<u>\$3,198</u>	<u>\$185,347</u>	<u>\$726,111</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營業費用	<u>\$3,277</u>	<u>\$3,277</u>	<u>\$9,830</u>	<u>\$7,687</u>

11. 短期借款

113.0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銀行擔保借款	台幣	2.65%~3.06%	113.10~114.07
銀行無擔保借款	台幣	2.26%~3.59%	113.11~114.06
合 計			<u>\$844,917</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台幣	2.29%~2.94%	113.01~113.10
			<u>\$663,220</u>

112.0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85%	111.04~113.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0%~2.90%	112.02~113.03
			<u>\$633,458</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60,580 千元、68,442 千元及 212,249 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帳款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應付帳款	\$348,079	\$333,581	\$266,1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71
合 計	<u>\$348,079</u>	<u>\$333,581</u>	<u>\$266,330</u>

本集團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其他應付款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調整後)
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註)	\$450,000	\$500,000	\$500,000
應付薪資	19,531	16,991	12,290
其他應付費用－其他	42,407	28,828	80,233
合 計	<u>\$511,938</u>	<u>\$545,819</u>	<u>\$592,523</u>

註：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請詳附註六.27。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0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14,488	自 112 年 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95%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自 112 年 3 月起，每月付息，共分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8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149,000	自 112 年 8 月起，每月付息，共分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5%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0,331	自 112 年 12 月起，每月付息，共分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0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133,000	自 113 年 1 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3.0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2,083	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付息，共分 60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22%
小 計	<u>368,90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9,064)</u>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9,838</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21,921	自 112 年 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82%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自 112 年 3 月起，每月付息，共分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133,909	自 112 年 8 月起，每月付息，共分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62%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自 112 年 12 月起，每月付息，共分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9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133,000	自 112 年 7 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4%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74,000	自 112 年 9 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4%
小 計	417,8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61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8,214</u>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債權人	112.0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8,648	自 111 年 6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79%
台中銀行－信用借款	24,365	自 112 年 2 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82%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6,667	自 112 年 3 月起，每月付息，共分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5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33,000	自 112 年 7 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0%
台中銀行－擔保借款	145,990	自 112 年 8 月起，每月付息，共分 36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6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74,000	自 112 年 9 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3%
小 計	412,6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699)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5,971</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七月與中國信託簽訂總額度 3.3 億元之授信合約，3.3 億元均為中長期借款，不得循環動用。授信合約內容要求三江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一一二年度起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三江公司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無違反授信合約財務比率，因此對三江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85 千元及 963 千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587 千元及 2,313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1 千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7 千元及(18)千元(分別帳列退休金費用及其他收入)。

16. 特別股負債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特別股負債	\$-	\$-	\$150,000

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總股數為 1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千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三江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贖回並減資註銷特別股 15 千股，贖回金額及減資金額皆為 150,000 千元。

(1) 到期日：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應於發行期間屆滿之日依本特別股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得自發行期間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依本特別股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本特別股股東於發行期間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亦得要求依本特別股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股息：本特別股年利率為 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 (3) 股息發放：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4)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
- (5) 本特別股為累積型，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6)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7) 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61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137,268 千元、2,101,568 千元及 2,101,568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13,727 千股、210,157 千股及 210,157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6.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0,5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8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每股發行價格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訂定。

(2) 資本公積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發行溢價	\$25,704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259	12,259	12,259
受贈資產	2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556	-	-
合計	<u>\$76,521</u>	<u>\$12,259</u>	<u>\$12,25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非控制權益

	113.1.1~ 113.9.30	112.1.1~ 112.9.30
期初餘額	\$44,924	\$-
取得子公司權益	-	45,0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762	1,88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58)
期末餘額	<u>\$53,686</u>	<u>\$43,326</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千股，於通過日起二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修正發行股數為 5,0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4,050 千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 28 元，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 1)	113.1.23	4,050	30 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 2)

註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0%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32,356 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而認列之費用(均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 礎給付)	\$7,191	\$-	\$57,524	\$-

19. 營業收入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82,351	\$182,549	\$1,801,994	\$905,35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銷售商品				
印刷電路板及其 耗材	\$89,859	\$69,130	\$247,090	\$207,889
美容護膚保養品	1,531	1,993	5,701	7,610
變壓器及配電盤	490,961	111,426	1,549,203	689,855
合 計	\$582,351	\$182,549	\$1,801,994	\$905,3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82,351	\$182,549	\$1,801,994	\$905,354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3.09.30	113.01.01	112.09.30	112.01.01
銷售商品	\$-	\$-	\$-	\$143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43)

本集團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7.1~ 113.9.30	112.7.1~ 112.9.30	113.1.1~ 113.9.30	112.1.1~ 112.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12	\$-	\$1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0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90 天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74,936	\$5	\$-	\$-	\$12	\$32,602	\$607,555
損失率	-%	-%	-%	-%	10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12)	(32,602)	(32,614)
帳面金額	\$574,936	\$5	\$-	\$-	\$-	\$-	\$574,94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 天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5,282	\$1,129	\$9	\$11	\$-	\$32,581	\$199,012
損失率	-%	5.41%	100.00%	100.00%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61)	(9)	(11)	-	(32,581)	(32,662)
帳面金額	\$165,282	\$1,068	\$-	\$-	\$-	\$-	\$166,350

112.09.30(調整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 天內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4,092	\$5,491	\$2,662	\$-	\$-	\$32,581	\$134,826
損失率	-%	0.89%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9)	-	-	-	(32,581)	(32,630)
帳面金額	\$94,092	\$5,442	\$2,662	\$-	\$-	\$-	\$102,19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32,6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13.09.30	\$-	\$32,614
112.01.01	\$-	\$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2,581
112.09.30(調整後)	\$-	\$32,63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 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房屋及建築	\$59,537	\$65,731	\$54,627
運輸設備	4,267	3,383	3,942
合 計	<u>\$63,804</u>	<u>\$69,114</u>	<u>\$ 58,56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16,461 仟元及 5,449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65,159</u>	<u>\$70,104</u>	<u>\$59,470</u>
流 動	\$28,179	\$24,748	\$20,404
非 流 動	36,980	45,356	39,066
合 計	<u>\$65,159</u>	<u>\$70,104</u>	<u>\$59,470</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房屋及建築	\$6,478	\$5,053	\$19,434	\$13,604
運輸設備	677	546	2,024	1,505
合 計	<u>\$7,155</u>	<u>\$5,599</u>	<u>\$21,458</u>	<u>\$15,10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249	\$592	\$930	\$1,404
低價值資產租賃 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 之費用)	30	51	66	71
合 計	<u>\$279</u>	<u>\$643</u>	<u>\$996</u>	<u>\$1,475</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425 千元及 17,211 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一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 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 相關收益	<u>\$329</u>	<u>\$658</u>	<u>\$1,189</u>	<u>\$2,523</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不超過一年	\$392	\$1,458	\$1,4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1,458	1,458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1,458	1,45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729	1,094
合 計	\$392	\$5,103	\$5,468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07.01~113.09.30			112.07.01~112.09.30(調整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14	\$20,245	\$35,359	\$10,775	\$11,859	\$22,634
勞健保費用	1,226	650	1,876	765	888	1,653
退休金費用	443	442	885	278	696	9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0	3,071	4,071	841	842	1,683
折舊費用	3,869	8,424	12,293	5,196	8,543	13,739
攤銷費用	-	3,277	3,277	-	3,277	3,277

功能別 性質別	113.01.01~113.09.30			112.01.01~112.09.30(調整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179	\$80,767	\$127,946	\$26,697	\$30,520	\$57,217
勞健保費用	3,434	2,061	5,495	2,156	2,924	5,080
退休金費用	1,246	1,398	2,644	708	1,587	2,2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50	6,464	9,614	1,820	1,843	3,663
折舊費用	11,089	26,370	37,459	11,479	19,936	31,415
攤銷費用	-	9,830	9,830	-	7,687	7,687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35	\$17	\$970	\$941
押金設算息	234	15	272	43
合 計	<u>\$269</u>	<u>\$32</u>	<u>\$1,242</u>	<u>\$984</u>

(2) 其他收入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租金收入	\$329	\$658	\$1,189	\$2,525
股利收入	-	7,834	-	7,834
其他收入(損失)	343	(1,409)	3,709	764
合 計	<u>\$672</u>	<u>\$7,083</u>	<u>\$4,898</u>	<u>\$11,12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1,390)	\$1,586	\$1,222	\$1,804
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損失	(68)	(343)	(147)	(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386)	(136)	(492)	(453)
租賃修改利益	8	-	8	-
其 他	(151)	18,426	(397)	(71)
合 計	<u>\$(1,987)</u>	<u>\$19,533</u>	<u>\$194</u>	<u>\$937</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特別股負債利息	\$-	\$3,000	\$-	\$3,000
銀行借款之利息	8,083	5,672	23,781	12,9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2	321	1,345	855
押金設算息	-	2	3	10
合 計	<u>\$8,495</u>	<u>\$8,995</u>	<u>\$25,129</u>	<u>\$16,864</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u>\$(73,259)</u>	<u>\$-</u>	<u>\$(73,259)</u>	<u>\$-</u>	<u>\$(73,259)</u>
合 計	<u>\$(73,259)</u>	<u>\$-</u>	<u>\$(73,259)</u>	<u>\$-</u>	<u>\$(73,259)</u>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u>\$(116,708)</u>	<u>\$-</u>	<u>\$(116,708)</u>	<u>\$-</u>	<u>\$(116,708)</u>
合 計	<u>\$(116,708)</u>	<u>\$-</u>	<u>\$(116,708)</u>	<u>\$-</u>	<u>\$(116,708)</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u>\$(87,273)</u>	<u>\$-</u>	<u>\$(87,273)</u>	<u>\$-</u>	<u>\$(87,273)</u>
合 計	<u>\$(87,273)</u>	<u>\$-</u>	<u>\$(87,273)</u>	<u>\$-</u>	<u>\$(87,273)</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39,264	\$-	\$139,264	\$-	\$139,264
合 計	\$139,264	\$-	\$139,264	\$-	\$139,264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調整後)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調整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781	\$2,398	\$48,060	\$12,5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77	-	9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7)	974	(4,032)	(778)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 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 列數	-	-	-	(6,494)
所得稅費用	\$15,611	\$3,372	\$44,120	\$5,29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調整後)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0,983	\$11,540	\$122,077	\$47,0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197	210,157	210,506	201,206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0.19	\$0.06	\$0.58	\$0.2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0,983	\$11,540	\$122,077	\$47,0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1,197	210,157	210,506	201,206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530	-	2,93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3,727	210,157	213,440	201,2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9	\$0.06	\$0.57	\$0.2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7. 企業合併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 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 11,5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0 元，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1,294,000 千元。取得後持股比率為 76.49%，因取得股東會多數表決權，主管其攸關活動，故自取得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取得控制日之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6,080
其他應收款	182
存貨淨額	606,776
預付款項	23,906
其他流動資產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705
使用權資產	26,022
無形資產	192,8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606
短期借款	(559,448)
合約負債	(1,5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944)
其他應付款	(41,035)
租賃負債	(26,0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
其他流動負債	(733)
長期借款	(45,0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419)
存入保證金	(78)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799,931
取得日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1,294,000
商 譽	\$494,06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取得控制日之 公允價值
收購對價	
現金	\$594,000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700,000
對價合計	<u>\$1,294,000</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594,000
減：取得之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43)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508,257</u>

本集團已針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資產之評估已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 799,931 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增加 228,544 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訊業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前述差異金額，調整之資產及差異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減少數	(6,385)
存貨增加數	59,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5,308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增加數	185,3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27,500)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6,412
商譽減少數	(160,77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數	(47,613)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及增補協議中。根據協議內容，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應額外支付現金予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

-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及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後出具允當之核閱結論。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 100,000 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支付。
- (2)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將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於民國一一二年每次取得標案後三十日內，根據該次標案金額除以 1,300,000 千元後，再乘以 100,000 千元之金額支付之，支付總額以 100,000 千元為上限，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支付。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履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契約，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配通知單記載之變壓器產品其總銷售金額，扣除材料成本，而使該產品實際獲利達 357,425 千元。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 350,000 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增補協議，約定變更為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 350,000 千元，連同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變壓器所需之各項零件及材料，其主要供應商均已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且主要供應商之供貨條件實際上均能滿足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需求。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 50,000 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自交割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驗之變壓器產品未遭到或合理預期將遭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超過 50,000 千元，本集團將支付 50,000 千元扣除罰款或預期罰款後之金額，支付總額以 50,000 千元為上限，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批完成支付，共計 48,727 千元。

- (6) 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金額累計達 500,000 千元，本集團將支付 50,000 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 5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 45,000 千元，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 92,093 千元，所增加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45,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1,44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558</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江蘇鼎茂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江佳士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江曼士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日起併入合併個體，故自取得控制日起屬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然江蘇鼎茂電氣設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股東會決議改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其於八月完成變更登記後，已非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	\$-	\$-	\$63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江蘇鼎茂電氣設備 有限公司	\$-	\$1,511	\$-	\$66,350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	\$-	\$10

(4) 預付貨款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70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	\$-	\$171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73	\$245	\$3,060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68	-	-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	-	3
合 計	\$1,341	\$245	\$3,063

(7) 存出保證金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49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租賃－關係人

A. 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4,378	\$5,736	\$6,189

B. 租賃負債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838	\$1,819	\$1,8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47	4,028	4,485
合 計	\$4,485	\$5,847	\$6,298

C. 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16	\$14	\$52	\$63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	3,000	-	3,000
合 計		\$16	\$3,014	\$52	\$3,063

D.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金額皆為 471 千元，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金額皆為 1,414 千元。

E.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	\$220	\$660	\$534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
合 計	\$220	\$220	\$660	\$64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52	\$174	\$6,557	\$491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164	-	392	505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14	224	169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130	-	130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9	13	9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	29	-	130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	5
合 計	<u>\$2,359</u>	<u>\$231</u>	<u>\$7,316</u>	<u>\$1,309</u>

(10)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u>\$2</u>	<u>\$2</u>	<u>\$6</u>	<u>\$6</u>

- (11) 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間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1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千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三江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贖回並減資註銷 15 千股，贖回及註銷金額皆為 150,000 千元。
- (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2,000 千股及 48,200 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 0 千元。
- (1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涂俊光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 (14) 本集團之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以 6,000 千元向江佳士、江曼士等個人股東取得江富企業有限公司，取得後持有比率為 10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股份基礎給付	\$3,920	\$-	\$31,360	\$-
短期員工福利	5,324	4,088	15,218	12,186
退職後福利	82	171	434	419
合 計	<u>\$9,326</u>	<u>\$4,259</u>	<u>\$47,012</u>	<u>\$12,6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5,906	\$212,746	\$211,067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關稅 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長、短 期借款備償戶及擔保品
土 地	498,085	493,286	502,559	
房屋及建築	22,088	5,813	28,49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3,537	-	-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	8,3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37,119	410,081	349,900	
合 計	<u>\$1,075,113</u>	<u>\$1,121,926</u>	<u>\$1,092,0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 360,614 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彰能資本有限合夥簽訂有限合夥契約，承諾加入彰能資本有限合夥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承諾出資額為 30,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繳納出資額 21,000 千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 (3)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購料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為 41,322 千元。
- (4) 本公司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有對價請詳附註六.2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8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每股發行價格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訂定。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調整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80	\$8,272	\$8,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239	490,512	418,5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7,848	257,426	552,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06	212,746	211,0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574,941	166,350	102,1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3,339	15,906	5,427
存出保證金	9,854	10,090	11,544
小計	1,161,888	662,518	882,372
合計	\$1,584,907	\$1,161,302	\$1,309,46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09.30	112.12.31	112.09.30 (調整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44,917	\$663,220	\$633,45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70,131	358,257	290,3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3,279	546,064	595,586
特別股負債	-	-	1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8,902	417,830	412,67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5,159	70,104	59,470
存入保證金	119	481	443
合 計	<u>\$2,162,507</u>	<u>\$2,055,956</u>	<u>\$2,414,43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27 千元及 473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59 千元及 283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032 千元及 4,186 千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8%、68%及 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09.30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855,766	\$-	\$-	\$-	\$855,766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883,410	-	-	-	883,410
租賃負債	29,402	37,089	717	-	67,208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57,971	320,630	11,286	-	389,887
112.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673,711	\$-	\$-	\$-	\$673,71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904,321	-	-	-	904,321
租賃負債	26,054	43,742	2,611	-	72,407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89,215	346,013	-	-	435,228
112.09.30(調整後)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885,895	\$-	\$-	\$-	\$885,895
租賃負債	21,425	20,191	19,801	-	61,417
借款	729,157	345,701	-	-	1,074,858
特別股負債	153,000	-	-	-	150,0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663,220	\$417,830	\$481	\$70,104	\$1,151,635
現金流量	181,697	(48,928)	(362)	(22,429)	109,978
非現金流量	-	-	-	17,484	17,484
113.09.30	\$844,917	\$368,902	\$119	\$65,159	\$1,279,097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特別股負債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	\$-	\$-	\$677	\$42,821	\$43,498
現金流量	\$74,010	367,636	150,000	(312)	(15,736)	575,598
非現金流量	559,448	45,034	-	78	32,385	636,945
112.09.30	\$633,458	\$412,670	\$150,000	443	\$59,470	1,256,04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19,780	\$19,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03,239	\$-	\$-	\$403,23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8,272	\$8,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90,512	\$-	\$-	\$490,51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事項。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8,531	\$8,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18,559	\$-	\$-	\$418,55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係因投資標的從私募股補辦公開發行並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故本集團將其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3年1月1日	\$8,272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	12,00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492)
113年9月30日	\$19,78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2 年 1 月 1 日	\$284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取得	8,700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453)
112 年 9 月 30 日	<u>\$8,531</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說明如下：

有限合夥係採用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並依據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09.30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47	31.65	\$55,3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2	31.65	\$2,606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20	30.71	\$89,6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7	30.71	\$11,282
112.09.30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61	32.27	\$53,6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5	32.27	\$6,29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222 千元及 1,804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955,433	42.93%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四業務性質不同之營運單位：

電子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製造、設計及銷售。

美容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保養產品生產及銷售。

投資部門：主要為一般投資事業。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859	\$1,531	\$-	\$490,961	\$-	\$582,35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89,859</u>	<u>\$1,531</u>	<u>\$-</u>	<u>\$490,961</u>	<u>\$-</u>	<u>\$582,531</u>
部門(損)益	<u>\$(14,909)</u>	<u>\$(1,446)</u>	<u>\$-</u>	<u>\$74,476</u>	<u>\$10,265</u>	<u>\$68,386</u>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調整後)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130	\$1,993	\$-	\$111,426	\$-	\$182,54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69,130</u>	<u>\$1,993</u>	<u>\$-</u>	<u>\$111,426</u>	<u>-</u>	<u>\$182,549</u>
部門(損)益	<u>\$(6,222)</u>	<u>\$(772)</u>	<u>\$40</u>	<u>\$(4,831)</u>	<u>\$10,928</u>	<u>\$(857)</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7,090	\$5,701	\$-	\$1,549,203	\$-	\$1,801,994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247,090</u>	<u>\$5,701</u>	<u>\$-</u>	<u>\$1,549,203</u>	<u>\$-</u>	<u>\$1,801,994</u>
部門(損)益	<u>\$(36,393)</u>	<u>\$(6,599)</u>	<u>\$-</u>	<u>\$206,211</u>	<u>\$30,535</u>	<u>\$193,754</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調整後)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7,889	\$7,610	\$-	\$689,855	\$-	\$905,354
部門間收入	-	22	-	-	(22)	-
收入合計	<u>\$207,889</u>	<u>\$7,632</u>	<u>\$-</u>	<u>\$689,855</u>	<u>\$(22)</u>	<u>\$905,354</u>
部門(損)益	<u>\$(14,395)</u>	<u>\$(1,345)</u>	<u>\$-</u>	<u>\$64,388</u>	<u>\$9,382</u>	<u>\$58,030</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 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3.09.30 部門資產	<u>\$2,439,615</u>	<u>\$14,095</u>	<u>\$-</u>	<u>\$1,785,632</u>	<u>\$(578,129)</u>	<u>\$3,661,213</u>
112.12.31 部門資產	<u>\$2,312,140</u>	<u>\$16,403</u>	<u>\$-</u>	<u>\$2,630,617</u>	<u>\$(1,517,883)</u>	<u>\$3,441,277</u>
112.09.30 部門資產 (調整後)	<u>\$2,287,117</u>	<u>\$16,602</u>	<u>\$-</u>	<u>\$2,697,790</u>	<u>\$(1,510,904)</u>	<u>\$3,490,605</u>

營運部門負債

	電子產品 部門	美容產品 部門	投資 部門	配電機械 製造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3.09.30 部門負債	<u>\$994,780</u>	<u>\$897</u>	<u>\$-</u>	<u>\$1,314,751</u>	<u>\$(27,824)</u>	<u>\$2,282,604</u>
112.12.31 部門負債	<u>\$979,073</u>	<u>\$1,153</u>	<u>\$-</u>	<u>\$1,258,489</u>	<u>\$(74,955)</u>	<u>\$2,163,760</u>
112.09.30 部門負債 (調整後)	<u>\$986,866</u>	<u>\$2,089</u>	<u>\$-</u>	<u>\$1,300,959</u>	<u>\$(39,528)</u>	<u>\$2,250,386</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3.07.01~ 113.09.30	112.07.01~ 112.09.30 (調整後)	113.01.01~ 113.09.30	112.01.01~ 112.09.30 (調整後)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68,386	\$(857)	\$193,754	\$58,030
其他(損)益	(9,541)	17,653	(18,795)	(3,8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8,845</u>	<u>\$16,796</u>	<u>\$174,959</u>	<u>\$54,210</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 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註3)	(註4)					(註3)	(註7)	(註7)	(註7)
0	合正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1,987,385	\$1,025,000	\$1,025,000	\$758,332	\$ -	77.36%	\$2,649,84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780	4.86%	\$19,780	無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0,290	403,239	5.83%	403,239	5,326千股 提供借款擔保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保 養品業務	\$94,736	\$94,736	2,900	100%	\$20,876	\$(6,711)	\$(6,711) (註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鉉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55,000	55,000	5,500	55%	65,616	19,469	10,708 (註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1,000	1,000	100	100%	610	(30)	(30) (註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變壓器及配電盤 生產及銷售	1,344,400	1,344,400	12	100%	1,550,448	160,387	152,143 (註1、2)	子公司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160,387千元及股權淨額差異攤提數(8,244)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3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30天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03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62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41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6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 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74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1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59	月結收現	0
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101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30天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四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461-073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9-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48,97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11,242仟元及3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2%，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7,942	27	\$340,674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093	1	107,08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6	56	-	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6	18,423	2	17,05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6及七	92,782	10	127,37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36	-	9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9	-	75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4,008	7	70,860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5,744	1	12,0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6,754	48	676,149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8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27,464	37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007	1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1,482	8	56,02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269	-	3,46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41,682	5	54,296	7
1780	無形資產	六.1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78	-	1,2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2	2,488	-	1,8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4,673	1	5,9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527	52	125,744	16
1xxx	資產總計		\$881,281	100	\$801,8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7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4,837	1	\$4,867	1
2170	應付帳款		1,794	-	4,5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6,408	2	14,213	2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7及七	11,879	1	12,3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61	4	36,410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789	-	2,658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7及七	30,410	4	42,28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677	-	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76	4	45,623	5
2xxx	負債總計		69,237	8	82,033	1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1,568	204	1,801,568	2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701	1	8,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待彌補虧損		(1,072,653)	(122)	(1,090,409)	(136)
3400	其他權益		74,428	9	-	-
3xxx	權益總計		812,044	92	719,860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1,281	100	\$801,8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248,976	100	\$356,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8及七	(179,334)	(72)	(267,215)	(75)
5900	營業毛利		69,642	28	88,842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11)	(2)	(7,547)	(2)
6200	管理費用		(64,348)	(26)	(63,09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9)	(1)	(2,978)	(1)
	營業費用合計		(72,108)	(29)	(73,619)	(21)
6900	營業利益		(2,466)	(1)	15,22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73	-	678	-
7010	其他收入		22,836	9	8,0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3	1	(2,267)	(1)
7050	財務成本		(1,351)	-	(5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4,644)	(2)	(8,7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47	8	(2,837)	(1)
7900	稅前淨利		17,381	7	12,3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56)	-	514	-
8200	本期淨利		17,325	7	12,90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	-	1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428	30	21,369	6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	-	(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859	30	21,46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184	37	\$34,361	9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2	\$0.10		\$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待彌補虧損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4,606)	\$-	\$685,663
D1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12,900		12,900
D3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	21,369	21,4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92	21,369	34,361
H3	組織重組			21,205	(21,369)	(164)
Z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90,409)	-	719,860
D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17,325		17,325
D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1	74,428	74,8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756	74,428	92,184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812,0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7,381	\$12,38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3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82	3,6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5,699	18,5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00)	(118,442)
A20200	攤銷費用	-	23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9,5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020
A20900	利息費用	1,351	5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0)	(3,370)
A21200	利息收入	(473)	(6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
A21300	股利收入	(12,2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0	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44	8,70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384)	25,7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	11,8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66)	63,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593	(127,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8	3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1)	1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852	(16,7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136)	(13,3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61	(4,3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36)	(12,63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14)	(11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1,8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53)	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4	3,0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	(9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583	(28,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3	6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9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4)	(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732)	(14,81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	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674	355,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788	(27,8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942	\$340,6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主要係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某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商品(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商品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有關本公司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0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7,822	271,313
定期存款	-	69,241
合 計	<u>\$237,942</u>	<u>\$340,67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3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
評價調整		
合 計	<u>\$284</u>	<u>\$-</u>

(2)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3)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036	\$-
評價調整	74,428	-
合 計	<u>\$327,464</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向非關係人之TANGIBLE MARINE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巨浪環球有限公司)及BREEZE TECHNOLOGY LTD (微風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3,251,817股及162,591仟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例約為4.9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向非關係人之AVALON GROUP LIMITED (福隆集團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844,896股及42,245仟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例約為6.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仟股及48,200仟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例約為2.48%。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2,290	\$-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2,290</u>	<u>\$-</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7,100	\$7,082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00	3,000
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0,000
合 計	<u>\$10,100</u>	<u>\$110,082</u>
流 動	\$7,093	\$107,082
非 流 動	3,007	3,000
合 計	<u>\$10,100</u>	<u>\$110,082</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6	\$3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56</u>	<u>\$3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8,460	\$18,664
減：備抵損失	(37)	(1,607)
小 計	<u>18,423</u>	<u>17,05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782	127,37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92,782</u>	<u>127,375</u>
合 計	<u>\$111,205</u>	<u>\$144,43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1,242仟元及146,039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44,881	\$59,735
物 料	593	747
在 製 品	1,003	227
製 成 品	17,531	10,151
合 計	<u>\$64,008</u>	<u>\$70,860</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9,334仟元及267,215仟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下腳收入	\$(2,602)	\$(3,388)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42	1,0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95
合 計	<u>\$(2,560)</u>	<u>\$2,710</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3,488	100%	\$26,137	100%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8	100%	8,933	100%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04	100%	20,956	100%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52	100%	-	-%
合 計	<u>\$71,482</u>		<u>\$56,026</u>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經辨認為專利權技術及商標權，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分別為 7,677 仟元及 9,551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專利技術權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2.80%及 11.27%。經評估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應認列減損損失情形。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間以 100 仟元投資設立瑞合投資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 之股權。
- (4)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減資 3,000 仟股，除彌補虧損 980 仟元外，同時退還股款 29,02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間收到退回之股款 29,020 仟元，減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上述減資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在案。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及十一月分別參與綠祚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資增案，並分別按出資比例以 5,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認購。上述增資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在案。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以 15,000 仟元投資設立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之股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參與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按出資比例以 20,000 仟元認購。上述增資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核准立案；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參與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按出資比例以 6,000 仟元認購。上述增資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核准立案。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向非關係人以 64,269 仟元購買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股權，取得 12.2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於同年參與現金增資案，並按出資比例以 285 仟元認購。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對子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全數股權之合約，共出售 12.2 仟股，出售價款為 71,830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非關係人以新台幣 12,808 仟元購買全數藍境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對子公司藍境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合約，出售價款為 20,216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非關係人以新台幣 11,080 仟元購買全數至偉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對子公司至偉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合約，出售價款為 17,480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10)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01.01	\$91,094	\$505	\$26,404	\$118,003
增 添	-	-	1,891	1,891
處 分	-	-	(1,091)	(1,091)
111.12.31	<u>\$91,094</u>	<u>\$505</u>	<u>\$27,204</u>	<u>\$118,803</u>
110.01.01	\$104,650	\$-	\$46,154	\$150,804
增 添	-	505	2,460	2,965
處 分	(13,556)	-	(23,179)	(36,735)
重 分 類	-	-	969	969
110.12.31	<u>\$91,094</u>	<u>\$505</u>	<u>\$26,404</u>	<u>\$118,003</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91,094	\$93	\$23,353	\$114,540
折 舊	-	101	2,984	3,085
處 分	-	-	(1,091)	(1,091)
111.12.31	<u>\$91,094</u>	<u>\$194</u>	<u>\$25,246</u>	<u>\$116,534</u>
110.01.01	\$103,988	\$-	\$41,780	\$145,768
折 舊	662	93	4,737	5,492
處 分	(13,556)	-	(23,164)	(36,720)
110.12.31	<u>\$91,094</u>	<u>\$93</u>	<u>\$23,353</u>	<u>\$114,540</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u>\$311</u>	<u>\$1,958</u>	<u>\$2,269</u>
110.12.31	<u>\$-</u>	<u>\$412</u>	<u>\$3,051</u>	<u>\$3,463</u>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0.01.01	\$4,909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4,909)
110.12.31	\$-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4,672
攤銷	237
到期除列	(4,909)
110.12.31	\$-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持有無形資產。

(2)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	\$237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4,673	\$5,913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14仟元及1,67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9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二年及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	\$(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49	\$4,347	\$5,2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37)	(6,182)	(6,82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488)</u>	<u>\$ (1,835)</u>	<u>\$ (1,609)</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5,220	\$ (6,829)	\$ (1,60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6	(35)	(9)
小計	<u>26</u>	<u>(35)</u>	<u>(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	(44)
經驗調整	25	-	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5)	(95)
小計	<u>(19)</u>	<u>(95)</u>	<u>(114)</u>
支付之福利	-	(103)	(103)
雇主提撥數	<u>(880)</u>	<u>880</u>	<u>-</u>
110.12.31	4,347	(6,182)	(1,83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	(44)	(13)
小計	<u>31</u>	<u>(44)</u>	<u>(1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	-	(167)
經驗調整	138	-	1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10)	(510)
小計	<u>(29)</u>	<u>(510)</u>	<u>(539)</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u>-</u>	<u>(101)</u>	<u>(101)</u>
111.12.31	<u>\$4,349</u>	<u>\$ (6,837)</u>	<u>\$ (2,488)</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2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73)	\$-	\$(53)
折現率減少0.25%	76	-	55	-
預期薪資增加1%	315	-	222	-
預期薪資減少1%	-	(280)	-	(20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16,110	\$13,636
應付設備款	298	577
合 計	\$16,408	\$14,213

14.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610,000仟元及1,801,56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61,000仟股及180,15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701	\$8,70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出售子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出售，淨收取之對價為 109,526 仟元，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為 109,690 仟元，處分損失 164 仟元，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有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8,976	\$356,05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產 品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商品－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248,976	\$356,0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48,976	\$356,057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1,298	\$-	\$-	\$-	\$-	\$-	\$111,298
損失率	0.03%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	-	-	-	-	-	(37)
帳面金額	\$111,261	\$-	\$-	\$-	\$-	\$-	\$111,261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4,494	\$2	\$10	\$-	\$-	\$1,570	\$146,076
損失率	0.02%	100%	100%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2)	(10)	-	-	(1,570)	(1,607)
帳面金額	\$144,469	\$-	\$-	\$-	\$-	\$-	\$144,46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1,60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570)
111.12.31	<u>\$-</u>	<u>\$37</u>
110.01.01	\$-	\$1,60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u>\$-</u>	<u>\$1,607</u>

17.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6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40,949	\$52,303
運輸設備	733	1,993
合 計	<u>\$41,682</u>	<u>\$54,296</u>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42,289	\$54,658
流 動	\$11,879	\$12,370
非 流 動	30,410	42,288
合 計	\$42,289	\$54,658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權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354	\$11,320
機器設備	-	89
運輸設備	1,260	1,691
合 計	\$12,614	\$13,100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1	\$2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	30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208仟元及13,364仟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510	\$3,087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超過一年	\$1,353	\$4,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1,38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10
合 計	\$1,353	\$6,100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27	\$22,805	\$36,932	\$15,695	\$26,060	\$41,755
勞健保費用	1,401	2,178	3,579	1,507	2,408	3,915
退休金費用	355	1,259	1,614	358	1,320	1,678
董事酬金	-	1,566	1,566	-	1,523	1,5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0	1,417	2,807	1,515	1,616	3,131
折舊費用	2,449	13,250	15,699	4,202	14,390	18,592
攤銷費用	-	-	-	-	237	237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53人及5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77仟元及971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03仟元及803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00%。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B.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係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審議。
- C.本公司員工之報酬，係依據個人能力、職務、對公司之貢獻度及績效表現，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同業水準，作為給付標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	\$646
押金設算息	28	32
合 計	<u>\$473</u>	<u>\$678</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6,510	\$3,087
股利收入	12,290	-
其他收入	4,036	4,946
合 計	<u>\$22,836</u>	<u>\$8,03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30	\$(2,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	-
其他支出	(81)	(18)
合 計	<u>\$2,533</u>	<u>\$(2,267)</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7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767	570
押金設算息	5	3
合 計	<u>\$1,351</u>	<u>\$573</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	\$-	\$539	\$(108)	\$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4,428	-	74,428	-	74,428
合 計	<u>\$74,967</u>	<u>\$-</u>	<u>\$74,967</u>	<u>\$(108)</u>	<u>\$74,859</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	\$114	\$(22)	\$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369	-	21,369	-	21,369
合 計	<u>\$21,483</u>	<u>\$-</u>	<u>\$21,483</u>	<u>\$(22)</u>	<u>\$21,461</u>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1)	(51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9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u>	<u>\$(514)</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08</u>	<u>\$22</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381	\$12,38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76	\$2,47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9)	4,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8)	(7,73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9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56	\$(514)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	\$-	\$-	\$1,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30)	-	-
兌換損失(利益)	3	(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658)	(23)	(108)	(2,7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	\$(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47)			\$(1,6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	\$1,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8)	\$(2,78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	\$1,019	\$-	\$1,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	-	30
退款負債	102	(102)	-	-
兌換損失	413	(410)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613)	(23)	(22)	(2,6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4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939)</u>			<u>\$ (1,4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4</u>	<u>\$1,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613)</u>	<u>\$ (2,658)</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1年	\$25,507	\$9,217	\$25,507	111年
103年	31,975	31,975	31,975	113年
106年	661,769	661,769	661,769	116年
合 計	<u>\$719,251</u>	<u>\$702,961</u>	<u>\$719,251</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140,592仟元及143,850仟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325	\$12,9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157	180,1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0	\$0.07

(2)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鎡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582	\$212,34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39	\$4,38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82	\$127,375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合 計	\$321	\$-

(5)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0	\$-

(6)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111.12.31</u>					
無此情形					
<u>110.12.31</u>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無

(8)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1.12.31	110.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房租及建築	\$7,548	\$9,360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795	\$1,7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47	7,642
合 計	\$7,642	\$9,412

C.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115	\$115

D.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支付金額為1,886仟元及1,571仟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	111.09.01～ 112.08.31	\$2,857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 及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 段11巷8號3樓	111.07.01～ 112.06.30	366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巷8號3樓	110.05.01～ 113.04.30	29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巷8號3樓	111.01.01～ 113.12.31	29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巷8號3樓	111.03.01～ 111.12.31	115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巷8號3樓	111.05.01～ 111.12.31	403
合 計			<u>\$3,79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	109.11.01～ 111.08.31	\$1,105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 及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二段11巷8號3樓	110.07.01～ 111.06.30	183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 段11巷8號3樓	110.05.01～ 113.04.30	19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 段11巷8號3樓	110.07.01～ 110.09.30	114
合 計			<u>\$1,421</u>

(9)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委託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0元及452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原料金額為65,486仟元，其中係屬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加工之原料金額為39,247仟元。

(10)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受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提供服務之服務收入金額為1,8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向綠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面膜金額為24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1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股票股利金額為12,290仟元及現金股利金額為12,29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受綠祚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提供服務之服務收入金額為4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委託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訊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95仟元。

(15)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向綠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清潔用品金額為1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16)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	\$-

(17)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82	\$-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201	-
合 計	\$283	\$-

(18)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175	\$11,604
退職後福利	396	502
合 計	\$11,571	\$12,106

(1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出售子公司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出售，淨收取之對價為109,526仟元，處分子公司淨資產為109,690仟元，處分損失164仟元，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0	\$10,082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 關稅保證金及備償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彰能資本有限合夥簽訂有限合夥契約，承諾加入彰能資本有限合夥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承諾出資額為30,00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繳納出資額300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 及個人股東購買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11,550股及1,294,000仟元，本投資案完成後，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76.49%，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完成股權交割。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30,000仟股。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195,000仟元，發行私募普通股數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46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7,822	340,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0	110,0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111,261	144,4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657	984
存出保證金	4,673	5,913
小計	364,513	602,002
合計	\$692,261	\$602,002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631	\$9,4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6,408	14,213
租賃負債	42,289	54,658
存入保證金	677	677
合計	\$66,005	\$78,96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減少227仟元及16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45仟元及271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23,039	\$-	\$-	\$-	\$23,039
租賃負債	12,450	23,840	7,179	-	43,469
110.12.31					
應付款項	\$23,627	\$-	\$-	\$-	\$23,627
租賃負債	13,137	24,445	18,710	314	56,606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01.01	\$677	\$54,658	\$55,335
現金流量	-	(13,136)	(13,136)
非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67	767
111.12.31	\$677	\$42,289	\$42,966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	\$14,346	\$14,346
現金流量	677	(13,308)	(12,631)
非現金流量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53,050	53,0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70	570
110.12.31	\$677	\$54,658	\$55,335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商品，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284	\$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50,100	\$277,364	\$-	\$327,46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1年1月1日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300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16)
111年12月31日	\$284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9	30.71	\$23,009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4	27.68	\$16,98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630仟元及(2,477)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955,433	34.38%
葉雲照	9,320,457	5.17%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u>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淨 額	-	\$300	4.32%	\$284	無
					(16)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私募股</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5,727	\$204,836	6.25%	\$277,364	無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淨 額	2,000,000	48,200 253,036 74,428 \$327,464	2.48%	50,100 \$327,464	

註1：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2：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護膚保 養品業務	\$94,736	\$94,736	2,900,000	100%	\$23,488	\$(776)	\$(2,649) (註)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7,038	(1,895)	(1,895)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41,000	21,000	4,100,000	100%	40,904	(52)	(5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00	-	-	100%	52	(48)	(48)	子公司

註：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76)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提數(1,873)仟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7,582	79.36%	授信期間與非關係 人並無重大差異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 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帳款 \$92,782	83.36%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97,582	73.51%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 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92,782	99.20%	

附件五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461-073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8
2. 大陸投資資訊	63
3. 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損益之份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主要來源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壓器及配電盤銷售收入，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6,074	2	\$237,94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40,162	2	7,09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	-	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9,329	-	18,4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49,205	2	92,78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3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80	-	3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6	-	49	-
130x	存貨	四及六	-	-	64,008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3	-	5,7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853</u>	<u>6</u>	<u>426,75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九	8,272	-	2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490,512	23	327,464	3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3,057	2	3,0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450,604	68	71,48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766	-	2,26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9,741	1	41,68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32	-	1,1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4,648	-	2,4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696	-	4,6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2,428</u>	<u>94</u>	<u>454,52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2,142,281</u>	<u>100</u>	<u>\$881,28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90,000	9	\$-	-
2150	應付票據		432	-	4,837	1
2170	應付帳款		353	-	1,7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513,703	24	16,40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615	-	11,87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及八	66,667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	-	4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3,106	36	35,361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104,163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223	-	2,7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8,794	1	30,41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02	-	6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582	6	33,876	4
2xxx	負債總計		909,688	42	69,237	8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1,568	98	1,801,568	204
3200	資本公積		12,259	1	8,701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6,910)	(54)	(1,072,653)	(122)
3400	其他權益		285,676	13	74,428	9
3xxx	權益總計		1,232,593	58	812,044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2,281	100	\$881,2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70,936	100	\$248,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22,104)	(71)	(179,334)	(72)
5900	營業毛利		48,832	29	69,642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2)	(2)	(6,111)	(2)
6200	管理費用		(75,521)	(44)	(64,348)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3)	(1)	(1,649)	(1)
	營業費用合計		(80,116)	(47)	(72,108)	(29)
6900	營業損失		(31,284)	(18)	(2,4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13	-	473	-
7010	其他收入		23,451	14	22,83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0)	(1)	2,533	1
7050	財務成本		(7,419)	(4)	(1,3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18	16	(4,6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83	25	19,847	8
7900	稅前淨利		10,999	7	17,3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067)	(1)	(56)	-
8200	本期淨利		9,932	6	17,32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6	1	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48	124	74,428	3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2)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	-	(1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059	124	74,859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991	130	\$92,184	3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5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5		\$0.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90,409)	\$-	\$719,860
D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7,325	-	17,325
D3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431	74,428	74,859
D5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7,756	74,428	92,184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812,044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812,044
D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9,932	-	9,932
D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811	211,248	212,059
D5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0,743	211,248	221,991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105,000)	-	195,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58	-	-	3,558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285,676	\$1,232,5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999	\$17,38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0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19)	-
A20100	折舊費用	14,524	15,6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12	1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0)	(300)
A20900	利息費用	7,419	1,3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9,400)	(20,100)
A21200	利息收入	(813)	(4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40,000	-
A21300	股利收入	(7,834)	(12,2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5)	(2,1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18)	4,6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7	1,2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34	12,290
A31130	應收票據	56	(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280)	(162,094)
A31150	應收帳款	9,094	(1,3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577	34,5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7	6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9)	(3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	64,008	6,8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
A31230	預付款項	5,411	6,2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170)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07)	(1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0)	-
A32130	應付票據	(4,405)	(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51)	(13,136)
A32150	應付帳款	(1,441)	(2,753)	C04600	現金增資	195,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1)	2,4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099	(13,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461	72,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3	4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1,868)	(102,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57)	(5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942	340,67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96	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74	\$237,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313	72,4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主要係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某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商品(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商品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1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953	237,822
合 計	<u>\$36,074</u>	<u>\$237,94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9,000	\$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8)	(16)
合 計	<u>\$8,272</u>	<u>\$284</u>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4,836	\$253,036
評價調整	285,676	74,428
合 計	<u>\$490,512</u>	<u>\$327,46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向非關係人之Tangible Marine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巨浪環球有限公司)及Breeze Technology Ltd. (微風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3,252千股及162,591千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4.96%。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二季，向非關係人Avalon Group Limited (福隆集團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844千股及42,245千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6.25%。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獲配股票股利2,274千股，持有總股數為6,370千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向櫃買中心申請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業已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函，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四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2.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0千元。

- (1)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7,834	\$12,290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7,834	\$12,290

-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備償存款	\$50,219	\$7,1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00	3,000
合計	\$53,219	\$10,100
流動	\$40,162	\$7,093
非流動	13,057	3,007
合計	\$53,219	\$10,10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9,366	\$18,460
減：備抵損失	(37)	(37)
小計	9,329	18,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05	92,78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9,205	92,782
合計	\$58,534	\$111,205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8,571千元及111,242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44,881
物料	-	593
在製品	-	1,003
製成品	-	17,531
合計	\$-	\$64,008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2,104千元及179,334千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下腳收入	\$(1,423)	\$(2,602)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182)	4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914)	-
合計	\$(6,519)	\$(2,56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914 千元。由於先前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陸續出貨，致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數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2,129	100%	\$-	-%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07	55%	7,038	100%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2,927	100%	23,488	100%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	100%	40,904	100%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	100%	52	100%
合 計	<u>\$1,450,604</u>		<u>\$71,482</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90,000千元，本公司認購45,000千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5%。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間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 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11,550股，並參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現金增資450股，累計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000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為77.17%，另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3,550股，持股比率為22.83%，故本公司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實質為100%。自取得控制日起，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進行組織調整，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與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91,094	\$505	\$27,204	\$118,803
增 添	-	-	2,895	2,895
處 分	(82,309)	(505)	(19,081)	(101,895)
112.12.31	<u>\$8,785</u>	<u>\$-</u>	<u>\$11,018</u>	<u>\$19,803</u>
111.01.01	\$91,094	\$505	\$26,404	\$118,003
增 添	-	-	1,891	1,891
處 分	-	-	(1,091)	(1,091)
111.12.31	<u>\$91,094</u>	<u>\$505</u>	<u>\$27,204</u>	<u>\$118,803</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91,094	\$194	\$25,246	\$116,534
折 舊	-	93	2,490	2,583
處 分	(82,310)	(287)	(18,483)	(101,080)
112.12.31	<u>\$8,784</u>	<u>\$-</u>	<u>\$9,253</u>	<u>\$18,037</u>
111.01.01	\$91,094	\$93	\$23,353	\$114,540
折 舊	-	101	2,984	3,085
處 分	-	-	(1,091)	(1,091)
111.12.31	<u>\$91,094</u>	<u>\$194</u>	<u>\$25,246</u>	<u>\$116,53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u>	<u>\$-</u>	<u>\$1,766</u>	<u>\$1,766</u>
111.12.31	<u>\$-</u>	<u>\$311</u>	<u>\$1,958</u>	<u>\$2,269</u>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40千元及1,6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u>\$(32)</u></u>	<u><u>\$(13)</u></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11	\$4,349	\$4,3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59)	(6,837)	(6,18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u>\$(4,648)</u></u>	<u><u>\$(2,488)</u></u>	<u><u>\$(1,835)</u></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01.01	\$4,347	\$(6,182)	\$(1,83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	(44)	(13)
小計	<u>31</u>	<u>(44)</u>	<u>(1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	-	(167)
經驗調整	138	-	1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10)	(510)
小計	<u>(29)</u>	<u>(510)</u>	<u>(539)</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01)	(101)
111.12.31	4,349	(6,837)	(2,48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4	(86)	(32)
小計	<u>54</u>	<u>(86)</u>	<u>(3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經驗調整	(2,013)	-	(2,01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	(53)
小計	<u>(2,013)</u>	<u>(53)</u>	<u>(2,066)</u>
支付之福利	(979)	979	-
雇主提撥數	-	(62)	(62)
112.12.31	<u><u>1,411</u></u>	<u><u>(6,059)</u></u>	<u><u>(4,648)</u></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6)	\$-	\$(73)
折現率減少0.25%	37	-	76	-
預期薪資增加1%	152	-	315	-
預期薪資減少1%	-	(137)	-	(2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短期借款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2.72%	113.01.09~113.06.26	\$19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0千元。

11.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	\$500,000	\$-
應付薪資	5,182	5,879
其他應付費用－其他	8,521	10,529
合 計	\$513,703	\$16,408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及增補協議中。根據協議內容，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應額外支付現金予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

-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及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後出具允當之核閱結論。擔保事項達成時，本公司支付10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支付。
- (2)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將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於民國一一二年每次取得標案後三十日內，根據該次標案金額除以1,300,000千元後，再乘以100,000千元之金額支付之，支付總額以100,000千元為上限，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支付。
- (3)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履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契約，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配通知單記載之變壓器產品其總銷售金額，扣除材料成本，而使該產品實際獲利達357,425千元。擔保事項達成時，本公司將支付3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4)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變壓器所需之各項零件及材料，其主要供應商均已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且主要供應商之供貨條件實際上均能滿足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需求。擔保事項達成時，本公司將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自交割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驗之變壓器產品未遭到或合理預期將遭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超過50,000千元，本公司將支付50,000千元扣除罰款或預期罰款後之金額，支付總額以50,000千元為上限，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6) 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金額累計達500,000千元，本公司將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21,921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82%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133,909	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62%
小計	170,8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4,163</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1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101,568千元及1,801,56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10,157千股及180,15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300,000千元，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12,259</u>	<u>\$8,701</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有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 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擬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0,936	\$248,97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商品—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170,936	\$248,97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0,936	\$248,976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8,571	\$-	\$-	\$-	\$-	\$-	\$58,571
損失率	0.06%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7)	-	-	-	-	-	(37)
帳面金額	\$58,534	\$-	\$-	\$-	\$-	\$-	\$58,534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1,298	\$-	\$-	\$-	\$-	\$-	\$111,298
損失率	0.03%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7)	-	-	-	-	-	(37)
帳面金額	\$111,261	\$-	\$-	\$-	\$-	\$-	\$111,26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01.01	\$-	\$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	\$37
111.01.01	\$-	\$1,60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570)
111.12.31	\$-	\$3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6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29,594	\$40,949
運輸設備	147	733
合計	<u>\$29,741</u>	<u>\$41,682</u>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30,409</u>	<u>\$42,289</u>
流動	\$11,615	\$11,879
非流動	18,794	30,410
合計	<u>\$30,409</u>	<u>\$42,289</u>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權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354	\$11,354
運輸設備	587	1,260
合 計	<u>\$11,941</u>	<u>\$12,61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3	\$3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	41
合 計	<u>\$85</u>	<u>\$72</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536千元及13,208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7,700</u>	<u>\$6,510</u>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超過一年	\$1,458	\$1,3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458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458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729	
合 計	<u>\$5,103</u>	<u>\$1,353</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97	\$24,013	\$32,710	\$14,127	\$24,371	\$38,498
勞健保費用	802	1,562	2,364	1,401	2,178	3,579
退休金費用	179	930	1,109	355	1,259	1,614
董事酬金	-	1,614	1,614	-	1,566	1,5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0	1,209	2,009	1,390	1,417	2,807
折舊費用	1,030	13,494	14,524	2,449	13,250	15,699
攤銷費用	-	-	-	-	-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1人及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9人及53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94千元及977千元。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022千元及803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7.27%。
4.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B.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係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審議。
- C.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係依據個人能力、職務、對公司之貢獻度及績效表現，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同業水準，作為給付標準。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	\$445
押金設算息	44	28
合 計	<u>\$813</u>	<u>\$473</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7,700	\$6,510
股利收入	7,834	12,290
其他收入	7,917	4,036
合 計	<u>\$23,451</u>	<u>\$22,83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	\$2,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12)	(16)
其他支出	(919)	(81)
合 計	<u>\$(1,580)</u>	<u>\$2,533</u>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43	\$5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1	767
押金設算息	5	5
合 計	<u>\$7,419</u>	<u>\$1,351</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6	\$-	\$2,066	\$(413)	\$1,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1,248	-	211,248	-	211,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052)	-	(1,052)	210	(842)
合 計	<u>\$212,262</u>	<u>\$-</u>	<u>\$212,262</u>	<u>\$(203)</u>	<u>\$212,05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	\$-	\$539	\$(108)	\$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4,428	-	74,428	-	74,428
合 計	<u>\$74,967</u>	<u>\$-</u>	<u>\$74,967</u>	<u>\$(108)</u>	<u>\$74,859</u>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7	56
所得稅費用	<u>\$1,067</u>	<u>\$56</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3	\$108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999	\$17,38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00	\$3,476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6,771)	(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38	(2,2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067	\$56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	\$(1,17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89)	(18)	(413)	(3,220)
未休假獎金	-	132	-	1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7)	\$(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11)			\$(3,0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8			\$1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9)			\$(3,223)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	\$-	\$-	\$1,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3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	(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658)	(23)	(108)	(2,7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u>	<u>\$(1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47)</u>			<u>\$(1,61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11</u>			<u>\$1,1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58)</u>			<u>\$(2,789)</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3年	\$31,975	\$31,975	\$31,975	113年
106年	661,769	661,769	661,769	116年
112年	28,193	28,193	-	122年
合 計	<u>\$721,937</u>	<u>\$721,937</u>	<u>\$693,744</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144,387千元及140,592千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932	\$17,325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5,718	180,157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0.05	\$0.1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已解散)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63	\$197,58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1	\$26,23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05	\$92,78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	\$315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合 計	\$4,680	\$321

(5)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0

(6)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房租及建築	\$5,736	\$7,548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819	\$1,7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8	5,847
合 計	\$5,847	\$7,642

C. 利息費用

	性質	112年度	111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91	\$115

D.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支付金額皆為1,886千元。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4	\$2,857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4	115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366	366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403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29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14	29
合 計	\$5,612	\$3,799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136	\$201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28	82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1	24
合 計	<u>\$185</u>	<u>\$307</u>

(9)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u>\$7</u>	<u>\$4</u>

(10)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	\$1,800
三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634	-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	4
合 計	<u>\$3,963</u>	<u>\$1,804</u>

(1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金額7,83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0千元。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707	\$11,175
退職後福利	388	396
合 計	<u>\$12,095</u>	<u>\$11,571</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19	\$10,100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關稅 - 保證金、長期借款備償戶及擔 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81	-	
合 計	<u>\$463,300</u>	<u>\$10,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66,016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彰能資本有限合夥簽訂有限合夥契約，承諾加入彰能資本有限合夥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承諾出資額為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繳納出資額9,000千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 (3) 本公司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有對價請詳附註六.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5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予員工，並以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72	\$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512	327,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953	237,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19	1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58,534	111,26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681	657
存出保證金	3,696	4,673
小計	156,083	364,513
合計	\$654,867	\$692,261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0,000	\$-
應付款項	785	6,6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513,703	16,408
租賃負債	30,409	42,289
存入保證金	402	6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830	-
合計	\$906,129	\$66,00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7千元及22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2千元及245千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二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9,051千元及32,74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含預期支付利息)	\$191,928	\$-	\$-	\$-	\$191,928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514,488	-	-	-	514,488
長期借款 (含預期支付利息)	69,481	107,411	-	-	176,892
租賃負債	11,996	11,845	7,179	-	31,020
111.12.31					
應付款項	\$23,039	\$-	\$-	\$-	\$23,039
租賃負債	12,450	23,840	7,179	-	43,46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 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	\$-	\$677	\$42,289	\$42,966
現金流量	190,000	170,830	(280)	(12,451)	348,099
非現金流量			5	571	576
112.12.31	<u>\$190,000</u>	<u>\$170,830</u>	<u>\$402</u>	<u>\$30,409</u>	<u>\$391,641</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677	\$54,658	\$55,335
現金流量	-	(13,136)	(13,136)
非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67	767
111.12.31	\$677	\$42,289	\$42,96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商品，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8,272	\$8,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0,512	\$-	\$-	\$490,51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284	\$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0,100	\$277,364	\$-	\$327,46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2年1月1日	\$284
112年度取得	8,700
112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712)
112年12月31日	\$8,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1年1月1日	\$-
111年度取得	300
111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16)
111年12月31日	\$2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說明如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合夥係採用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並依據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	30.705	\$1,748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9	30.71	\$23,00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43千元及2,630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7.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955,433	43.75%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3)	(註7)	(註7)	(註7)
0	合正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	\$1,848,890	\$1,025,000	\$1,025,000	\$823,560	\$ -	83.16%	\$2,465,18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72	4.86%	\$8,272	無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0,290	490,512	6.13%	490,512	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	-	\$-	12,000	\$1,344,400 (註2、註3)	-	\$-	\$-	\$-	12,000	\$1,344,400

註1：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

註2：本年度已支付三江前股東價金794,000千元，另500,000千元帳入其他應付款。

註3：112年3月參與三江電機現金增資50,400千元，每股112千元，共計450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4,363	11.82%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 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49,205	12.0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保 養品業務	\$94,736	\$94,736	2,900	100%	\$22,927	\$(561)	\$(561) (註3)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55,000	10,000	5,500	55%	54,907	2,794	(689) (註3)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1,000	41,000	100	100%	641	(263)	(263) (註3)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瑞合投資 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	100	-	-	-	(40)	(40) (註3)	民國一十二年 九月解散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變壓器及配電盤 生產及銷售	1,344,400	-	12	100%	1,372,129	82,598	28,571 (註1、3)	子公司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85,002千元及股權淨額差異攤提數56,431千元。

註2：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江富企業有限公司已辦理簡易合併，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及委託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簽章

總經理：謝炳輝



簽章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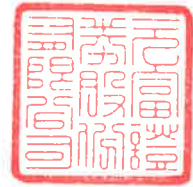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涂俊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涂俊光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涂俊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陳瑤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涂 俊 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林 惠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高 煥 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古曉晨

獨立董事：古曉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謝 炳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長：阮 昭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正公司）委託，擔任合正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合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8 號 7 樓

出席狀況：一、親自出席：7 席

董事-涂俊光(視訊)、董事-謝芳書(視訊)、董事-陳瑤恬(視訊)、董事-林惠貞
獨立董事-朱建州、獨立董事-高煥堂、獨立董事-古曉晨

二、缺席：0 席

三、列席：總經理-謝炳輝、財務長-阮昭慧、財務經理-鄭任勛
稽核經理-陳建勳、人資副理-張家琪

主席：涂俊光



記錄：阮昭慧



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支付三江股款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增加股本新台幣 300,000,000 元。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暫定發行價格為 26.5 元。為因應市場變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於 26.5 元~40 元之價格區間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述價格區間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控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營運計畫書，請詳見【附件八】。
- 七、本次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募集金額、每股發行價格、員工認購總數、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九、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十、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 十一、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3,610,000,000元，分為361,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10,000,000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1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3,610,000,000元，分為361,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1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1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配合公司營運增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職權。	察人職權。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	
第十五條	<u>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決議分派股東 <u>股息</u> 紅利。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十三

虧損撥補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年初待彌補虧損		(1,072,653,609)
減：私募增資累積盈虧調整	(105,000,00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11,199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9,932,2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66,910,188)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附件十四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正或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37,268,37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213,726,837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37,268,37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3,000 千股供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3,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0 千股由原股東案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案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	0.07	—	—	—	—
111 年	0.10	—	—	—	—
112 年	0.0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或股數
113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4,923 千元
11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13,726,837 股
1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6.20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702,475	486,519	1,399,739	1,733,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3	3,507	587,428	568,768
無形資產			15,121	12,997	688,949	679,119
其他資產			86,049	383,178	765,161	679,436
資產總額			808,348	886,201	3,441,277	3,661,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333	40,281	1,695,215	1,842,509
	分配後		42,333	40,281	1,695,215	1,842,509
非流動負債			46,155	33,876	468,545	440,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488	74,157	2,163,760	2,282,604
	分配後		88,488	74,157	2,163,760	2,282,6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19,860	812,044	1,232,593	1,324,923
股本			1,801,568	1,801,568	2,101,568	2,137,268
資本公積			8,701	8,701	12,259	76,5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1,054,913)
	分配後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1,054,913)
其他權益			—	74,428	285,676	166,04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44,924	53,6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860	812,044	1,277,517	1,378,609
	分配後		719,860	812,044	1,277,517	1,378,6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87,231	323,262	1,189,052	1,801,994
營業毛利	107,628	88,484	202,454	390,833
營業利益	8,155	(8,655)	19,079	193,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1	26,036	(2,968)	(18,795)
稅前淨利	12,386	17,381	16,111	174,9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900	17,325	13,414	130,8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2,900	17,325	13,414	130,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1	74,859	212,059	(87,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1	92,184	225,473	43,5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900	17,325	9,932	122,07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3,482	8,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361	92,184	221,991	34,8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482	8,762
每股盈餘	0.07	0.10	0.05	0.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需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4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72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3,000 千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3,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為基準日，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7.15 元、27.22 元及 27.14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7.22 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合正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合正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4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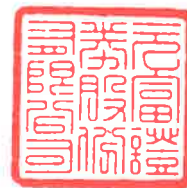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涂 俊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限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限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